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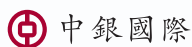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76,38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705,8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70,58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98,74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7,638,000股H股(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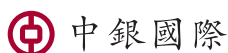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的情況下，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回。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成立企業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 僅供識別。

2014年5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 (a) 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b) 我們的網站 www.qingdao-port.com ⁽⁵⁾ 以及香港
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6月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6月5日 (星期四)

可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6月5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4年6月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倘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qingdao-port.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目 錄

	頁次
法規	9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7
業務	129
關連交易	18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基石投資者	232
財務信息	2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5
包銷	3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佔有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島港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根據德魯里的資料，2012年，青島港總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八、金屬礦石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六；2013年，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處理青島港總貨物吞吐量的約88.1%、83.4%及76.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為346.2百萬噸、359.5百萬噸及365.0百萬噸。

作為綜合性港口經營者，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能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材、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服務與多元化的貨物類型為我們構築了廣泛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從多個行業的增長中受益，從而能夠減輕中國經濟各方面的周期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22個碼頭的69個泊位，包括47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2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通用泊位。憑藉我們處理所有主要貨物類型的天然水深優勢及業內領先的設施及設備，我們能夠停泊全球最大的船舶，包括載重達18,000 TEU的集裝箱船、440,000載重噸的油輪及300,000載重噸的乾散貨船。我們的通用泊位令我們可以靈活、及時地對所處理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化作出反應。根據*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發表的《2012年港口生產力》(*Port Productivity 2012*)，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效率亦為2012年全球最高。我們全球領先的營運效率得益於我們先進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優秀的營運團隊。

我們與由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組成的發達的聯運運輸系統相連。憑藉港區在貨物及信息流通中的核心位置，我們致力於增加現代物流服務價值鏈的服務種類，例如公路運輸服務、代理及清關服務與保稅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運輸體系及現代物流服務將有助於降低客戶的物流時間和成本，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通過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我們已與諸多大客戶(包括世界級航運公司、能源和礦業公司等各大貨主、港口經營者和物流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將在貨源、港口經營與管理、開發新設施及提供新服務等方面受惠於該等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
- 我們港口服務的綜合性及貨物的多樣性構築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可有效應對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週期變化。
- 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對我們未來增長帶來顯著貢獻。
- 我們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強勁的腹地經濟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規劃。
- 我們與領先的國際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提高了我們爭取貨源並維持吞吐量持續增長的能力。
- 我們利用現代化技術及傑出的營運團隊提供業界領先的營運效率。
- 我們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業界的良好聲譽。

我們的戰略

- 我們計劃擴大並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配置，從而提升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港口經營者的地位。
- 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基於港口的多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新的推動力。
- 我們將繼續探索戰略合資機會及收購機會，並將爭取加強與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 我們將繼續招納管理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及該等風險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 要

過往經營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港區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大港港區	35.2	10.2	36.2	10.1	36.3	10.0
前灣港區	239.3	69.1	248.6	69.1	250.7	68.7
黃島油港區	53.6	15.5	54.6	15.2	55.9	15.3
董家口港區	—	—	—	—	0.8	0.2
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 的集裝箱碼頭	18.1	5.2	20.1	5.6	21.3	5.8
總計	346.2	100.0	359.5	100.0	365.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吞吐量及設施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集裝箱 ⁽¹⁾	131.4	38.0	136.1	146.7	40.8	151.8	165.6	45.4	162.4
金屬礦石及 煤炭 ⁽²⁾	124.2	35.8	254.9	123.2	34.3	252.9	112.4	30.8	217.6
液體散貨	55.8	16.1	103.4	56.4	15.7	104.6	57.4	15.7	106.4
其他一般貨物	34.8	10.1	346.4	33.2	9.2	330.8	29.6	8.1	295.0
總計	346.2	100.0	—	359.5	100.0	—	365.0	100.0	—

附註：

- (1) 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包括我們分別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的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有關該等集裝箱碼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41頁的「業務—位置—其他區域性港口」。若採用「TEU」作為計量單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分別12.9百萬TEU、14.4百萬TEU及15.4百萬TEU。
- (2) 我們的董事認為，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應作為單一業務分部呈報，因為我們通常使用相同泊位及倉儲設施，並配置相同人力一併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然而，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資料及其他一般貨物的吞吐量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分開呈列。有關此分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第276頁「財務信息—分部業績」。
- (3) 設施利用率按相關貨物(如適用)的總年度或年化吞吐量除以處理該等貨物的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計算。其中集裝箱泊位設施利用率按以TEU計的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遠遠高於設計年吞吐量，致使利用率高於100%。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為根據泊位的工程設計假設正常工作時間及標準營運效率，泊位於365個曆日在理論上可處理的工作量，而中國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在許多情況下為於港口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期間保守計算得出。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轉讓予我們，而部分資產及負債由青島港集團保留，即(i)董家口業務，包括(a)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收購的董家口業務I，取決於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一項補充及最終收購，及(b)我們已於2014年5月收購的董家口業務II；及(ii)其他保留業務，包括(a)並非目前業務所需的在建工程項目；(b)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我們於重組後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購買或租回，或不再為我們現有業務所需)；及(c)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

除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第237頁開始的「財務信息」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的部分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此乃由於儘管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並未於2013年11月重組時轉讓予本公司，但董事認為(i)董家口業務及若干其他保留業務(即在建工程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與我們核心業務類近的業務，且其經營及財務記錄與核心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及(ii)其他保留業務的餘下經營及財務記錄亦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在「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應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曾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一部分的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實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情況，也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以在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的形式入賬。由於有關分派使然，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將與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8頁「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及第243頁「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概 要

董家口業務過往財務信息

營運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45	569,856
營業成本	(187,029)	(389,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2)
所得稅開支	(11,097)	(42,639)
年／期內溢利	38,112	127,918

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已完工並於2012年1月投入營運。

董家口業務II：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營業成本	(11,242)
所得稅開支	(21)
期內溢利	64

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部分已完工並於2013年7月投入試運營。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績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15日的財務狀況：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07,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9	50,440
存貨	—	3,691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	9,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25,460)
	1,825,055	3,006,557	3,742,624

董家口業務I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1,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存貨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9,777	246,412	531,927

其他保留業務過往財務信息

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1月14日
	止年度		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稅及附加稅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	(62,606)	(66,021)	(52,452)
僱員福利責任－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12,040)	(11,680)	(13,120)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無形資產 ⁽¹⁾	—	—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	—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	—	44,591
存貨 ⁽¹⁾	—	—	19,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	3,140,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	—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	—	448,044
借款 ⁽¹⁾	—	—	(600,000)
遞延收入 ⁽¹⁾	—	—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	(523,095)
	<u>2,096,651</u>	<u>2,930,403</u>	<u>5,625,209</u>

附註：

⁽¹⁾ 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未能自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記錄中區分。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信息的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摘選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信息。

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年內溢利	<u>1,213,303</u>	<u>1,267,944</u>	<u>1,521,802</u>

概 要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51,760	1.0%	82,074	1.4%	81,635	1.3%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472,133	48.7%	2,783,930	48.6%	3,073,125	47.1%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366,915	7.2%	375,844	6.5%	261,018	4.0%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014,066	20.0%	1,394,338	24.3%	1,596,759	24.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173,717	23.1%	1,104,318	19.2%	1,513,727	23.2%
總計	5,078,591	100.0%	5,740,504	100.0%	6,526,264	100.0%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49.2%	33.8%	24.2%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38.4%	34.1%	34.5%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45.4%	38.9%	6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4.8%	23.5%	25.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9.1%	20.1%	26.8%
總計	31.8%	29.2%	31.4%

概 要

分部間抵銷後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¹⁾	(人民幣千元)	% ⁽¹⁾	(人民幣千元)	% ⁽¹⁾
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70,659	68.7%	387,018	69.2%	304,243	59.5%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19,291	3.6%	12,573	2.2%	4,422	0.9%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14,540	21.3%	121,579	21.7%	157,027	3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4,241	6.4%	38,777	6.9%	45,767	8.9%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	—	—	—	—
總計	538,731	100.0%	559,947	100.0%	511,459	100.0%

附註：

⁽¹⁾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980,168	20,163,145	15,215,686
流動資產	7,213,757	6,070,889	3,735,627
總資產	25,193,925	26,234,034	18,951,3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818,359	7,685,298	6,612,417
流動負債	3,003,231	3,578,732	4,306,864
總負債	10,821,590	11,264,030	10,919,281
總權益	14,372,335	14,970,004	8,032,032

概 要

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0,314	405,511	(244,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987)	(1,125,025)	(453,74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39,720	(757,597)	1,146,073
現金淨額增加／(減少)	418,047	(1,477,111)	448,057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201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對青島實華進行股權投資及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將油港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出售予青島實華（「油港處置」）。青島實華為我們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由於油港處置，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收益人民幣110.2百萬元。有關油港處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58頁「財務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的9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青島港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約73.13%）。因此，青島港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家口港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通過合營企業QDOT及華能青島在董家口港區營運三個擁有總共四個泊位的碼頭。

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989,024,400元，且預期會進行一項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統稱為董家口收購I）。該兩個泊位專門用於處理金屬礦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家口收購I所涉及的兩個泊位的總吞吐量分別為26.4百萬噸及46.0百萬噸。董家口收購I所需資金來自QDOT的實繳資本及銀行借款。我們的合營企業華能青島營運一個擁有兩個泊位（設計靠泊能力分別為50,000載重噸及35,000載重噸）的碼頭，處理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

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5月向青島港集團直接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通用泊位及若干其他資產，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稱為董家口收購II，連同董家口收購I，統稱為董家口收購）。兩個泊位的靠泊能力均為50,000載重噸，並能夠處理多種其他一般貨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家口收購II所涉及的泊位仍在試運營中。由於我們在董家口港區的主

要建設項目的原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亦請參閱第263頁「財務信息－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預期2014年(i)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所需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所需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擬對我們現有及新設合營企業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用於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開發項目)。

我們將通過(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3.9百萬元；及(iii)可用信貸融資可取得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額外借款(如需要)人民幣46.6億元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我們預期，我們將因新增銀行借款而產生額外財務成本。鑒於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相信有關額外財務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搬遷

目前，青島市政府擬實施一項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包括將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港港區經營18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約10.2%、10.1%及10.0%。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包括在大港分公司、港機分公司和青島港榮的相關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創造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除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外，大港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產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6.3百萬元、人民幣1,0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21.9%、20.8%及18.1%。儘管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一定的短期不利影響，如干擾我們的營運、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管理挑戰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等，我們認為搬遷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將是有利的。

作為一項於2014年公佈的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推行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將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及部分客戶在黃島油港區周邊地區的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針對我們的具體的搬遷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經營11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約15.5%、15.2%及15.3%。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包括在油港分公司業務和青島實華(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的相關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創造了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產生的大部分收

概 要

入。除了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外，黃島油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2013年3月，我們向青島實華出售油港分公司所有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黃島油港區主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0.6%、35.2%及59.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青島實華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若有關城市規劃舉措獲採納，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帶來管理方面的挑戰以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

根據我們目前對城市規劃方案以及我們對大港港區及黃島油港區業務的了解，我們預期建議搬遷(如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港港區及黃島油港區營運搬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頁「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第153頁「業務－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及第156頁「業務－我們的設施－黃島油港區」。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大港港區及黃島油港區的搬遷進程。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服務並擁有來自多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這些行業包括國際航運、貿易、煉油、石油化工、鋼鐵、煤炭及物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劃分可分為兩類：接受我們港口服務的客戶及向我們購買機器或接受我們建設服務的關聯方。同期，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不超過我們收入總額的30%。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裝卸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供應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約25.4%、12.1%及16.1%。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62頁「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第167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此外，2013年11月15日，股東批准我們分派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依據我們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期間經審計合併淨利釐定。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特別分派，在此之前，有關分派會在我們的賬目內記錄為股息分派。我們現時估計該特別分派約為人民幣1,30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已派付。另外，本公司還計劃向現有股東支付另一筆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依據我們於2013年11月16日至緊接全球發售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經審計合併淨利釐定。該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新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該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將於支付前就該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有關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302頁「財務信息－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概 要

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或派付。日後，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溢利40%的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有關適用於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的進一步信息載於第301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發售統計數字

全球發售包括：(i)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77,63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i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698,74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776,380,000股H股；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 發售價3.76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7,693.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2.6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4,705,8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4,705,800,000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127.7百萬元的開支，其中預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將從我們合併利潤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作遞延開支並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在扣除(1)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概 要

- 約90% (或2,243.9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包括：
 - 約36.7% (或915.0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油罐，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62.9百萬元；
 - 約23.2% (或578.4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面積約494,250平方米的礦石堆場，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59.1百萬元；
 - 約14.9% (或371.5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兩個原油泊位 (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100,000載重噸)，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31.0百萬元；
 - 約8.7% (或216.9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兩個通用泊位 (靠泊能力均為50,000載重噸)，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87.5百萬元；及
 - 約6.5% (或162.1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靠泊能力為20,000載重噸)、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靠泊能力為30,000載重噸) 及原油油罐，預期需投資總額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
- 其餘10% (或249.3百萬港元)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獲分配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4年1月9日成立合營企業QDOT，並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以總對價人民幣2,989.0百萬元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有關QDOT的更多信息，請亦參閱第120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及第284頁「財務信息－資本承擔及開支」；有關董家口收購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59頁「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第248頁「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董家口收購」。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773.3百萬元、人民幣555.1百萬元及31.3%。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31.3%，而2013年則為31.4%。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信息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環渤海」或 「環渤海地區」	指	指渤海周邊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釋 義

「外理總公司」	指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16%的股權，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前身)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也指青島港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業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外理總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的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黃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東營市與山東省黃島區並於1974年開始營運的管線
「東黃複線」	指	連接山東省東營市與山東省黃島區並於1986年開始營運的管線
「董家口收購I」	指	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連同為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而進行的建議補充收購，於2014年2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
「董家口收購II」	指	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已於2014年5月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I」
「董家口收購」	指	董家口收購I及董家口收購II
「董家口業務I」	指	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的兩個金屬礦石及煤炭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II」	指	靠泊能力各自為50,000載重噸的兩個通用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	指	董家口業務I及董家口業務II
「德魯里」	指	德魯里海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Drewry Maritime Service (Asia) Pte Ltd.)，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阿拉山口」	指	貫穿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之間邊境線上阿拉套山山脈的垂直峽谷，是目前中國與中亞國家的鐵路廊道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H股
「正式通告」	指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5月26日或前後就香港公开发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媒體公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GTIS」	指	世界貿易信息服務股份公司(Global Trade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一家領先的國際商品貿易數據供應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本公司已申請將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7,638,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青島港集團、中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2014年5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華能青島」	指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49%股權
「黃島－國家儲備庫管線」	指	連接位於山東省黃島區的黃島油港區設施與國家戰略石油儲庫(一期及二期)的管線
「黃島－中石化大煉油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的黃島油港區設施與中石化煉油廠的管線
「黃青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與山東省青島市的管線
「黃濰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與山東省濰坊市的管線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以供認購(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5月2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濟青高速公路」	指	連接山東省濟南市與山東省青島市的高速公路
「膠黃線」	指	連接山東省膠州火車站與前灣港區港灣站的鐵路
「膠濟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火車站與濟南火車站的鐵路
「膠新線」	指	連接山東省膠州市與江蘇省新沂市的鐵路
「晉中南線」	指	連接山西省呂梁市與山東省日照港的鐵路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 <i>Journal of Commerce</i> 雜誌」	指	在美國出版的專注於全球貿易議題的雙週刊雜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士基」	指	馬士基集團，一家丹麥集裝箱船營運商及供應船舶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碼來倉儲」	指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東北亞」	指	亞洲東北分區，包括日本、朝鮮半島、中國東北及遠東的俄羅斯部分地區。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東北亞還包括渤海及黃海南部沿海地區，包括河北省、天津及山東省
「中國北方」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北方指長江以北地區，而中國北方的港口僅指沿海港口
「西北省份」	指	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省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國務院設立負責管理及運作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116,457,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珠江流入南中國海所在珠江口周邊的低窪地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發起人」	指	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
「省」	指	省、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視乎文義所指)
「QDOT」	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為我們持有30%股權的合營企業之一
「青島港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青島港集團於2012年2月28日成立的分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成立的分公司
「青連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站與江蘇省連雲港站的鐵路
「青銀高速公路」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市與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的高速公路

釋 義

「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	指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7日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權，但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青島港榮」	指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5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國投」	指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青島招商局」	指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其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49%股權，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青島遠洋」	指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青島外理」	指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84%股權
「青島港工」	指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5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港集團的唯一股東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青島永利」	指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31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青威集裝箱」	指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49%股權
「QQCT」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31%股權
「QQCTN」	指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的附屬公司，QQCT持有其80%股權
「QQCTU」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的合營企業，QQCTN持有其50%股權
「QQCTUA」	指	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的附屬公司，QQCTU持有其70%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日青集裝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將以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轉換而成，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70,580,000股H股（可予以調整），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普通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普通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8年3月廢除，自此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青島港集團，其將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
「瀋海高速公路」	指	連接遼寧省瀋陽市與海南省海口市的高速公路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南方」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南方指中國長江以南地區（包括上海），而中國南方的港口僅指沿海港口

釋 義

「SPARCS系統」	指	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碼頭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Navis開發的一套先進船舶碼頭操作系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
「國家」	指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權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於1998年被撤銷，其職能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改革辦公室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補充協議」	指	由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4日訂立的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孚寶港務」	指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我們」	指	除文義所需或另有註明外，指i)本公司及，ii)當提述業務、與業務及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以及有關業務須受其規範的法規(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時，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當文義提述本集團任何企業、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或期間，「我們」亦包括該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該實體其後承擔的業務
「西聯」	指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權，但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長江流入東中國海所在長江口周邊的低窪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
「長江沿岸省市」	指	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及湖南等省份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泊位」	指	能停泊船隻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裝卸貨物
「件雜貨」	指	須單獨裝載且並非以集裝箱或批量運輸的貨物，如汽車及以袋裝、桶裝、盒裝、箱裝及圓桶裝運輸的其他貨物
「承運人」	指	運載乘客或運送貨物賺取利潤的實體
「集裝箱貨物」	指	儲存於運輸存儲裝置中的貨物，而有關裝置為方便機械化操作而設計，可供長時間經常性重複使用
「集裝箱貨運站」	指	位於裝運港口的集裝箱貨運站是指由承運人用作收取貨物以便承運人將貨物裝載到集裝箱的指定地點。位於卸貨或目的地港口的集裝箱貨運站是指承運人用作為集裝箱貨物拆箱的指定地點
「原油」	指	從地殼或海底開採的未經提煉石油
「清關」	指	進出口方面的報關手續
「拆箱」	指	將著陸集裝箱開箱及取出其中所載全部物件的過程
「靠泊港」	指	位於岸邊的貨物處理區
「疏浚」	指	清除淤泥，使水道深度提高，為船隻留有足夠的轉向港池，並保證沿海設施具有足夠水深
「乾散貨」	指	大宗乾散貨，如金屬礦石、煤炭及穀物，以及小件乾散貨、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乾散貨船或多功能船運輸
「無水港」	指	以公路或鐵路直接連接海港並作為往來內陸目的地的海上貨物轉運中心的內陸聯運碼頭
「翻車機」	指	主要用於傾卸鐵路車輛所運載煤炭的一種大型機械設備

技術詞彙表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衡量船舶承載或能安全承載多少重量的計量單位。載重噸是貨物、燃油、淡水、壓艙水、供給、乘客及船員重量的總和，且該詞常用於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許載重量
「橋吊」	指	固定在泊位，用作於船舶與海岸之間轉移貨物的起重機
「一般貨物」	指	乾散貨及散雜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腹地」	指	以某種運輸方式與港口相連的內陸貨物集散地
「IT」	指	信息技術
「公里」	指	公里
「節」	指	速度單位，等於每小時一海里 (1,852公里)
「液體散貨」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氣，一般使用特別設計的船舶 (稱作油輪) 運輸
「m ³ 」	指	立方米
「通用泊位」	指	能夠處理多種一般貨物的泊位
「取料機」	指	從散物料堆場取料，經輸送帶送往碼頭裝船或裝車場裝車的大型取料設備
「成品油」	指	經煉油廠進行加工提煉的原油
「冷凍集裝箱」	指	具備冷凍功能而可用於運輸溫度敏感型貨物的集裝箱
「定期國際航班輪」	指	在指定港口間的固定國際航線上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商船
「滾裝滾卸」	指	從特別設計作運載滾裝貨物之用的船舶裝卸輪式貨物 (如拖車及鐵路車廂) 的過程
「糧罐」	指	儲存糧食、食品及鋸末等散裝材料的構造物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技術詞彙表

「m ² 」	指	平方米
「堆場」	指	堆存、保管和交付貨物的場地
「裝卸」	指	裝船、堆裝或卸船
「儲罐」或「油罐」	指	存放或儲存液體或氣體的大型及經常為金屬質地的容器
「油輪」	指	設計用於運輸液體或氣體散貨的商業船舶
「碼頭」	指	準備為船舶、火車、卡車或飛機裝載集裝箱，或從船舶、火車、卡車或飛機中卸載集裝箱後立即堆放的指定區域
「標準箱」或「TEU」	指	20呎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呎×高8呎6吋×闊8呎)容量的標準單位
「吞吐量」	指	港口處理貨物的計量單位，轉口貨物分別按進口和出口各計算一次吞吐量
「轉運」	指	海運中的一個程序，貨物於到達最終指定目的地途中，在一個或多個中途目的地，由一艘船舶轉移到另一艘船舶，轉移的原因包括更換不同大小的船舶
「拖輪」	指	用於拖帶其他船舶航行或協助其他船舶靠、離碼頭的船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陳述(不包括過往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指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由「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要」、「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語所引出、承接的陳述或包括該等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有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將經營的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令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中國港口及航運業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包括與中國相關者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從事的不同業務機遇;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為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與全球航運業的重大變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謹此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信息、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法規」、
「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本次全球發售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易受中國及我們主要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影響商品需求及貿易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吞吐量，而我們的吞吐量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例如，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對外的整體貿易額，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受中國鋼鐵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而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與中國能源行業息息相關。中國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的商品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及發展、貿易糾紛及貿易壁壘、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

我們亦依賴在中國的主要腹地(尤其是山東省)的經濟狀況以維持我們的吞吐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山東省的吞吐量佔我們總吞吐量的比例均超過60.0%。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呈放緩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7.8%及7.7%。倘中國經濟增長或我們主要腹地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商品需求可能會進一步減少，而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出現波動。例如，2009年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均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而下滑。儘管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於2010年有所回升，並於2011年及2012年持續增加，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故增幅有限。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是否將回升或很快回升。倘日後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仍然停滯不前或進一步下跌，我們的吞吐量可能會停止增長甚至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擴張計劃或會令我們面對若干挑戰。

作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通過本身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承接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承接多個建設及擴張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需數年才能完成。例如，我們於2008年開始建設董家口港區，我們亦於前灣港區建設新泊位及碼頭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面臨與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的若干風險」及「業務一我們的設施一前灣港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3,106百萬元、人民幣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百萬元，而我們預期2014年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及合營企業投資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421.4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使我們為未來進行擴張期間產生更高的折舊開支、維護開支、額外借款及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是否承接重大擴張計劃。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截然不同。我們的擴張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期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張計劃，或根本無法如期及在預期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張計劃；(ii)我們是否能自新建設港口、泊位或碼頭設施的營運產生預期收益及利潤以支付與該擴張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否將與日後市場需求一致。倘我們的擴張計劃日後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如未能取得足夠和持續的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和持續的資本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建造、維護及營運碼頭、泊位、倉儲設施及物流設施。如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推遲規劃的開支。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需求。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會大幅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如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

風 險 因 素

理成本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供給、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如中國人民銀行為控制中國經濟通脹情況或因其他政策目標而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我們從外部取得資金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集資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擴張計劃及按青島市政府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於大港港區經營的貨物裝卸業務或會逐步搬遷至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可能進行的搬遷涉及將貨船調往其他港區以及拆除或改裝大港港區的設備。我們於大港港區從事的業務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約10.2%、10.1%及10.0%。我們預期將逐步停止大港港區的所有貨物裝卸業務，並在數年內慎審及有組織地完成向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的搬遷。搬遷過程中，轉移至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的貨物吞吐量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大港港區的貨物吞吐量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搬遷的時間將不會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大幅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大港港區的現有客戶於我們搬遷後將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搬遷過程涉及安置僱員、搬運及重新組裝重型設備以及改變貨物流向等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承擔額外的搬遷相關成本，如僱員相關成本以及更換及移動特定設備的成本。此外，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搬遷後的業務產生預期的收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項於2014年公佈的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採納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將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以及將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搬離黃島油港區周邊地區。倘該等措施獲採納，搬遷或會帶來大量物流及管理的挑戰，且我們亦可能因有關搬遷承擔額外成本或收益虧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業務佔我們總吞吐量分別約15.5%、15.2%及15.3%。

由於我們並無就以上任何一項可能進行的搬遷制定具體時間表，故此我們仍無法確定或量化可能進行的搬遷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及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量的業務透過合營企業經營，而我們對有關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亦無持有大多數股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淨利潤中分別44.4%、44.2%及33.6%來自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我們預期於董家口收購I完成後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對有關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亦無持有其大多數股權。因此，我們或無法全面控制該等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如我們對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或大多數股權，該等公司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我們未必能確保經營該等業務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間的意見分歧可能導致決策延誤及無法就重大事宜達成一致，這可能對有關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與我們合營夥伴的糾紛可能導致喪失商機或相關業務中斷或終止。有關糾紛亦可能引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而倘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的金錢損失，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此外，如有關公司管理不善，我們從中實現的溢利可能無法如期增長，甚至可能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遇到上述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盈利和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公司。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派付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章程、相關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淨利潤10.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提取的公積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形式利潤分配，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稅款。該等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分派金額減

風險因素

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會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正在通過本身及現有和未來的合營企業開發董家口港區的業務。預期董家口港區竣工後的吞吐能力為每年約300百萬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完成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或能於預算內及時完成該等開發及建設。因此，我們或無法按預期快速增長，且我們的競爭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足夠資金。此外，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港口基礎設施亦面對通常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其他風險，如勞動力、材料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或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

董家口港區的發展及建設亦須獲得來自地方、省級及中央政府(包括環保機構、土地管理部門及國家發改委)的多項政府批文。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關會授出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不會有拖延。

儘管我們已對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擴張計劃進行詳細業務分析，我們無法控制宏觀經濟狀況，亦無法進行具有任何確定性的預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繼續按以往速度增長，以證明我們對董家口港區的投資決策是正確的。如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跟上我們的吞吐能力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設施(尤其是處理燃油、天然氣及其他易燃材料的設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的原因，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儲存及運輸石油、石化產品、液態化學品、煤炭、棉花及廢料有關的若干危險，包括(i)火災；(ii)爆炸；(iii)化學品洩漏或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的排放或釋出；(iv)儲罐洩漏；及(v)其他環境風險。該等危險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i)行為不當及操作不當；(ii)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iii)設備老化及機械故障；(iv)意外停機；(v)交通中斷；及(vi)恐怖襲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碼頭作業過程中的不當操作、機器故障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事故發生，其中可能會造成(i)我們的僱員重傷或身亡；或(ii)我們客戶因貨物損毀而蒙受金錢損失或我們蒙受財產損失。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操作給予足夠關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工傷事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仍面臨有關該等因素的風險。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的巨大損失或破壞以及環境損害，並可能導致營運暫停及使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可能遭受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環境索賠。我們的設施營運長期虧損或關閉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運輸網絡相連，該等運輸網絡運作嚴重中斷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依靠多種貨物集疏港運輸方式(包括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運輸等)，而運輸方式影響貨運的時間及數量。運輸網絡運作中斷、延誤或因維修或其他原因而削減運載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港口的貨物集疏運，繼而影響我們的貨物吞吐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故、班次或裝載量調整、惡劣天氣、運費意外大幅波動或其他影響我們運輸網絡的情況均可能影響貨物進出港的時間及數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11月22日，中石化在青島擁有及營運的東黃複線(其連接我們的港口設施且為我們的設施運輸原油的主要途徑之一)發生原油管道爆炸事故，導致62人死亡、136人受傷，並造成重大財產損失。該管道爆炸導致東黃複線的一部分永久關閉，且基於安全考慮，若干油輪接獲命令暫時撤離我們的停泊設施，位於青島的若干煉油廠及石化工廠的營運亦遭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事故或其他安全相關事件不會令我們的運輸網絡長時間中斷，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其他港口經營者的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環渤海地區及長江三角洲的經營者以及韓國釜山港的經營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在擴張其作業能力及實現港口設施現代化。部分該等港口與我們存在相當大面積的交叉腹地並吸引與我們相同類別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先進技術、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處理及裝卸各類貨物、發展交通網絡以享有更方便的內陸交通或降低費用。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營運經驗，且與國際及國內航運公司及貨主的關係更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或更優越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而我們可能被迫與該等港口經營者進行更激烈的競爭。如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我們的計劃業務擴張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完成重組並成立，同日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對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的形式入賬。此外，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納入我們的營運業績。由於就重組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使用內部財務資源為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原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我們擬獨立或依靠我們的合營企業通過開發主要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其他港口設施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開始建設多項開發項目。有關我們開發項目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在建工程」。我們預期上述港口設施建設及其他計劃中的建設項目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會發生長期及短期借款以應付我們絕大部分未來資本的需求。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要求我們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較大部分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可用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使我們更易遭受經濟或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作出計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有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性商機；
- 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信貸融資的所有規定，或在無法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信貸融資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調高我們的利率、加快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信貸融資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營運產生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我們用作清償與港口建設工程有關的開支付款。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數現金流量淨額。若錄得負數現金流量淨額，則我們需要獲取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履行有關責任。否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按計劃發展我們的開發項目，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我們無法挽留或取代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有關成員對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實現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聘用及挽留有關人員。隨著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及競爭加劇。如我們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優秀專業人士，或無法在其離任後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未來增長計劃大幅增加有關人員的數目，而由於中國港口行業爭取有關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此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如我們未能挽留、取代或招攬合格的人員，可能對我們實施增長及發展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未必為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

我們因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據此，青島港集團向我們轉讓其港口業務相關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以換取我們國有股份形式的股權。除青島港集團轉讓予我們的業務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及討論的歷史財務信息亦包括若干保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儘管該等業務於重組時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但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類似，且其營運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應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曾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一部分的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未必為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保法規，而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眾多規管環境保護、有害物質管理、運輸、排放及釋出，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隨時發生變化。任何該等法規標準的提升或使我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以遵守所增加的環保及其他監管責任，包括有關維護及檢查、制定及實施應急程序及保險覆蓋範圍或解決污染事故能力的其他財務保證。此外，我們建設港口設施可能會對鄰近海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須接受更嚴格的政府監察、檢查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港口設施可能發生的漏油或類似事故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於維修或修整期，我們的港口或設施附近發生漏油或類似事故（不論因任何原因及不論是否為責任方）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2013年11月22日青島市黃島區發生的石油管道爆炸事故導致我們港口設施附近出現漏油情況，因此，基於安全考慮，多艘油輪暫時駛離我們的碼頭。地方政府亦要求我們協助清理我們港口附近洩漏的石油。為防止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漏油事故，並增強我們緩解及修復任何有關意外或漏油事故的能力，我們設有一支服務船隊，在港口提供多項應急服務。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損害設施、不污染港口或其他財產或不造成環境損害的情況下處理該等意外事故，而未能規避、緩解或解決該等意外事故或我們在緩解或解決該等意外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須遵守安全及海事標準，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事局、海關總署及中國其他政府機關規定我們在設施維持若干安全及海關標準，包括港口建設工程的安全評估計劃；涉及液體散貨碼頭及儲罐區、危險貨物碼頭及倉儲設施的具體項目的安全評估計劃；及由港口經營者就裝卸其他危險貨物的碼頭營運安全不確定性發起的安全評估計劃。此外，對進入或離開海事檢查點的任何入境或出境船隻負責的人員，須安排向海事部門申報及提交有關文件，而有關船隻須接受海事部門的監督及檢查。未經海事部門事先同意，任何停泊在海事檢查點的入境或出境船隻不得離開港口。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貨主須安排向海關部門申報及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有關文件。國家限制進出口的無進出口許可證證明的貨物不得放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或會被罰款或被沒收因該等違規事項所得的收入（如有）。倘我們被處以該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控制與安全及海關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恐怖活動及對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全球各地均在加強檢驗程序並實施更嚴格的進出口控制及安全法規。倘無法通過調高港口費用及收費支付任何該等法規或程序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或無法完全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諸多嚴重事件的頻發，如由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造成的事故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設施、物業及設備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或會引致損失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責任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或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續新現有保險保障，或是否能夠續新。

倘出現與此有關的事故，而我們就此並無保險保障或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損失投入已損壞或毀壞的任何物業的資金及與之有關的預期未來收益，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有關受影響物業的財務責任。同樣，倘對我們受到的損失作出的評估超出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我們的資產可能根據各種司法程序被查封、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港口業乃受高度監管行業，故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法規。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經營者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危險品經營管理、監督、檢查、裝卸及存儲的嚴格規定。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法規」。

我們為內貿集裝箱及外貿其他各類貨物提供裝卸服務的若干費用及收費受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所規限。中國港口業的行政管理機構－交通部負責制定港口費用和收費表。港口經營者參考交通部釐定的費用和收費表以及有關規則確定其服務費用和收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及《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倘中國政府日後調整收費標準而對我們的經營利益不利，或現有港口收費規管系統有所變動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系統，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營運須取得資質或牌照，而該等資質或牌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質及牌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質及牌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法規」。倘我們不符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資質和牌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質和牌照可能被註銷或吊銷，也可能在原定有效期到期時被延遲續期，因而可能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重組，我們正在申請或修改先前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供電分公司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進行申請及修改。然而，我們在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之前可能面對若干潛在處罰，例如罰款、沒收相關收入、暫停營業等。有關我們重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有關我們牌照申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由於中國政府是否會及何時會在青島設立自由貿易區尚不確定，故我們未必能因設立自由貿易區而獲益。

2013年9月，中國政府在上海正式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中放開了區內若干金融、貿易及投資限制，尤其是解除了國際航運公司及國際轉口運輸方面外資持股的若干限制。中國政府另表示有意在兩至三年內在中國其他城市推廣及設立自由貿易區。有鑒於此，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正在申請自由貿易區地位。2013年12月，山東省政府宣布其已於2013年5月就成立青島貿易自由港區(「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向國務院提交請示。根據該請示，我們的前灣港區(包括前灣保稅港區)將重新規劃為貿易便利化改革試驗區。我們已調整開發戰略為青島貿易自由港區作好準備，以適應及抓緊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可能帶來的商機。然而，我們難以確定中國政府會否及何時會批准成立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倘青島貿易自由港區不獲批准成立，或倘青島貿易自由港區的成立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倘所批准方案與原有方案存在顯著差異，我們或未能如預期般因青島貿易自由港區獲益，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對其他獲得自由貿易區地位的港口的競爭，這可能會令我們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在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上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信息技術系統旨在使我們能提升效率及監控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對我們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十分重要。例如，我們正在前灣港區建設自動化集裝箱碼頭，我們相信這將能提升我們集裝箱處理業務的效率。這些系統如果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中斷我們正常的業務營運及於失靈或故障期間大幅減低營運及管理效率。這些系統如長期失靈或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巨大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其他港口設施及貨主以及海運公司實施的保安程序可能招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依賴其他港口設施及貨主以及海運公司的保安程序對我們檢查運輸或中轉貨物作出不同程度的補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我們港口的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因物流鏈其他環節出現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而受影響。貨物運抵我們港口設施前，在設施、航線或已處理貨品的其他港口設施發生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可令我們承擔重大第三方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損失商譽。

此外，在我們的設施或其他港口經營者的設施發生嚴重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大型恐怖活動，可令港口碼頭臨時關閉及／或實施影響港口行業的其他或更嚴格保安措施或其他規例。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成本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或海域的法律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海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尚未就我們於中國使用的部分物業取得有效權屬證明以允許我們使用或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例如，就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23幅自有土地中其中一幅總面積約890,064平方米的土地（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8.08%）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116幢自有房屋中總建築面積約為4,994平方米的七幢房屋（佔本集團所使用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1.04%）亦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截至同日，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獨立第三方）已就總地盤面積約21,534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的0.20%）的20幅土地的其中三幅，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完成將這些土地租賃予我們的內部程序。出租人青島港集團尚未就28幢房屋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96平方米

風 險 因 素

(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0.04%)的一幢房屋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未必能取得我們其中一個碼頭周邊所有海域的海域使用權。

該等物業被用作多種用途，包括泊位、辦公室、運輸設施及倉儲設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是否將因該等物業所有權或出租權證明缺失而可能蒙受不利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例如，我們如未能就我們其中一個碼頭周邊海域取得海域使用權，則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海洋局釐定的海域使用權出讓金五至15倍不等的罰款，被責令暫停於相關碼頭的營運及被沒收非法所得。我們對於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並無不可置疑的法定權利，因此可能須終止目前在該等物業上進行的部分業務營運，而上述遷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佔用的物業及海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任何設備更新或改造升級導致我們的營運能力削弱或業務中斷，以及有關更換故障、老化或過時設備的重大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港口業務依賴於翻車機、裝載機、橋吊、堆料機及取料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我們須在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時進行更新或改造升級，從而削弱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或效率。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保養及維修服務，彼等的工作質量或速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停業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設備老化、出現故障或過時，則本公司保養、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或會須承擔額外費用，且有關成本亦會因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漲。該等因素均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

我們將由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我們約75.0%的股本。根據公司章程，青島港集團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對我們的管理、政策、業務和事務發揮控制影響力，如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主要海外投資等重大交易、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修訂公司章程。我們不能保證，青島港集團將不會促使我們達成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作出決定，而有

風 險 因 素

關交易、措施或決定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可能同時兼任青島港集團的經理或高級職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的信用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透過為若干客戶制定信用期上限、從若干客戶取得財務擔保以及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而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在日後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的最大客戶亦在同一行業營運，因此同樣受經濟轉變及其他狀況所影響，故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因而增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分別為108.3百萬噸、107.7百萬噸及97.6百萬噸，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吞吐量的31.3%、30.0%及26.7%。中國鋼鐵行業近期不利的整體市況導致我們部分的金屬礦石客戶延遲結賬的時間，進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即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6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0天。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信息－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由於我們很多客戶為私營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信息，故我們往往未能從有關客戶獲取相關的可靠信息。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或多名較小的客戶延遲付款、未能付款或未能履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勞工中斷及勞工成本上升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港口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例如，我們的貨物搬運業務依賴船舶裝卸工人。任何有關我們船舶裝卸工人的勞資爭議均可能令我們無法進行裝卸作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勞工法例及法規變動而面對勞動力中斷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經濟制裁而面臨不明朗因素，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於或與受經濟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美國法律全面禁止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國家或政府(如伊朗、古巴、蘇丹及敘利亞)以及被OFAC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

風險因素

這些國家或政府或與這些國家或政府進行交易。美國亦對朝鮮及緬甸實施範圍較小的制裁。英國、澳大利亞、歐盟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組織亦實施類似經濟制裁。

我們的若干客戶(包括國際航運公司及貨主)可能於或與受OFAC管制及其他制裁的國家(如伊朗)或人士進行交易。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不會觸犯任何適用美國制裁或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現時不受適用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制裁，我們不能預測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制裁政策的詮釋或實施，且無法保證現有制裁法律不會變動或我們在日後不會受到制裁。倘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港口服務被裁定為美國或其他貿易限制針對的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包括對美國出口或銀行融資的限制或徹底封鎖我們在美國司法權區內的財產)，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境內人士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美國投資者可能因我們及我們客戶與受美國制裁或其他司法權區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而招致聲譽上的風險或其他風險。倘我們的財產被施以最嚴厲的美國制裁(即封鎖)，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或與美籍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活動，我們的證券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及向美籍個人及實體分派。

我們向國際擴張可能存在風險、成本高昂、耗時及困難，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投資海外港口相關業務的方式發掘國際港口業務機會。在向國際市場擴展業務時，我們或會進入我們毫無經驗的市場。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許多潛在風險，包括政治不穩定、經濟不穩定及衰退、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力供應短缺、管理外國業務的一般困難、須遵守多項外國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外匯波動及虧損，以及不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倘我們於海外的擴張未能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控股股東租用很大部分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控股股東租用很大部分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物業，包括土地、房屋、拖船及非房屋構築物。如控股股東不再願意繼續將這些物業租予我們及如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按類似商業條款租用其他類似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性」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青島市或其他地區氣候變化或天災的不利影響。

倘任何形式的氣候變化或天氣情況迫使青島港長時間關閉，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天氣、水文、地形、地質的異常變化及其他天災如地震、天文大潮、風暴潮、海嘯和泥沙淤積，可能對某些前往我們港口碼頭的部分海上航線的使用造成限制，並導致若干前往我們港口碼頭的航道無法開通，可能使我們的港口服務使用量下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在中國進行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其中包括政府介入程度、開發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三十多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及現代管理體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亦可能因應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情況而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因若干該等措施受惠。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脹，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制訂商業銀行借貸指引，使信貸供應的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為指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未必能有效維持目前的中國經濟增長率。按GDP增長計，中國已成為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中國的GDP增長

風 險 因 素

率由2011年的9.3%及2012年的7.8%下跌至2013年的7.7%。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大幅下滑，客戶所處的商業環境及經濟狀況欠佳或會不利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判決可援引供參考，但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根據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所作的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在中國還沒有由H股持有人採取司法強制執行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規定彼等的權利的公開報導。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風 險 因 素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全部資產及所有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法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視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回購股份時提供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的波動或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美元兌約人民幣6.83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而且，我們現時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須於來源地預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條約。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

風 險 因 素

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或免徵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批准，將該等款項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境

風 險 因 素

內人民幣，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境內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我們有效配置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派付股息。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包括有盈利期間在內)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多份報告提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香港。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信息或其他行業刊物，不能保證該等信息是否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港口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轉載該等信息，惟我們、售股股東、各保薦人、聯

風 險 因 素

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信息。因此，我們與售股股東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信息不符。由於信息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亦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與其他地方呈列的同類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無論如何，閣下務請小心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是我們（為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具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事項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日後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或我們日後進一步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的市價可因H股及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增發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出現上述大量出售或增發而下跌。本公司證券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股份發售)，亦會對我們日後在某個時間按對我們而言有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的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如通過並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行額外集資，這些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下降且該等新證券或會被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現時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受到或將受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轉售方面的合約性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上述限制失效後或如上述限制被豁免或被違反，這些股份日後被大量拋售或認為被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訂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隨即完成轉讓過程。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購買人的權益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購買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購買人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1.1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謹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信息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嚴重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2014年4月21日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授出此項同意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發送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截至任何後續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仍屬正確。

包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各所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可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認可或獲豁免而為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下容許。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未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參閱「包銷－穩定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及出售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將由本公司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會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所載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00港元：人民幣0.79501元（為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7.7520港元兌1.0000美元（H.10每週統計發佈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16日提出的匯率）

並無就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按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或根本不可兌換。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實體名稱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英文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經營數據及信息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幾乎全部業務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營運活動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和焦廣軍先生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為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絡得到，如有需要也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福香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港口行業經驗，充分了解港口公司的運作及管理。然而，陳福香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陳福香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黎少娟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陳福香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陳福香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陳福香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陳福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福香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黎少娟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陳福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倘陳福香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i)青島港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14A.40條、14A.45條及14A.46條的適用規定。有關本節所用的定義，請參閱「關連交易」。

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起前4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止期間概不得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即在分配證券時，屬現有股東的人士不會按優惠條件獲提呈發售任何H股，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達致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達成，則屬現有股東的人士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或由代名人代表本公司銷售的H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亦規定，除非第10.03條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已達成，亦不得向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任何分配。

碼來倉儲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2.8%股權。碼來倉儲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招商局國際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此外，由於青島招商局(招商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西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9A.04條，招商局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及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以允許招商局國際或其聯繫人以國際發售中普通承配人身份認購H股。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是：

- (i) 招商局國際或其聯繫人不能影響股份分配程序，且於董事會並無代表；
- (ii) 概無任何H股按優惠基準提呈發售予招商局國際或其聯繫人，且於分配H股時概無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 (iii) 符合15%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的規定；及
- (iv) 有關分配予招商局國際或其聯繫人的H股數目的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及上市前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董家口萬邦」)為持有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的主要股東。董家口萬邦為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邦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9A.04條，萬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以允許萬邦集團或其聯繫人以國際發售中普通承配人身份認購H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由招商局國際與萬邦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H股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從而考慮可由招商局國際及萬邦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的H股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的情況。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一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遵守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降低，以以下各項最高者為準：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百分比；或
- (c)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百分比（如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由招商局國際與萬邦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的H股（預計不會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合共1.5%）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我們將以適當方式披露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在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龍江路37號甲 2號樓2單502	中國
-------	--	----

焦廣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瞿塘峽路58號503戶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 平安路12號3單元502戶	中國
-------	--	----

孫亞非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福山支路2號 1號樓102戶	中國
-------	--	----

王紹雲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伏龍山7號 6號樓1單元402戶	中國
-------	--	----

馬寶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西路17號 31號樓1單元102戶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長汀路4號 2單元302戶	中國
王亞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閩江路22號 1號樓1單元601戶	中國
鄒國強先生	香港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2座9樓B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付新民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延安路80號 1單元301戶	中國
遲殿謀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20號 6號樓2單元401戶	中國
薛清霞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大堯二路15號甲 5單元302戶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行業顧問

德魯里海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15 Hoe Chiang Road
#13-02 Tower Fifteen

合規顧問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5樓

獨家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港華路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qingdao-port.com (本網站及當中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福香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海倫路47號 1棟303室 黎少娟女士 (<i>FCIS</i> , <i>FCS</i>)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鄭明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龍江路37號甲 2號樓2單元502戶 黎少娟女士 (<i>FCIS</i> , <i>FCS</i>)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資料

戰略發展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 (主席) 成新農先生 孫亞非先生 王紹雲先生 焦廣軍先生 馬寶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孫亞非先生 徐國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 (主席) 成新農先生 徐國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 (主席) 徐國君先生 王亞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中山路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信息源自我們委託德魯里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多份官方與非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此等信息的來源為該等信息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信息，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港口業概覽

全球港口業的主要參與者

下表載列按總貨物吞吐量、集裝箱吞吐量、大宗乾散貨吞吐量及金屬礦石吞吐量計2012年的全球十大港口的排名⁽¹⁾：

	總吞吐量	百萬噸	集裝箱	百萬TEU	大宗乾散貨 ⁽³⁾	百萬噸	金屬礦石	百萬噸
1	寧波一舟山 ⁽²⁾	744.0	上海	32.5	唐山	296.5	黑德蘭港	254.4
2	上海	637.4	新加坡	31.7	寧波一舟山	277.4	寧波一舟山	180.0
3	新加坡	538.0	香港	23.1	黑德蘭港	254.4	唐山	151.6
4	天津	477.0	深圳	22.9	秦皇島	244.5	丹皮爾	144.9
5	鹿特丹	442.0	釜山	17.0	上海	202.4	日照	137.9
6	廣州	435.2	寧波一舟山	16.2	天津	192.3	青島	132.5
7	青島	406.9	廣州	14.6	日照	172.2	圖巴朗	109.5
8	大連	374.3	青島	14.5	青島	149.6	馬德拉港	105.0
9	唐山	365.1	迪拜	13.3	丹皮爾	144.9	天津	98.3
10	釜山	311.0	天津	12.3	黃驊	122.3	上海	94.0

資料來源：德魯里、多個港務局、交通部

附註：

- ⁽¹⁾ 由於主要OPEC國家未有披露其港口的原油吞吐量，因此並無按原油吞吐量計全球最大港口的排名。
- ⁽²⁾ 寧波一舟山為兩個獨立港口區，但根據中國交通部的數據，兩港口被合併一同報告。
- ⁽³⁾ 大宗乾散貨乃定義為包括鐵礦石及煤炭。

在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強勁增長驅動下，中國港口在全球港口業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從不斷上升的港口吞吐量可見一斑。2012年，按總吞吐量計，全球十大港口中有七個位於中國內地。

行業概覽

中國主要港口亦已達到行業領先集裝箱處理效率。根據*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2012年五大最具效率的集裝箱港口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按集裝箱處理生產力計的2012年港口排名：

	港口	國家	生產力 ⁽¹⁾
1	青島	中國	96
2	寧波	中國	88
3	大連	中國	86
4	上海	中國	86
5	天津	中國	86
6	橫濱	日本	85
7	杰貝阿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1
8	釜山	韓國	80
9	那瓦舍瓦(杰瓦哈瑞爾納布)	印度	79
10	鹽田	中國	78

資料來源： *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

附註：

⁽¹⁾ 生產力乃定義為所移動(包括裝載、卸載及重新配置)的集裝箱總數除以船舶停靠在泊位的小時數(抵達泊位或「停航」與離開泊位或「起航」之間的時間)，但不計及設備故障及勞工停工時間。

中國港口業概覽

中國沿海港口業的發展

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急速工業化驅動下，中國的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由2008年的4,295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6,65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按吞吐量計排名前三的貨物類型為集裝箱、煤炭及金屬礦石，分別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26.5%、20.8%及16.7%。原油亦是中國沿海港口的的主要貨物類型，於2012年錄得總吞吐量368百萬噸，佔同年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5.5%。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沿海港口按主要貨物類型劃分的過往吞吐量：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噸計，百分比及中國GDP除外)					
集裝箱 ⁽¹⁾ (百萬TEU)	117	110	131	146	158	7.8%
集裝箱 ⁽¹⁾ (百萬噸)	1,147	1,144	1,371	1,580	1,760	11.3%
金屬礦石	676	866	931	1,015	1,110	13.2%
煤炭	889	949	1,163	1,369	1,381	11.6%
原油	258	304	360	381	368	9.3%
其他	1,325	1,492	1,659	1,818	2,033	11.3%
總吞吐量	4,295	4,755	5,484	6,163	6,652	11.6%
外貿吞吐量	1,783	1,979	2,269	2,523	2,762	11.6%
內貿吞吐量	2,513	2,776	3,215	3,640	3,890	11.5%
總吞吐量增長率	10.7%	10.7%	15.3%	12.4%	8.0%	—
中國GDP⁽²⁾ (人民幣十億元) ..	11,723	12,804	14,141	15,456	16,661	9.2%
中國GDP增長率	9.6%	9.2%	10.4%	9.3%	7.8%	—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統計年鑑》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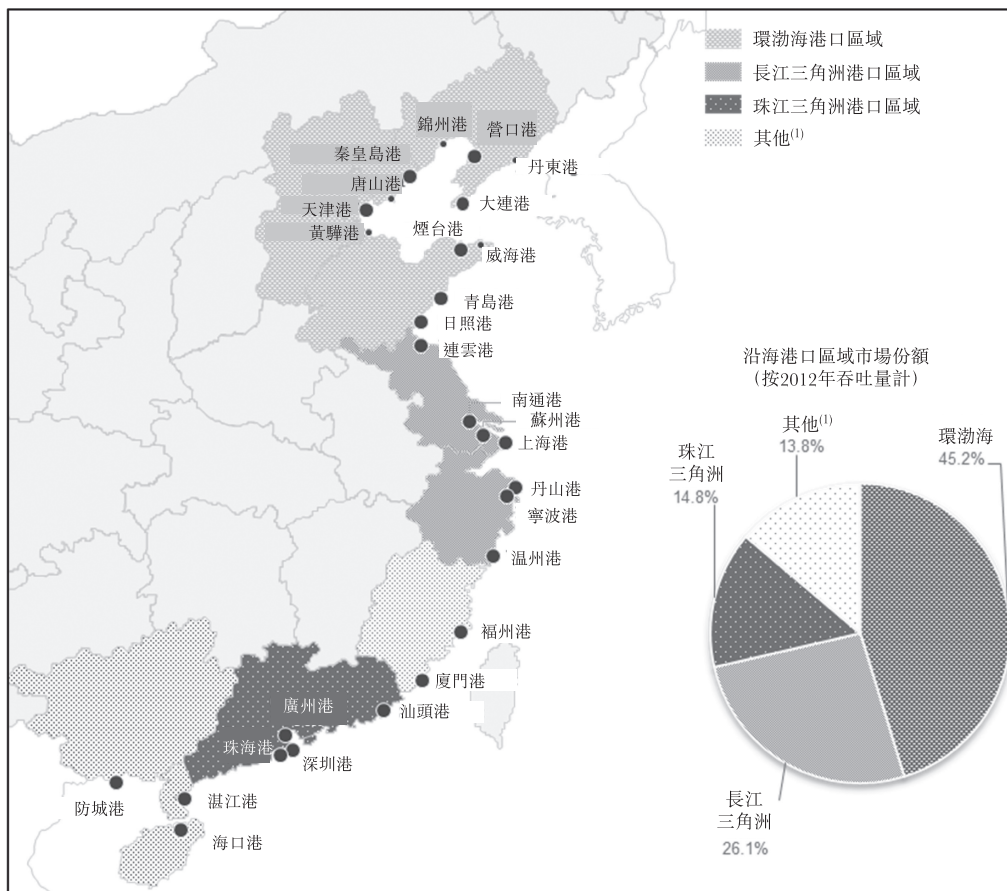
- (1) 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並非海運貿易集裝箱量，因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包括至少一次吊上操作及吊下操作，而轉運更需再計算一次吊上操作及吊下操作。因此，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將明顯高於同期全球海上貿易集裝箱量。
- (2) 以1990年的實際價格為基準計算。

中國的沿海港口區域

交通部頒佈的《全國沿海港口佈局規劃》將中國的沿海港口劃分為環渤海、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東南沿海及西南沿海五個地區港口群體。此一劃分乃根據地理位置、區域經濟發展、運輸網絡、主要貨物類型及其他港口特徵而作出。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為三個最重要的港口區域，於2012年合計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86.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的主要沿海港口及港口區域：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註：

⁽¹⁾ 包括東南沿海及西南沿海港口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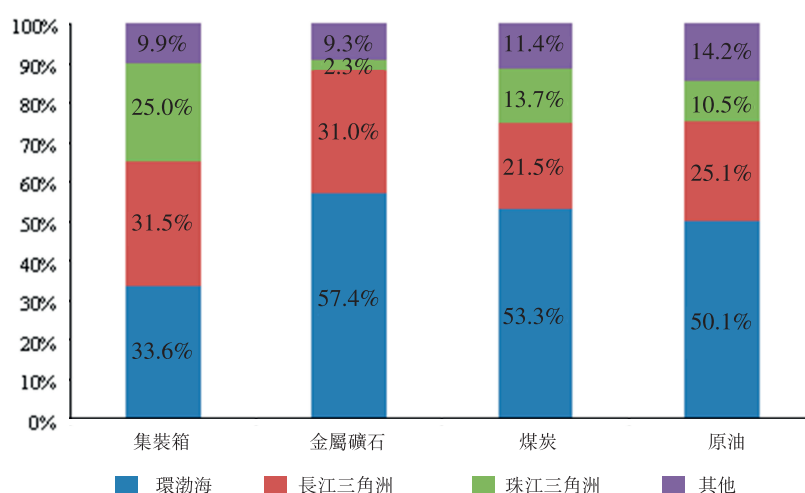
按2012年總貨物吞吐量計，環渤海港口區域是中國五個沿海港口區域中最大的港口區。得益於由環渤海延伸至中國東北及西北的廣大腹地，2012年，環渤海港口區域佔中國沿海港口吞吐量總噸位的45.2%。由於毗鄰重工業腹地，環渤海港口處理大量金屬礦石及煤炭。2012年，煤炭、金屬礦石及集裝箱分別佔環渤海港口總吞吐量的24.6%、21.2%及19.6%。

長江三角洲港口區域是第二大港口區域，2012年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26.1%。長江三角洲港口區域的沿海港口是其腹地的門戶港口以及長江內河港的轉運樞紐。集裝箱、金屬礦石及煤炭為長江三角洲港口區域的主要貨物類型，分別佔2012年該港口區域總吞吐量的31.8%、19.9%及17.2%。

行業概覽

珠江三角洲港口區域是華南主要港口區域，2012年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14.8%。由於腹地擁有蓬勃的製造業，珠江三角洲的沿海港口主要處理集裝箱及煤炭，2012年二者分別佔珠江三角洲港口區域總吞吐量的42.6%及18.1%。

下圖列示所示貨物類型於2012年按噸位計在各個港口區域的吞吐量分佈。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統計年鑑》

中國沿海港口的主要貨物類型

集裝箱

中國沿海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主要受海外對中國製造商品的需求及內外貿集裝箱化不斷增加所推動。中國沿海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由2003年的45百萬TEU增至2012年的158百萬TEU，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按噸計，中國沿海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由2003年的401.8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1,75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8%。中國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率預計將與中國的GDP增長率一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擴大內需，國內貿易量的增加為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提供支持。歐美經濟在短中期的復甦前景預期將推動中國國際集裝箱貿易的增長。

行業概覽

金屬礦石

2002年至2012年間，鐵礦石佔中國進口金屬礦石約90%。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主要受鋼鐵生產帶動，而鋼鐵生產則由建築業、汽車製造業及造船業等多個行業所驅動。在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鎮化帶動下，預期鋼鐵業將持續適度增長，繼而推動中國沿海港口的金屬礦石吞吐量進一步隨之增長。2010年至2013年鋼板價格年度增長率為13.3%、-13.8%及-7.1%，而2010年至2013年的粗鋼產量年度增長率則為9.2%、3.6%及9.3%，反映鋼材產量與鋼材價格之間或鋼材價格與鐵礦石貿易量之間並無關聯(如下圖所示)。由於中國政府於2013年出台優化產業結構的政策，預期中國鋼鐵業將面臨若干挑戰，包括行業整合以及對更高效生產和更好環境控制的要求，這可能對中國鋼鐵製造商造成資金壓力。然而，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儘管發生政策變化，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仍由2013年1月及2月的122.0百萬噸增至2014年同期的148.0百萬噸。

2012年，中國鐵礦石消耗量的71.4%來自進口，其餘28.6%來自國內生產。澳大利亞是中國鐵礦石進口的最大貿易夥伴，2012年佔47.2%的市場份額。2012年，巴西、南非及印度分別佔中國鐵礦石進口總量的22.1%、5.5%及4.5%。進口鐵礦石的高比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質量較佳且價格較低，而這非國內鐵礦石所能做到。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的鐵礦石產量、消耗量及進出口量：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3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噸)										
國內產量 ⁽¹⁾	191	192	272	330	373	323	274	326	338	299	5.1%
國內消耗量	339	400	547	657	757	767	903	945	1,024	1,044	13.3%
進口量	148	208	275	326	384	444	628	619	687	745	19.7%
出口量 ⁽²⁾	—	—	—	—	—	—	—	—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 德魯里、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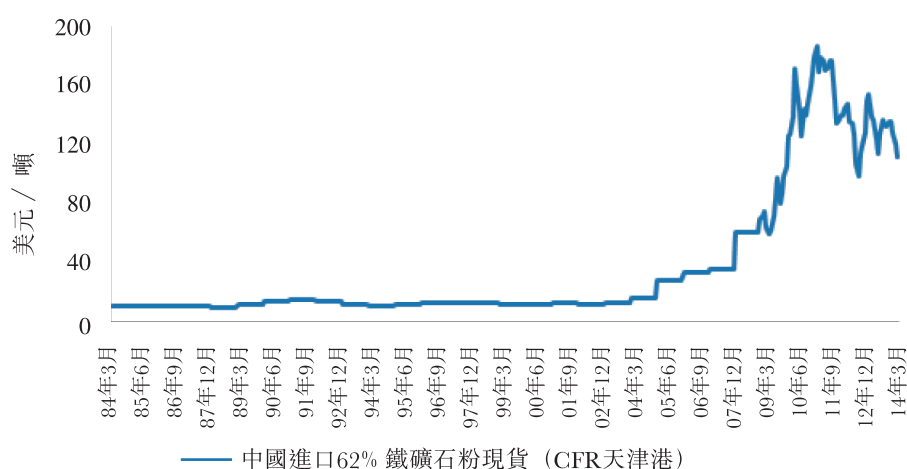
附註：

⁽¹⁾ 國內鐵礦石產量乃按與進口鐵礦石具有同等質素的鐵精礦數量計算。

⁽²⁾ 2003年至2012年期間各年，中國鐵礦石出口量低於0.1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鐵礦石價格的走勢：



附註：

(1) CFR天津港指發至天津港62%鐵礦石粉的包幹價

中國的鋼鐵廠主要位於華北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因此，環渤海及長江三角洲港口區域處理大量的進口鋼鐵石。由於鐵礦石在中國的金屬礦石吞吐量中較突出，各港口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其鐵礦石吞吐量。環渤海中部及北部沿岸的港口(如天津港及唐山港)主要為河北省及中國東北部的鋼鐵廠處理進口金屬礦石。環渤海南部的沿岸港口(如青島港及日照港)以及長江三角洲港口則主要為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南部、河南省及山西省的鋼鐵廠處理金屬礦石，並為長江上游較小型港口提供金屬礦石轉運服務。受中國持續的工業化及城鎮化所推動，中國沿海港口的金屬礦石吞吐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2013年第二季度發佈的《德魯里乾散貨海運預測》(Drewry Dry Bulk Forecaster)，未來五年，中國的鐵礦石消耗量預期將每年增長約8%。

行業概覽

煤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煤炭消耗佔中國主要能耗總量的67%。中國是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國及消耗國，根據世界煤炭協會(World Coal Association)的資料，中國2012年佔全球煤炭產量約45.3%，而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中國2011年佔全球煤炭消耗量約47.1%。中國的煤炭消耗在很大程度上由發電及工業需求帶動。2012年，發電佔中國煤炭總消耗量的50%，而鋼鐵、建築及化工行業共佔中國煤炭總消耗量約30%。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的煤炭產量、消耗量及進出口量：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3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噸)										
國內產量	1,835	2,123	2,350	2,529	2,692	2,802	2,973	3,235	3,516	3,660	8.0%
國內消耗量	1,806	2,076	2,319	2,551	2,728	2,811	2,958	3,122	3,430	3,511	7.7%
進口量	11	19	26	38	51	40	126	163	222	288	43.7%
出口量	94	87	72	63	53	45	22	19	15	9	-22.9%

資料來源：德魯里、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煤價的走勢：



行業概覽

內貿是中國沿海港口煤炭吞吐量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大部分煤炭生產位於華中及西部(包括內蒙古、山西省及陝西省)，而中國大部分煤炭消耗地位於沿海區域。由於環渤海港口區域毗鄰煤炭生產區且擁有發達的運輸網絡，華北大量煤炭通過鐵路運至環渤海港口區域的港口(如秦皇島港、青島港、天津港及黃驊港)，再通過海上運輸運到中國東南部及長江沿岸的內河港。2012年，環渤海港口處理的吞吐量佔中國沿海港口總煤炭吞吐量約53.3%。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港口區域以及其他港口區域的煤炭港口通常規模較小，一般為發電廠的煤炭卸貨港口。

中國的煤炭進口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及澳大利亞，分別佔中國2012年煤炭進口量的70.3%、12.5%及10.4%。主要的煤炭卸載港口位於華南(如廣州港)。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於可見將來，煤炭預期仍將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預期來自發電廠的煤炭需求仍然強勁，而來自鋼鐵廠的煤炭需求則保持穩定。2003年至2012年間，進口煤炭以4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由於進口煤炭的較高品質及成本優勢，進口煤炭在中國煤炭消耗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根據2013年第二季度發佈的《德魯里乾散貨海運預測》，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煤炭進口量預期將每年增長15%。全球需求下降及低運費導致國際煤炭的供應增加及價格降低，繼而使國內煤炭價格下跌及國內煤炭行業發展放緩。

原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石油是中國第二大能源來源，2012年佔中國能源消耗約19%。與其他能源一樣，中國的持續工業化及城鎮化為原油帶來大量需求。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原油消耗量、產量及進出口量：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3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噸)										
消耗量	249	287	301	322	340	355	381	429	440	467	7.2%
產量	170	176	181	185	186	190	189	203	203	207	2.2%
進口量	91	123	127	145	163	179	204	239	253	271	12.9%
出口量	8	5	8	6	4	4	5	3	3	2	-14.3%

資料來源：德魯里、GTIS、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進口原油佔中國原油消耗總量的58%。根據CEIC的資料，2011年，華北、長江沿岸省市及華南的原油消耗量分別佔中國原油消耗總量的60.1%、23.1%及16.8%。

2012年，中國的原油消耗量為中國沿海港口帶來368.2百萬噸的原油吞吐量，包括251.2百萬噸以海運方式進口的原油，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原油吞吐量的68.2%。環渤海港口地區的沿海港口鄰近原油生產及消耗區域，處理中國沿海港口原油吞吐量的50.1%，而長江三角洲處理25.1%，珠江三角洲處理10.5%。

中國的原油進口主要來自沙特阿拉伯、安哥拉、俄羅斯及伊朗，分別佔中國2012年進口總額的19.9%、14.8%、9.0%及8.1%。

中國於可見將來的原油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2013年第二季度發佈的《德魯里油輪海運預測》(*Drewry Tanker Forecaster*)預測2014年至2018年的原油消耗量年增長率為2%至4%。

中國主要沿海港口

下表載列按吞吐量總噸數、集裝箱吞吐量、大宗乾散貨吞吐量及原油吞吐量計2012年中國十大沿海港口。

港口	吞吐量		集裝箱		大宗乾散貨		金屬礦石		原油		
	總噸數 (百萬噸)	市場份額 ⁽¹⁾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¹⁾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¹⁾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¹⁾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¹⁾ (百分比)	
1 寧波一舟山	744.0	11.2%	上海	32.5	20.7%	唐山	296.9	11.3%	寧波一舟山	180.0	16.2%
2 上海	637.4	9.6%	深圳	22.9	14.6%	寧波一舟山	286.5	10.9%	唐山	151.6	13.7%
3 天津	477.0	7.2%	寧波一舟山	16.2	10.3%	秦皇島	246.6	9.4%	日照	137.9	12.4%
4 廣州	435.2	6.5%	廣州	14.5	9.2%	天津	199.2	7.6%	青島	132.5	11.9%
5 青島	406.9	6.1%	青島	14.5	9.2%	上海	198.5	7.5%	天津	98.3	8.9%
6 大連	374.3	5.6%	天津	12.3	7.8%	日照	181.1	6.9%	上海	93.9	8.5%
7 唐山	365.1	5.5%	大連	8.1	5.1%	青島	154.9	5.9%	連雲港	69.2	6.2%
8 營口	301.1	4.5%	廈門	7.2	4.6%	黃驊	123.0	4.7%	營口	37.2	3.3%
9 日照	281.0	4.2%	連雲港	5.0	3.2%	北部灣	101.5	3.9%	北部灣	32.7	2.9%
10 秦皇島	271.0	4.1%	營口	4.9	3.1%	連雲港	100.6	3.8%	湛江	30.7	2.8%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國港口年鑑》

附註：

(1) 按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計算。

下表載列按國際總吞吐量、國際集裝箱吞吐量、國際大宗乾散貨吞吐量、國際金屬礦石吞吐量及國際原油吞吐量計2012年中
國十大沿海港口：

港口	吞吐量		集裝箱 ⁽¹⁾		大宗乾散貨		金屬礦石		原油		
	總噸數 (百萬噸)	市場份額 ⁽²⁾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¹⁾⁽²⁾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²⁾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²⁾ (百分比)	港口	市場份額 ⁽²⁾ (百分比)	
1 上海	358.3	13.0	上海	23.5	唐山	14.8	唐山	149.4	寧波一舟山	65.9	25.8
2 寧波一舟山	343.5	12.4	深圳	20.1	日照	13.0	日照	125.2	青島	45.0	17.6
3 青島	285.0	10.3	寧波一舟山	12.8	青島	10.5	青島	110.1	大連	20.2	7.9
4 天津	243.3	8.8	青島	9.6	寧波一舟山	10.2	天津	97.7	惠州	18.0	7.0
5 日照	198.3	7.2	天津	6.3	天津	9.5	寧波一舟山	97.1	天津	15.1	5.9
6 唐山	189.4	6.9	廈門	4.7	北部灣	6.2	連雲港	52.8	日照	14.6	5.7
7 深圳	177.1	6.4	大連	4.0	連雲港	5.6	上海	44.7	湛江	14.4	5.6
8 大連	110.2	4.0	廣州	3.9	上海	5.1	北部灣	28.6	唐山	12.9	5.0
9 廣州	109.7	4.0	連雲港	2.9	福州	3.1	湛江	26.0	泉州	11.1	4.3
10 北部灣	105.2	3.8	福州	1.0	湛江	2.9	營口	25.2	茂名	10.9	4.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國港口年鑑》

附註：

(1) 《中國港口年鑑2012》並無載入2012年集裝箱外貿吞吐量，故此欄所列數據為2011年數據。

(2) 市場份額按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計算。

中國港口業的進入門檻

中國港口業的進入門檻有以下者：

*自然條件。*合適的地理特徵、足夠的泊位深度及有利的氣候條件等有利自然條件對港口建設、營運及維護乃屬必要。

*大額資本開支及較長投資回收期。*港口發展需要大量投資建設泊位、航道、建築、道路及軌道等港口基礎設施以及處理各類貨物的專用設備。再者，隨著全球航運業的船舶噸位不斷增加，相應的港口基礎設施需求將會導致更高資本投入。

*政府批准及支持。*港口發展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此外，中國政府近年的政策指引不鼓勵在短期內發展更多的港口，這將進一步提高進入港口業的門檻。

*長期夥伴及客戶關係。*港口業的垂直整合以長期合約、合夥經營或共同擁有等形式存在。港口一般與航運公司訂有長期合約以確保集裝箱貨源，並與主要貨主建立夥伴關係以確保液體及乾散貨貨源。許多長期關係在港口開始營運前已建立。

中國港口業的明顯趨勢

*深水泊位的發展。*全球航運業的船舶噸位近年來不斷大幅提升。乾散貨船舶的平均運力於2003年至2012年由53,464載重噸增至71,567載重噸。最大型乾散貨船舶噸位達到400,000載重噸，吃水深度達24米。集裝箱船的平均載重量於2003年至2012年由2,039 TEU增至3,178 TEU。最大型集裝箱船的載重量達到18,000 TEU，吃水深度達16米。原油油輪的平均運力於2003年至2012年由148,132載重噸增至177,386載重噸。最大型原油油輪噸位達到440,000載重噸，吃水深度達26米。為迎合更大型船舶，中國沿海港口一直在開發深水泊位。

*更高營運效益的現代化港口設施。*吞吐量保持迅速增加及船舶日趨增大考驗中國港口的設施、設備及營運效率。設備更先進、自動化水平更高及處理效率更高的港口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以港口為基礎的物流發展。隨著全球海上運輸供應鏈日趨一體化，中國沿海港口已擴大至裝卸及倉儲服務以外的業務，並開始提供其他物流服務，如運輸、簡單加工及其他增值服務。此外，眾多中國港口經營者亦已與其腹地城市合作，提供「無水港」服務。港口經營者通過無水港提供清關、驗貨、運輸及較接近客戶所在地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這有助於客戶降低整體運輸成本並保證港口經營者的貨源。

保稅區的發展。中國的保稅區包括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保稅港口區及綜合保稅區。所有這些保稅區均受中國海關機關特殊監管，允許若干業務享受海關、稅收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優惠待遇。中國目前有13個保稅港口區，其中包括大連、天津、青島、寧波及廈門的保稅港口區。

建立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FTZ)指享受低關稅稅率或免關稅以及受較少貿易及其他監管限制的指定區域。港口行業直接受惠於自由貿易區的優惠政策。例如，港口吞吐量因取消對沿海貿易保護及提供出口退稅而增加。港口行業亦受益於自由貿易區所帶來的較低限制的市場環境。得益於優惠政策，自由貿易區亦可促進港口成為轉運樞紐。例如，在釜山及迪拜的自由貿易區的轉運量較設立以前均見大幅增長。

2013年9月，中國政府於上海推出自由貿易試驗區，為中國首個自由貿易區。天津、廈門及青島等城市目前正申請建立自由貿易區。中國發展自由貿易區預期將提高中國沿海港口的競爭力並使之能夠成為地區貨運及貿易中心。

成本上升。中國港口經營者近年來面對成本持續上升的情況。中國港口經營者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燃油及水電成本、特許經營費、維修及保養費用、折舊費用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交通運輸行業的年平均勞工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27,903元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53,39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OPEC油價由2007年每桶69.08美元升至2012年每桶109.4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中國工業用電價格由2007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67元升至2012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8元。

環渤海港口概覽

環渤海港口地區的發展

環渤海港口的一級腹地指位於及毗鄰環渤海地區的省市，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及山東等省市。2012年，這些省市的GDP佔中國實際GDP的35%，2007年至2012年間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環渤海港口的二級腹地包括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中國西北省份。二級腹地由環渤海港口以及長江三角洲港口提供服務。2012年，西北省份的GDP佔中國GDP的8%，2007年至2012年間按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青島及日照等環渤海南部地區的港口亦為江蘇省及安徽省提供服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環渤海港口的一級腹地省份佔全國GDP的35.0%，及分別佔全國生鐵總產量、煤炭消耗量及原油消耗量的51.4%、42.6%及45.9%；同年，環渤海港口的二級腹地省份佔全國GDP的8.0%，及分別佔全國生鐵總產量、煤炭消耗量及原油消耗量的9.7%、16.9%及14.2%。

2012年，中國51.4%的粗鋼由環渤海地區生產。鋼鐵生產及消耗集中的情況導致環渤海港口的金屬礦石吞吐量較大，佔中國2012年金屬礦石吞吐量的57.4%。環渤海港口不僅為其腹地處理進口金屬礦石，亦為華南沿海及沿江港口進行金屬礦石轉運。

作為國內煤炭運往華南的陸海運輸中心，環渤海港口主要為煤炭裝運港並佔中國煤炭吞吐量的大部分。2012年，環渤海港口處理中國沿海港口總煤炭吞吐量的53.3%。

環渤海港口主要處理運往華南地區的進口原油及部分國內原油。2012年，環渤海港口處理中國沿海港口總原油吞吐量的50.1%。

行業概覽

環渤海港口地區內的主要港口

下表載列2012年主要環渤海港口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吞吐量信息。

	總吞吐量 (百萬噸)	集裝箱 (百萬TEU)	金屬礦石 (百萬噸)	煤炭 (百萬噸)	原油 (百萬噸)
天津	477.0	12.3	98.3	93.9	45.6
青島	406.9	14.5	132.5	17.1	55.4
大連	374.3	8.1	22.4	14.4	28.7
唐山	365.1	0.5	151.6	144.9	12.9
營口	301.1	4.9	37.2	37.5	9.4
日照	281.0	1.7	137.9	34.0	17.0
秦皇島	271.0	0.3	6.6	237.9	8.1
煙台	203.0	1.9	17.8	23.7	3.5
黃驊	126.3	0.1	18.0	104.4	0.5
丹東	96.1	1.3	10.9	12.5	0.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國港口年鑑2012》

下表載列2012年主要環渤海港口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外貿吞吐量信息，惟有關集裝箱吞吐量的信息為2011年數據。

	總吞吐量 (百萬噸)	集裝箱 ⁽¹⁾ (百萬TEU)	金屬礦石 (百萬噸)	煤炭 ⁽²⁾ (百萬噸)	原油 (百萬噸)
青島	285.0	9.6	110.1	6.4	45.0
天津	243.3	6.3	97.7	6.0	15.1
日照	198.3	—	125.2	17.3	14.6
唐山	189.4	—	149.4	22.1	12.9
大連	110.2	4.0	12.5	0.6	20.2
煙台	72.5	0.3	12.7	8.4	0.4
營口	50.7	—	25.2	5.6	6.7
威海	17.6	0.2	0.1	0.7	—
秦皇島	12.4	—	5.4	1.2	0.0
黃驊	9.1	—	6.6	2.3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國港口年鑑2012》

附註：

(1) 2011年數據；《中國港口年鑑2012》並無載入2012年集裝箱外貿數據。

(2) 根據交通部的資料，包括煤炭及相關產品。

行業概覽

環渤海港口地區競爭態勢

位置

靠近全球主要海運航線意味着能夠降低租船成本及燃油成本以及縮短航運時間。因此，貨物裝載量大的大型船舶會優先選擇這些港口停靠。下表載列按2012年集裝箱吞吐量劃分的五大環渤海港口的服務密度、釜山－上海航線的航行距離及航行時間。

	每週服務次數 (主要航程)	釜山至 各環渤海港口至 上海的航行距離 ⁽¹⁾ (以海里計)	釜山至 各環渤海港口至 上海的航行時間 ⁽²⁾ (以天數計)
青島	97	901	2.9
大連	72	1,085	3.5
天津	75	1,384	4.4
營口	14	1,368	4.4
煙台	10	1,003	3.2

資料來源：德魯里

附註：

- ⁽¹⁾ 釜山及上海港為東西方(全球)貿易航線的停泊港。東西方貿易航線包括亞歐、跨太平洋及跨大西洋的部分地區。東西方貿易航線服務通常會停靠釜山港及上海港以及環渤海的另外一個港口。
- ⁽²⁾ 以每小時13節的速度計算，此速度為東西方貿易航線回程的低速航行速度。

自然條件

位於環渤海內側的港口一般吃水較淺，需要較多的疏浚和維護。環渤海南側港口(如青島港)終年不凍不淤，故全年停泊能力較佳。位於環渤海南側及遼東半島頂端的港口(如青島港及大連港)，深水設施較好，亦較少受到海冰或大浪等惡劣天氣條件的影響，故作業天數多於其競爭對手。

運輸連通性

自港口出發的運輸模式包括公路、鐵路及水路運輸。公路運輸(通常的形式為貨車運輸)是最靈活但也是成本最高的運輸選擇，通常用於幾百公里範圍內的貨運。鐵路運輸更具成本效益，但受制於鐵路運力。穿梭於河道或近海水域的水路運輸也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貨運方式，但受水路航道數目限制。

行業概覽

航運客戶會優先選擇運輸網絡完善的港口，原因有多個，包括交通網絡四通八達、運輸成本較低及運輸時間較短。例如，秦皇島港位於大秦線(一條主要的運煤鐵路)的終點，因此可捕捉通過大秦線運輸的煤炭的運輸需要。大連港受益於可通過鐵路連接糧食產區，已形成巨大的糧食吞吐量。青島港綜合貨物處理能力的形成是因其可連接山東省境內的主要鐵路及發達的公路系統。對於位處長江沿岸及環渤海地區而毗鄰的港口無法容納大型油輪的煉油廠而言，青島港亦擔當其主要原油轉運樞紐。

服務綜合性

環渤海某些港口以單一類型貨物為主，而環渤海其他港口則處理綜合性的貨物。青島港、天津港和大連港是主要的綜合性港口，可均衡地處理幾乎所有類型的貨物。因此，這些港口的吞吐量以多個行業領域的需求作為支撐，且不太受到單一類型貨物週期性變化的影響。唐山港以鐵礦石及煤炭等乾散貨為主，而秦皇島港則以煤炭為主。

腹地經濟

環渤海港口是出境貨物(主要是煤炭、糧食、集裝箱及原油)的裝載港口和進口貨物(主要是鐵礦石、煤炭、糧食、集裝箱及原油)的卸載港口。對於出境貨物，港口的吞吐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環渤海港口腹地這些貨物的產量。例如，環渤海港口的煤炭吞吐量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西北地區的煤炭產量影響，而大連港的糧食吞吐量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東北地區的糧食產量影響。至於入境貨物，港口的吞吐量主要是受環渤海港口腹地的工業消耗影響。例如，青島港、天津港及大連港的原油吞吐量可反映出這三個城市各自的煉油能力。一般而言，環渤海港口的出境集裝箱吞吐量大於入境集裝箱吞吐量。青島港、大連港、天津港及營口港的集裝箱吞吐量主要由腹地的輕工業生產和當地消耗所帶動。

費用和收費

能提供具競爭力服務的港口可向客戶收取較高費用。此外，外貿貨物的收費一般高於內貿貨物。總吞吐量最大的前五個環渤海港口的的外貿貨物所佔比重如下：70.0%(青島)、51.9%(唐山)、51.0%(天津)、29.4%(大連)及16.8%(營口)。

行業概覽

委託德魯里編製的報告及資料的使用

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德魯里分析全球及中國港口行業並出具報告。德魯里是海運行業的專業研究顧問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請留意，德魯里受聘編製港口行業市場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列全部資料及數據由德魯里提供。德魯里表示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及圖像資料均取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此，德魯里表示：

- 德魯里數據庫中若干資料是基於碼頭及航運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信息及與這些機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且主要為市場研究的目的而編製；
- 其他海事數據收集機構數據庫中的資料可能與德魯里數據庫中的資料不同；
- 雖然德魯里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數據及圖像資料且相信其準確無誤，但對數據的整理僅作了有限的審計及核實；
- 本節也包括基於假設與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所做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預期。德魯里不會對其預測會否實現承擔責任；及
- 德魯里收集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者，因此本節所討論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投資者也請留意，從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德魯里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中直接或間接摘錄的任何事實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而且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對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德魯里所編製行業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有關資料可能有別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因此，有關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行業概覽

本公司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德魯里支付共計110,000美元。

董事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德魯里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所頒發及實施，包括煤炭、油品、液體化工產品、礦石、其他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港口相關的增值業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中國港口業務、海上運輸業務及其他水運服務業務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交通部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下簡稱「《港口法》」)的規定，交通部負責全國的港口工作。

根據199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的規定，海上運輸由交通部管理。

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下簡稱「《海運條例》」)的規定，交通部和有關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對國際海上運輸和相關國際經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8日印發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以下簡稱「《交通部職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3月15日頒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下簡稱「《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3年3月14日頒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交通部負責管理鐵路、公路、水路和民航交通行業。

交通部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港務監督局和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為海事局。海事局為交通部直屬機構，負責水路運輸安全、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及航海保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9年9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部還設立海事局地方辦事處及地區分處。本公司的地方監管部門為青島海事局。

交通部－水運局

根據《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部設水運局，負責國際國內水路運輸、港口營運、船舶代理、理貨及其他水運服務的管理等。

交通部－國家鐵路局

根據1991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以下簡稱「《鐵路法》」)、《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機構和職能轉變方案》，交通部設國家鐵路局，負責擬訂鐵路系統技術標準，監督鐵路運輸及鐵路建設的安全及質量。

交通部－道路運輸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下簡稱「《道路運輸條例》」)、《交通部職能規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交通運輸部職責通知》，交通部設道路運輸司，負責管理道路運輸行業。

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港口法》和2010年3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負責該港口的港口經營行政管理工作。現主管本公司的省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為山東省交通運輸廳港航局。

港口發展方面法律法規

海域使用

單位或個人為建造港口設施而需要使用海域時，應根據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向有關當局申請，或通過招標或拍賣的形式，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並按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

岸線使用

根據《港口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的規定，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碼頭等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須依法取得岸線使用審批。交通部主管全國的港口岸線工作，以及連同國家發改委具體實施對港口深水岸線的使用審批工作。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須獲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具體實施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的相關工作。使用港口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尚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或交通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意見，則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和施工許可。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改委審批、核准建設的港口項目，向國家發改委報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申請報告時，應當同時抄報交通部。交通部對港口建設項目提出行業意見時，應一併提出岸線使用意見；由國務院或者國家發改委審批、核准建設的其他項目使用港口岸線，經徵求交通部關於建設項目使用港口岸線意見的，毋需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1998年11月29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00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防治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的規定，就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就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項目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未依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該等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者，相關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而企業亦不得開工建設。如獲批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化，須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批准，建設單位不得就海洋工程項目拆除或閒置環境保護設施。

新建、改建及擴建海洋或海岸工程項目的任何企業，須委聘具備相關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並報海洋主管部門批准(如項目為海洋工程項目)或負責環境保護審批的主管行政部門審批(如項目為海岸工程項目)。

建設項目審批

根據《港口法》和2008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規劃管理規定》，任何企業、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經營港口、碼頭及相關設施的行為涉及港口規劃的，應接受各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並提供有關情況的詳情和相關的檔案資料。倘建設港口項目

的功能及選址與港口總體規劃有較大差異，經專題論證認為確需改變港口總體規劃按所選方案建設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修訂或者調整港口總體規劃後，方可辦理港口建設項目的審批及核准手續。

項目單位進行港口建設，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11月17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建設規劃、土地供應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並已取得發改委等核准或備案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規劃區內的項目選址和佈局必須符合城鄉規劃，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許可手續；需要申請使用土地的項目必須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續，並已經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或取得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其中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有償經營性投資項目，應當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已經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分級審批的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已經按照規定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港口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港口建設管理規定》的規定取得關於設計及施工的備案，並採取保證建設項目工程質量安全的具體措施；港口建設項目完工後，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並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

港口建設項目竣工

港口工程項目單位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手續。港口工程試運行期自港口工程試運行備案之日起開始計算。港口工程符合竣工驗收條件的，項目法人應當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竣工驗收申請。港口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項目法人應當辦理港口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

港口經營業務

從事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港口拖輪經營或理貨的企業，必須遵守《港口法》和《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向交通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從事港口危險貨物作業的港口經營人，除須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港口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根據2013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的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資質認定，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港口設施保安業務

為國際航線的客船、500總噸及以上的貨船、500總噸及以上的特種用途船或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服務的港口設施保安工作，應根據200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向交通部申請取得《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危險化學品倉儲業務

從事劇毒化學品經營、易爆危險化學品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且有倉儲設施的企業，應根據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但是依照《港口法》的規定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毋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成品油倉儲業務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及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2月30日發出的《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更換成品油經營證書和建立成品油市場監管信息交換制度的通知》，企業從事成品油倉儲(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國家產品質量標準、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業務，在開展符合所批准營業範圍的成品油倉儲經營活動前應向商務部申請獲得《成品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

海上運輸服務業務

在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內從事水路運輸服務的企業應根據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2009年4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服務業管理規定》，和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

於中國港口從事進出口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以及輔助性活動(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及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等業務)的企業必須遵守《海運條例》和2003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8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

道路運輸及站場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站場經營的企業應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和2005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3月14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港口收費

中國港口應根據1997年4月29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交

法 規

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向航行國際航線的船舶及外貿進出口貨物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港口應根據199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際航線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國際航線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中國沿海、長江幹線和黑龍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的港口)港口應根據2005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向航行國內航線的船舶及內貿進出口的貨物和集裝箱(另有規定者除外)計收港口費用；中國沿海和長江幹線港口應根據2000年4月20日起實施的《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向進出港口的內貿集裝箱(指國際標準集裝箱)計收港口費用。

海關及進出口

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根據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2008年1月10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商務部於2009年1月23日印發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及個人應根據2005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於1997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雜訊、振動和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勞動保護

用人單位應根據1994年7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職業危害，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用人單位應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

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面法律法規

成立中外合營企業須遵守於1979年7月8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實施條例》。合營各方應簽訂合營協議、合同及章程，並報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主管部門審批。合營企業經批准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在中國經營的中外合營企業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分配利潤。

特別股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8月27日起實施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自評估基準日到公司制企業設立登記日的有效期內，原企業實現利潤而增加的淨資產，應上繳國有資本持有單位，或經國有資本持有單位同意，作為公司制企業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管理，留待以後年度擴股時轉增國有股份。

我們的歷史

青島港開埠於1892年，為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49年8月，我們控股股東的前身青島市人民政府港務局的成立。經過幾輪內部重組，該實體於1987年更名為青島港務局並受青島市人民政府和交通部管理，當中以青島市人民政府為主要管理機關。

2003年1月，根據國務院港口行業管理體制改革政策及青島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被改制為一家受青島市國資委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的國有獨資公司，以取代青島港務局。在分拆行政職能及相關資產後，青島港務局餘下的資產、相關人員、債權及負債均被注入青島港集團。

2013年11月，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時青島港集團的核心業務被注入本公司（「重組」）。青島港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9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青島港具有120多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其前身的核心業務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892年	青島港開埠
1949年	青島港吞吐量達到720,000噸
1974年	開始建設黃島油港區，作為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主要港區
1987年	開始建設前灣港區，作為提供散雜貨及集裝箱處理服務的主要港區
1997年	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歷來首次突破1百萬TEU
2001年	青島港吞吐量歷來首次突破100百萬噸
	容量為200,000載重噸的專用礦石泊位通過了國家檢查並開始營運。其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專用礦石泊位之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02年	外貿集裝箱處理業務自大港港區搬遷至前灣港區
2003年	青島港務局改制為青島港集團 QQCT由青島港集團、中遠碼頭(前灣)有限公司(「中遠前灣碼頭」)及PTS(控股)有限公司(「PTS」,一家由馬士基及迪拜環球港務集團成立的公司)投資及重組
2006年	青島港吞吐量歷來首次突破200百萬噸 青島實華由青島港集團及中石化成立
2008年	青島港吞吐量歷來首次突破300百萬噸及其集裝箱吞吐量首次突破10百萬個標準箱 開始建設董家口港區,作為提供金屬礦石、煤炭及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主要港區之一
2009年	QQCTN及青島招商局成立QQCTU
2011年	QQCTU及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成立QQCTUA 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突破13百萬TEU
2012年	青島港吞吐量突破400百萬噸,總吞吐量世界排名第七。集裝箱吞吐量突破14百萬TEU,總集裝箱吞吐量世界排名第八
2013年	本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與其他五名發起人以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 位於董家口港區容量為300,000載重噸的專用礦石泊位通過了國家檢查並開始營運

重組

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本公司根據青島市國資委的批覆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4,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28日的發起人協議,青島港集團以現金、其所持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企業股權及其他非現金資產作價合共約人民幣10,652.3百萬元作為出資的資產,而其他發起人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則分別向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的「資產」。發起人的各自注資乃根據估值報告並經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後釐定。因此，於本公司成立後，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持有本公司90.0%、2.8%、2.4%、2.4%、1.2%及1.2%的股權。

根據青島市國資委的批覆、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青島港集團注入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股權包括其核心港口業務(包括集裝箱碼頭業務、金屬礦石和煤炭等大宗散雜貨碼頭業務、原油及其他液體散貨碼頭業務、糧食及其他貨物碼頭業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業務) (「核心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包括現金)、負債、於14家附屬公司、15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3家實體的權益。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以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股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人員及負債：

資產

青島港集團向我們注入其所持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若干固定資產(包括機器及配套設備、房屋、設施及車輛)、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股權

青島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其直接持有的下列32家企業(包括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公司名稱	股權	公司名稱	股權
	(%)		(%)
1. 青島捷順報關有限公司 ⁽¹⁾	100.00	7.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 青島港(集團)港安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8. 青島青港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94.29
3. 青島外輪航修有限公司	100.00	9.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¹⁾	90.00
4.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84.00
5. 青島港客運站免稅品銷售有限公司	100.00	11. 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¹⁾⁽²⁾	78.00
6. 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¹⁾	100.00	12.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5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股權 (%)	公司名稱	股權 (%)
13.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51.00	23.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9.00
14.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	51.00	24.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49.00
15.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50.00	25.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41.00
16. 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00	26. 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7.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50.00	27.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40.00
18. 青島聯合國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0	28.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31.00
19. 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50.00	29.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3.00
20.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	50.00	30. 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1. 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	50.00	31. 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1.00
22.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0.00	32. 三亞亞龍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58

附註：

- (1) 於該等實體(并非視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中權益的若干歷史轉讓未進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對國有資產進行轉讓所規定的審批、估值及/或備案程序。儘管如此,該等實體已完成國有產權登記而有關機構並未對有關轉讓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並已確認青島港集團於轉讓後在該等實體的權益。此外,作為重組的部分,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注入於該等實體的股權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所有規定程序。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儘管在若干歷史轉讓中存有缺陷,本集團仍有效持有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根據青島港集團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確認,青島港集團確認其於重組之時合法持有於該等實體中的相關股權,而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爭議,且前述的缺陷不會對本公司的合法設立有效存續或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青島港集團承諾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其將承擔相關責任、回應相關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請求、並在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的權益被認定為無效時,作出額外注資以取代上述有缺陷的權益,以及於有需要時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對該等缺陷進行整改。青島港集團進一步承諾,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將就該等缺陷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
- (2) 前稱為青島港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上述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

土地使用權

根據重組協議，青島港集團將總面積約7,612,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注入本公司。

員工

根據重組協議，參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管理團隊、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已自青島港集團轉至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員工。

負債

根據重組協議，青島港集團將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負債注入本公司，而其他負債繼續由青島港集團承擔。

為於重組後明確劃分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的業務，青島港集團此後將專注於保留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一節。

我們已就重組：

- 分別於2013年9月4日及2013年11月14日取得青島市國資委的批覆；
- 於2013年12月21日取得國資委的批覆；及
- 於2014年1月3日就補充審計結果完成向青島市國資委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重組的一切必要批覆，且重組的所有必要程序均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已於2014年1月23日撤銷註冊。
- (2) 已於2014年1月27日撤銷註冊。
- (3) 餘下5.71%股權由青島港通達實業公司持有，而青島港通達實業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島青港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除外）。
- (4) 餘下10%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工持有。
- (5) 餘下16%股權由外理總公司持有，而外理總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亦於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QQCT、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及QDOT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2)、(13)、(23)、(24)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
- (6) 餘下22%股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 (7) 餘下49%股權由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各自的收購後也將會成為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 (8)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超過50%股權，故該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餘下49%股權由青島招商局持有，而青島招商局作為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青島招商局亦於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U擁有權益，而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則於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28)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青島招商局及我們現有股東碼來倉儲的控股公司）或其聯繫人可根據「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述的國際發售認購H股。
- (9)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超過50%股權，故該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餘下49%股權由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而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亦於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及QDOT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24)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聯繫人可根據「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述的國際發售認購H股。
- (10) 餘下50%股權由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持有，而經貿冠德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島實華及中國石化青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1%股權的實體（其餘99%由經貿冠德的控股股東中石化持有）的權益除外）。
- (11) 餘下50%股權由青島鑫海實業公司持有，而青島鑫海實業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12) 餘下50%股權由青島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持有，而青島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3) 餘下50%股權由中國青島外輪代理公司持有，而中國青島外輪代理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
- (14) 餘下50%股權由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15) 餘下50%股權由Vopak Terminal DJK B.V.持有，而Vopak Terminal DJK B.V.獨立於本集團（其於孚寶港務的權益除外）。
- (16) 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青島海灣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晶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各自於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17) 餘下50%股權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日青集裝箱的權益除外）。
- (18) 餘下51%股權由山東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山東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威集裝箱的權益除外）。
- (19) 餘下51%股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華能青島的權益除外）。
- (20) 餘下59%股權由東方海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方海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21) 餘下25%、15%、10%及10%股權分別由敦尚貿易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生產資料天津公司及中農調運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敦尚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生產資料天津公司及中農調運化肥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各自於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弘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中化弘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持有10%股權的實體）的55%股權。
- (22) 餘下40%及20%股權分別由巴拿馬永華投資有限公司及巴拿馬立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各自於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23) 餘下49%及20%股權分別由PTS及中遠前灣碼頭持有。PTS獨立於本集團（其於QQCT的權益除外）。中遠前灣碼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
- (24) 餘下40%及37%股權分別由青島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萬邦前灣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其為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外理總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及萬邦前灣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為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的主要股東。
- (25) 餘下55%及35%股權分別由中化弘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弘潤石化助劑有限公司）及濰坊濱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濰坊濱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中化弘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為我們持有40%股權的合營企業）的15%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6) 餘下99%股權由中石化持有，而中石化獨立於本集團（其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間接於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島實華（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經貿冠德持有50%）的權益除外）。
- (27) 餘下20%股權由泛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持有，而泛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於QQCTN的權益除外）。
- (28) 餘下50%股權由青島招商局持有，而青島招商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
- (29) 餘下30%股權由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而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獨立於本集團（其於QQCTUA的權益除外）。

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

青島港集團

青島港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我們的90%股權。有關青島港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

碼來倉儲

碼來倉儲於2006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30百萬港元。其主要從事貨物的物流信息諮詢及提供籌備倉儲業務。碼來倉儲是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可根據「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述的國際發售認購H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招商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49%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其直接或通過其聯繫人根據國際發售可認購的任何H股將不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此外，青島招商局亦於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U擁有50%權益，而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 25%權益。

青島遠洋

青島遠洋於1985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國際船舶普通貨物運輸以及船舶買賣及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青島遠洋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海碼頭

中海碼頭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碼頭的註冊資本已增至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國內外碼頭投資、提供倉儲及碼頭設施，以及租賃與融資服務。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中海碼頭的主要股東。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於201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飛機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業務。光控(青島)融資租賃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國投

青島國投於2013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主要從事城鄉基礎設施項目投資與建設、製造業、農業和服務業投資。青島國投由青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分別持有本公司的90.0%、2.8%、2.4%、2.4%、1.2%及1.2%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2.38%、2.04%、2.04%、1.02%及1.02%。青島港集團及青島國投由青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其他發起人乃彼此獨立(彼等於我們的權益除外)。

我們的主要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家分公司。我們於下文載列六家主要分公司的進一步信息。這些分公司主要從事礦石、煤炭、集裝箱及其他一般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及貨物運輸。其他六家分公司包括港建分公司、供電分公司、通達分公司、大港加油站分公司、前灣港區加油站分公司及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這些分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配套服務，如港口工程施工、為港口提供電力、通訊服務和汽油及柴油零售，該等服務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所有與分公司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業務根據重組協議自青島港集團轉入本公司。

大港分公司

大港分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及維修服務。其從事機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租賃及維修；集裝箱倉儲；拆裝箱及修理；房屋租賃；行李保管(不含危險品)；訂購船票；發佈國內廣告；以及道路貨運代理。

前港分公司

我們的前港分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裝卸服務；船舶港口服務；倉儲(需國家專項審批者除外)；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集裝箱堆存、拆箱、裝箱；代收水費、電費及氣費。

物流分公司

我們的物流分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及倉儲；機械設備租賃；運輸中介服務；道路貨運代理服務。

港運分公司

我們的港運分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房屋租賃；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不含危險品)；運輸中介服務；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載、倉儲(不含國家違禁品和危化品)、裝卸、搬運；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輪駁分公司

我們的輪駁分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及維修服務。其從事航道疏浚、吹填；土方工程；船舶租賃；船舶代理；船舶服務；吊裝服務；船舶安裝及維護；港口清淤；海洋石油工程；以及船舶維修。

港機分公司

港機分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浮船塢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管道安裝配套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金屬鋼結構及金屬儲罐（不含壓力容器）製造及安裝；鉚焊加工；鑄鍛加工；建材五金、鋼材、機電產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車）、電氣設備及材料的零售；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及工具製造。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西聯

西聯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貨物裝卸、堆存；集裝箱倉儲、裝卸；貨場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根據重組協議，青島港集團將西聯的51%股權注入本公司。青島招商局持有西聯餘下49%的股權，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青島港工

青島港工於199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船務設施及出租機械。根據重組協議，青島港集團將其持有青島港工的100%股權注入本公司。

青島外理

青島外理（前稱為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青島分公司）於1961年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其於2008年9月轉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理貨以及貨物計量、出具理貨單證及理貨報告。根據重組協議，青島港集團將青島外理的84%股權注入本公司。外理總公司持有餘下16%股權，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

青島實華

青島實華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成品油貨物裝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青島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注入的青島實華50%股權。餘下50%股權由經貿冠德持有，而經貿冠德除了其於青島實華(我們的合營企業)及中國石化青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1%股權的實體)的權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經貿冠德於2013年12月5日就青島實華訂立的合資協議(經修訂)：

- (i) 青島實華將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若干泊位；
- (ii) 董事會應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主席)由經貿冠德委任，三名(包括副主席)由我們委任；
- (iii)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由我們提名，而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經貿冠德提名；
- (iv) 第三期相關泊位建設完工前，第一及第二期相關泊位的淨利潤應分派予我們。此後及直至合營企業終止前淨利潤將按股權持有人各自注資比例進行分派；及
- (v) 訂約雙方可將其於青島實華的權益自由轉讓予其各自聯繫人而毋需另一方批准。如將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需要另一方的批准，而非轉讓方可優先購買該等權益。

QQCT

QQCT於2000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308百萬美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集裝箱及其他貨物的裝卸；集裝箱中轉、堆存、保管、拆裝箱、修洗箱、運輸及倉儲以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青島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入的QQCT 31%股權。餘下20%及49%股權分別由中遠前灣碼頭及PTS持有。中遠前灣碼頭為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外理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因此，中遠前灣碼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除其於QQCT的權益外，PTS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中遠前灣碼頭與PTS於2013年11月26日訂立的經修訂合資協議：

- (i) 董事會應包括11名董事，四名(包括主席)應由我們委任，兩名應由中遠前灣碼頭委任，而五名(包括副主席)應由PTS委任；
- (ii) 總經理應由PTS提名，並在副總經理(應由我們提名)的協助下負責QQCT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iii) 審計及法務經理應由中遠前灣碼頭提名，而財務及營運經理應由PTS提名；
- (iv) 淨利潤應按股權持有人各自注資比例進行分派；及
- (v) 將QQCT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需要其他訂約方一致批准，而非轉讓方可優先購買該等權益。各方可將其於QQCT的權益自由轉讓予彼等各自聯繫人而毋需其他訂約方批准。

QDOT

QDOT於重組後於2014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經營和管理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及冷庫)、保稅業務、加工分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QDOT 30%的股權。餘下25%、25%及20%股權分別由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外理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貫星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而青島招商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的主要股東。因此，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本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就QDOT訂立的合資協議：

- (i)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主席)應由我們委任，而餘下六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須由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委任；
- (ii) 總經理(應由我們提名)應在兩名副總經理(應由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提名一名)的協助下負責合營企業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 (iii) 財務總監應由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名；
- (iv) 淨利潤應按股權持有人各自注資比例進行分派；及
- (v) 將QDOT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需要其他訂約方一致批准，而非轉讓方可優先購買該等權益。各方可將其於QDOT的權益自由轉讓予彼等各自聯繫人而毋需其他訂約方批准。

董家口收購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戰略，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通過不同形式的戰略合作發展董家口港區，以進一步吸引及鞏固貨物來源並控制資本開支。青島港集團曾計劃通過獨立合營企業擁有及經營董家口業務，包括董家口業務I及董家口業務II，繼而於我們成立後再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予我們。然而，由於成立過程被延誤，相關合營企業於重組時及於我們成立前並未成立。為避免若青島港集團最初將整個董家口業務轉讓予我們以於其後我們將董家口業務轉讓予相關合營企業需要額外時間、開支及監管批文，遂決定不會將董家口業務納入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是於稍後階段由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收購。該計劃其後以董家口收購I及董家口收購II實行。

董家口收購I

董家口業務I包括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兩個泊位均專門用於處理金屬礦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

於2012年1月開始試營運後，青島港集團擁有董家口業務I的全部權益，並正與其合營夥伴設立QDOT。青島港集團擬成立QDOT並由QDOT於我們成立前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其後青島港集團會向我們注入其所持有QDOT的30%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然而，由於未確定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所需的時間，我們代替青島港集團成為QDOT的創辦人及股東，其意向是QDOT成立後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

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成立於2014年1月。有關QDOT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董家口業務I由青島港集團轉讓予QDOT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原因是這涉及轉讓國有資產。於2014年2月18日，QDOT成為中標人並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對價人民幣2,989,024,400元乃根據對董家口業務I截至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I」）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須以QDOT的實繳資本及QDOT所產生的銀行借款支付。對價的40%須於協議I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並已支付，而餘款須於協議I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QDOT已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期I」）收到青島產權交易所發出的資產轉讓完成確認書，之後相關泊位已依法轉讓予QDOT。

協議I亦規定，如果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內出現任何變動，QDOT與青島港集團將於完成日期I起計90日內進行審核。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間增加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裝新設備、階段完成港口區在建工程、支付土地出讓金、預付購買設備款項以及就建設工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完成後調整」）。QDOT及青島港集團將根據協議I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完成後調整的價值。

由於涉及轉讓國有資產，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而進行一項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補充及最終收購（「補充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預期公開招標將於2014年5月底待審計及評估完成後開始，而招標預期將於2014年7月底結束。

由於投標有一項條件要求成功中標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營運董家口業務I，QDOT為唯一具有該批准的人士，故董事相信QDOT中標並無障礙。QDOT擬利用QDOT的實繳資本及QDOT所產生的銀行借款支付補充收購的對價。

與於2014年2月進行的公開招標相似，補充收購的中標人將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而青島產權交易所將發出資產轉讓完成確認書，屆時補充收購將合法完成。

董家口收購II

董家口業務II包括青島港集團兩個泊位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每個泊位的靠泊能力為50,000載重噸，可處理各類其他一般貨物）。

與董家口業務I相似，青島港集團原計劃通過合營企業發展及經營董家口業務II，並已於2013年7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框架協議。因預期會完成組建該合營企業，我們代替青島港集團成為該合營企業的創辦人及股東，而非青島港集團將其於董家口業務II的權益轉讓予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4年1月中旬，其中一名合營夥伴通知我們，因出於其本身商業考慮，其決定退出合營企業。有鑑於此，我們決定直接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的全部權益。

青島市國資委批准青島港集團直接向我們轉讓董家口業務II及相關資產的建議。董家口業務II已根據青島市國資委於2011年4月發出的《青島市政府國資委關於明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實物資產轉讓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協議方式轉讓予我們，而非像董家口收購I般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該通知規定，若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受監管實體（或其全資所有或受控制實體），資產可以協議方式進行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董家口業務II及相關資產符合該通知的範圍，故資產可毋需公開招標而經協議方式轉讓。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就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於2014年4月23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I」）。對價人民幣738,717,681元乃經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截至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II」）的評值報告釐定，並將通過我們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融資撥付。我們須於協議II日期90個工作天內支付30%對價，而餘款須於協議II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儘管協議II內訂有條文，惟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免息分期清償對價。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於相關泊位及資產合法轉讓予本公司後，根據協議II，資產轉讓已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日期II」）發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董家口收購II乃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協議II也規定若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已收購資產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I至完成日期II期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須於完成日期II起90天內進行審計，且訂約方須相應就對價作出完成後調整。目前我們並無計劃通過合營企業經營董家口業務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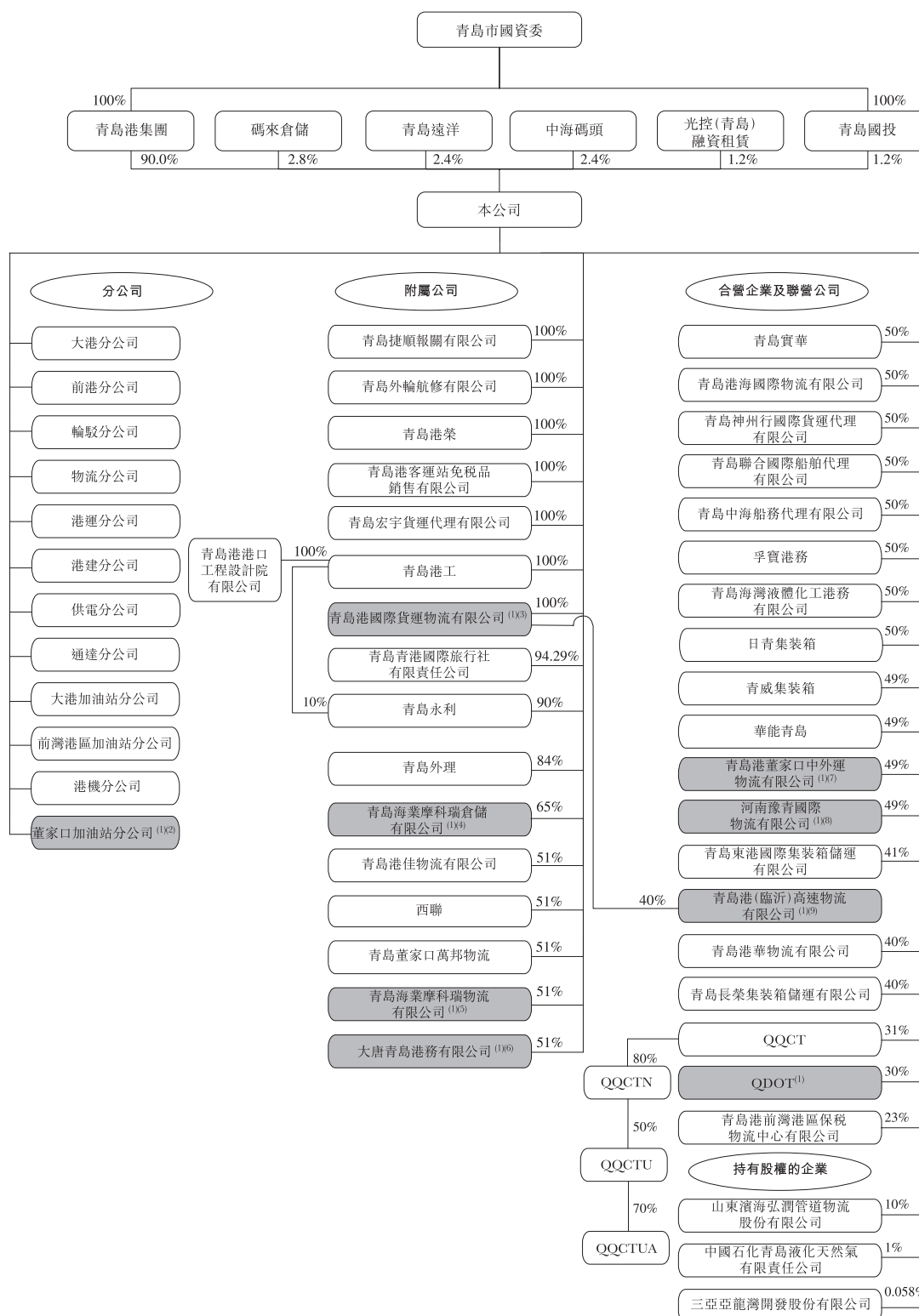
有關董家口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有關董家口收購的進一步財務信息及董家口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董家口收購」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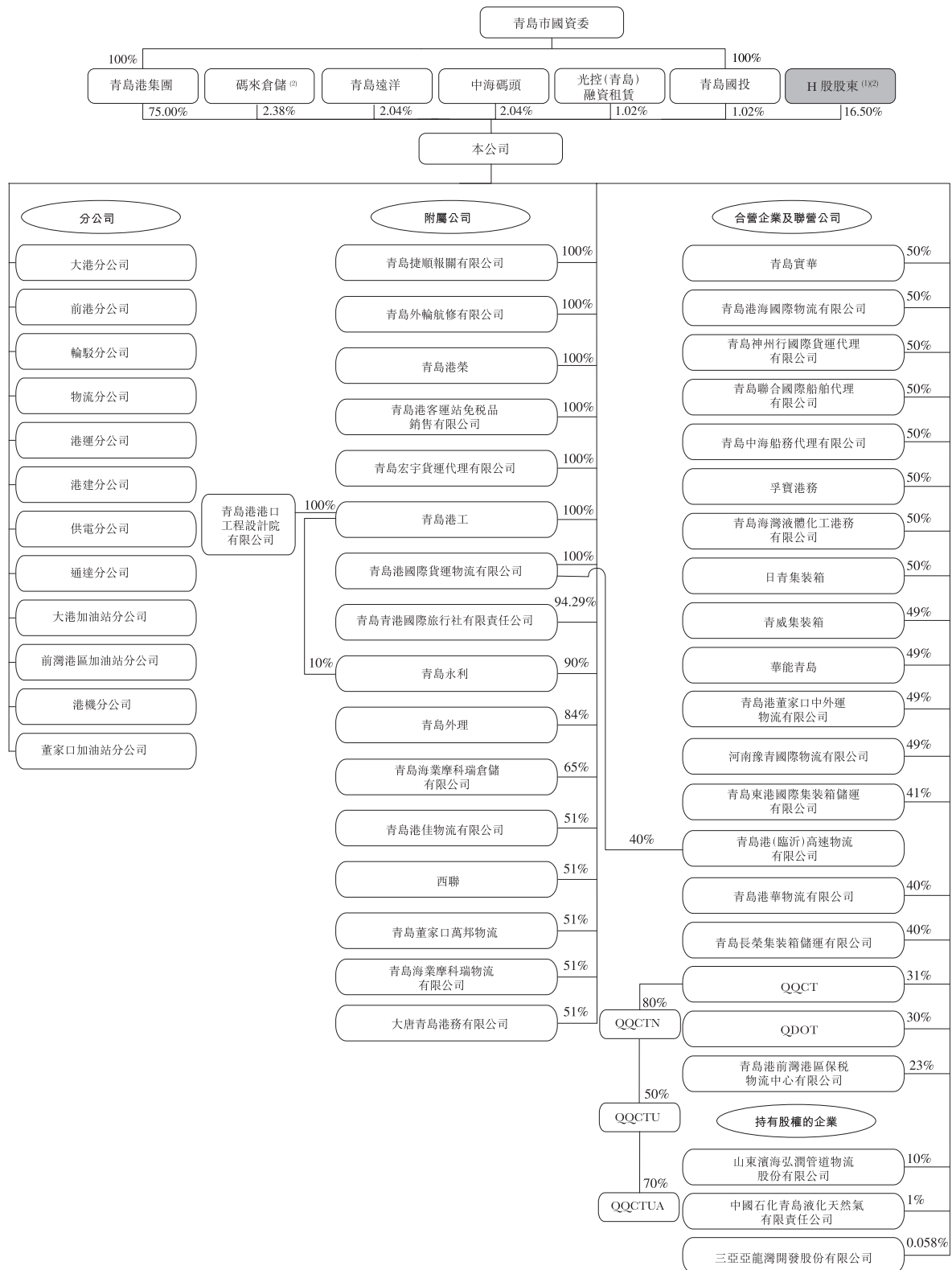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灰色陰影表示重組完成後發生變化的持股權益。
- (2) 我們的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於2014年5月4日成立。
- (3) 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2日將其於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青港國際貨運」)的2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4) 我們於2014年1月20日與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通過注資收購該公司的65%股權。其餘35%股權將由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平分持有。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作為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與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於完成資本注資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的股本尚未繳足。該公司因有關油罐仍在建設而尚未開始營運，而有關油罐預計將於2017年底完工。
- (5) 我們於2013年12月23日與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通過注資收購該公司的51%股權。其餘49%股權將由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平分持有。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作為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與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於完成資本注資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本尚未繳足。該公司因有關泊位和堆場仍在建設而尚未開始營運，而有關泊位和堆場預計將於2016年底完工。
- (6) 我們正計劃通過注資收購該公司的51%權益，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38. 結算日後事項—(e)項」。其餘49%股權預期將由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持有，該公司作為主要股東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公司因有關泊位仍在建設而尚未開始營運，而有關泊位預計將於2017年底完工。
- (7) 我們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該合營企業，據此，我們持有其49%的股權。其餘51%股權將由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除其於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的權益外)。由於此合營企業於2014年4月25日新成立，故尚未營運。
- (8) 此合營企業於2014年3月19日成立。餘下51%股權由河南省進口物資公共保稅中心有限公司持有，而河南省進口物資公共保稅中心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其於河南豫青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
- (9) 青港國際貨運於2014年3月22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該合營企業，據此，青港國際貨運將持有其40%的股權。其餘41%及19%股權將分別由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商城運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獨立於本集團(除其各自於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的權益外)。該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運，原因為其於2014年3月27日新成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灰色陰影表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變化的持股權益。
- (2) 誠如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述，可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各別聯繫人認購的任何H股(預期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共註冊股本總額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為碼來倉儲的控股公司，因而為我們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此外，由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招商局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持有49%股權。青島招商局亦於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U持有50%股權，而貫星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亦為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持有25%權益。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49%股權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萬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通過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的20%股權，並通過萬邦前灣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37%股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概覽

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佔有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島港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根據德魯里的資料，2012年，青島港總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八、金屬礦石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六；2013年，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約為346.2百萬噸、359.5百萬噸及365.0百萬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處理青島港總貨物吞吐量約88.1%、83.4%及76.4%。

作為綜合性港口經營者，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能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鐵、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服務與多元化的貨物類型為我們吸引了層面廣泛的客戶，使我們能夠從多個行業的增長中受益，從而能夠減輕中國經濟各方面的周期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22個碼頭，配備69個泊位，約佔青島港碼頭總數的71.0%及泊位總數的76.7%。我們於青島港經營的泊位包括47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2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通用泊位。憑藉我們處理所有主要貨物類型的天然深水優勢及業內領先的設施及設備，我們能夠停泊部分全球最大的船舶，包括載重達18,000 TEU的集裝箱船、440,000載重噸的油輪及300,000載重噸的乾散貨船。我們的通用泊位令我們可以靈活、及時地對所處理貨物類型的需求變化作出反應。

根據*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發表的《2012年港口生產力》(*Port Productivity 2012*)，我們的拆箱、裝箱效率為2012年全球最高。我們全球領先的營運效率得益於我們先進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優秀的營運團隊。

業 務

我們與由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組成的發達的聯運運輸系統相連。憑藉我們通過港區實現的貨物及信息流通的中心位置，我們致力於增加現代物流服務價值鏈的服務種類，例如公路運輸服務、代理及清關服務與保稅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交通連接及現代物流服務將有助於降低客戶的物流時間和成本，並提高市場地位。

通過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大客戶(包括世界級船公司、如能源和礦業公司等各大貨主、港口經營者和物流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將在貨源、港口經營與管理、開發新設施及提供新服務等方面受惠於該等長期合作關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8.6百萬元、人民幣5,7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6.3百萬元，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5.0百萬元、人民幣1,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5百萬元。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成功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

青島港開埠於1892年，已投入營運120多年。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綜合性港口之一。2012年，青島港貨物總吞吐量在全球港口中排名第七、集裝箱吞吐量排名第八、金屬礦石吞吐量排名第六，2013年，青島港的集裝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七。

根據德魯里的資料，青島港也在中國國內港口中享有領先地位，2012年，青島港貨物總吞吐量在中國所有港口中排名全國第五、外貿吞吐量排名全國第三。根據德魯里的資料，2012年，青島港集裝箱吞吐量、原油吞吐量及外貿吞吐量在中國北方所有港口中排名第一，分別佔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原油吞吐量及外貿吞吐量約9.2%、15.0%及10.3%。此外，根據相同來源的資料，2012年，青島港金屬礦石吞吐量在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當中排名第四，佔中國所有沿海港口金屬礦石吞吐量的11.9%。

我們乃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處理的貨物佔青島港全年貨物總吞吐量的比例分別約為88.1%、83.4%及76.4%。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青島港的主導地位，我們將受益於青島港的未來發展。

我們港口服務的綜合性及貨物的多樣性構築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可有效應對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週期變化。

我們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鐵、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2013年，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液體散貨吞吐量及其他一般貨物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約45.4%、30.8%、15.7%和8.1%。貨物的多樣性使我們能根據市場變化調整港口資源配置，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港口綜合服務解決了客戶需要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港口服務的綜合性與貨物的多樣性有助提高客戶的物流效率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多樣化的貨物類型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覆蓋了中國經濟的眾多領域。與集中處理單一貨種的港口相比，我們更能受益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成果。例如，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受益於全球經濟及中國外貿增長，我們的金屬礦石及冶金煤吞吐量受益於中國的鋼鐵消耗的增長，我們液體散貨及動力煤吞吐量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而我們的糧食吞吐量則受益於中國食品結構升級。此外，不同類型的貨物具有不同的經濟及貿易週期。貨物多樣性和多元化客戶基礎使我們能更好地應對不同貨物類型的需求波動，抵禦不同經濟領域的週期變化，有利我們穩健增長。

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深水優勢及發達的聯運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對我們未來增長帶來顯著貢獻。

青島港位於中國環渤海地區港口群及長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帶，佔有東北亞港口沿線的中心位置。青島港為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及運輸樞紐，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性地理位置為我們的客戶節省運費及時間。與渤海灣沿線的其他大多數港口相比，青島港更接近世界主要航運航線，連接逾百條國際直達航線。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島港在每週主要國際航班輪數目上在環渤海港口當中名列第一。

全球航運業正朝著船舶大型化以提升運輸效率的方向發展。青島港為常年不凍不淤的深水良港，能停泊部分目前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乾散貨船及油輪，這是我們的重要競爭優勢。

我們為客戶提供發達的聯運網絡：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東省二級以上公路的總里程數為約38,000公里，名列中國各省份第一。我們的港口設施通過濟青高速公路、瀋海高速公路及青銀高速公路連接中國全國公路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公路運輸。
- 我們的港口設施通過膠黃線、膠濟線及膠新線連接中國全國鐵路網絡。我們也連接四個主要的跨境集裝箱運輸鐵路線，分別途經阿拉山口、二連浩特、滿洲里及霍爾果斯，將我們的觸角進一步擴大至中亞及歐洲。
- 憑藉我們的深水泊位及由逾30個港口組成水路運輸網絡的戰略位置，我們一直積極發展來自中國北方、長江沿岸和日韓各港口的集裝箱及其他貨種(如金屬礦石、原油、煤炭及紙漿)的轉運業務。由於海運通常比其他運輸模式的成本低，我們相信擴大轉運服務可進一步降低我們客戶的物流成本及為我們帶來更多處理貨物的業務。
- 我們的設施連接六條石油管道，為位於山東、江蘇和河南省的煉油企業提供安全、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石油運輸。

此外，我們已與河南省鄭州等多個重要內陸城市的無水港建立密切業務關係。通過這些無水港，我們可方便客戶清關及降低物流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內陸物流實力和對客戶的整體吸引力。

我們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強勁的腹地經濟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規劃。

我們的主要腹地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則包括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2013年，來自我們主要腹地的吞吐量約佔我們總吞吐量的80.4%。我們也通過水路運輸連接山東省境內的其他沿海地區及其他環渤海地區、長江沿岸地區以及日本與韓國。

我們受益於最近數年我們的腹地省份的強勁經濟表現：2013年，來自山東省的吞吐量佔我們總吞吐量的約60.7%，其GDP在中國所有省份當中名列第三。山東省2013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9.6%，高於同期全國平均水平。

我們若干腹地省份在多項主要經濟指標中排名前列也反映了我們腹地的高度工業化及對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例如，根據中國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山東省在汽油及柴油生產方面名列第一、在紙漿及紙張生產方面名列第一並在鋼鐵生產方面名列第三。我們的腹地經濟強勁增長及高度工業化水平一直推動我們的貨物吞吐量增長，自2003年至2013年青島港的總吞吐量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我們相信腹地經濟表現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貨物吞吐量增長。

我們也受益於中國政府對多個地區的宏觀經濟規劃。例如，中國政府的「西部大開發戰略」進一步拉動了陝西省、甘肅省、寧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的「中原經濟區」戰略將繼續拉動河南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而國務院2009年批覆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也將進一步推動我們腹地的經濟增長，從而增加這些地區對港口服務的需求。此外，2011年1月，國務院批覆《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確定了青島港為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龍頭港，並明確了將青島港發展成為現代化的綜合性大港和東北亞國際航運樞紐港的計劃。

我們的發展也受益於中國政府對多個行業的經濟規劃。我們擬通過保税港口區域的經營以及我們的高效營運，大力發展保税物流服務及國際轉運業務，進一步加快我們集裝箱業務的增長。晉中南線及青連線預期為我們提供港口至更多內陸煤礦及鋼鐵廠的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通道，將進一步帶動港口煤炭及金屬礦石吞吐量的增長。此外，青島港為中國國家戰略石油儲備的儲備基地及山東省唯一的國家戰略石油儲備港口。我們相信此戰略性定位可令我們的原油吞吐量保持穩定。

我們與領先的國際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提高了我們獲取貨物來源並維持吞吐量的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我們通過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與眾多的重要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對維持並增加我們的吞吐量起到了極大的作用。

自1995年起，我們與馬士基、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中遠集團、長榮海運、香港泛亞(Hong Kong Panasia)及海豐國際等領先的船公司合作，建立了以營運世界級集裝箱碼頭為重點的合營企業。這些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項目極大地增加這些船公司在我們港口的吞吐

業 務

量。2013年，馬士基的集裝箱吞吐量在我們的客戶中排名第一，長榮海運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在我們的客戶中排名第一，而海豐國際的集裝箱吞吐量在我們的日本航線中排名第一。

我們在黃島油港區與中國主要的原油進口商中石化經營液體散貨碼頭及罐區。我們亦與中石化在董家口港區建設及經營液體散貨碼頭。我們與皇家孚寶(Royal Vopak)設立了合營企業，擬建設及經營董家口港區的液體散貨化學品碼頭及罐區，與摩科瑞(Mercuria)設立了合營企業建設及經營董家口港區的原油碼頭，並和中國化工合作經營管道並提供物流服務，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增長。

我們將通過合資方式分別與華能等公司經營碼頭；我們也將通過合資方式和招商局集團、新加坡萬邦集團及中遠集團經營礦石碼頭。我們也與萬邦集團合作開發乾散貨物流園區。

此外，我們已通過訂立有關各項業務的長期協議與領先的國際船公司、鋼鐵生產商、煤炭公司及石油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比如，我們和包括迪拜環球港務集團、招商局集團及中遠集團在內的領先國際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在前灣港區合作經營集裝箱碼頭，使我們能夠與世界級的營運標準接軌和掌握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業務夥伴的戰略關係及長期合作為我們提供了多元、穩定且不斷增長的貨物來源，使我們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管理水平。

我們利用現代化技術及傑出的營運團隊達到業界領先的營運效率。

我們被*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評為2012年「全球集裝箱處理效率領導者」。我們於2014年2月通過合營企業收購的董家口港區其中一個金屬礦石碼頭的裝卸率為每小時9,371噸，居行業前茅。有關我們董家口港區泊位及倉儲設施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

我們相信我們採用的現代化技術及設備對我們的營運效率貢獻極大。我們大部分大型貨物處理機械均採購自業內領先供貨商(如上海振華)，同時我們也具有先進港口裝卸設備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操作的橋吊可以滿足全球最大型的集裝箱貨輪的裝卸要求。我們的礦石裝卸設備可以滿足30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裝卸需求。有關我們的機器與設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設備」。

業 務

我們也是中國港口當中採用現代化技術的先鋒。我們通過現代化的信息系統實現了高效率以及專業化的操作流程。我們在前灣港區建設的集裝箱碼頭在效率方面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此外，作為我們發展港口相關物流服務戰略一部分，我們亦已於2005年建立港口物流信息中心，使客戶可就船舶及貨物的狀況進行實時追查及查詢。

我們傑出的營運團隊在實現我們營運效率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一線營運團隊技術嫻熟，多年來一直在山東省舉辦的行業競賽中名列前茅。我們多名一線營運團隊成員榮獲表彰其突出成就的個人榮譽獎勵。例如，我們的員工許振超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我們的另一名員工孫波領導的團隊憑借礦石裝卸效率世界領先而在業內創造了「孫波效率」一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高級技師或以上職稱的僱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僱員約佔僱員總數的45%。我們亦與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維持長期關係，每年為我們穩定供應技術人才。

我們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業界的良好聲譽。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平均逾20年的港口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優異的過往業績。我們的董事長及多名高管曾在多個政府機構任職，對行業政策、法規及趨勢有深刻理解。

我們在中國港口行業以營運效率及管理完善見稱。在2013年11月完成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青島港集團經營。青島港集團曾贏得多項殊榮及獎項，包括：

- 2005年，榮獲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頒發的「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及
- 2001年，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管理獎」，是五個獲獎企業中唯一一家服務行業企業以及中國首個獲得該榮譽的港口企業。

此外，我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在保護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受到廣泛認可。青島港集團於2004年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國家環境友好企業獎，於2008年獲得世界環境中心與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節能環保最佳企業獎。

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港口經營者的地位。我們也計劃依託自身優勢，戰略性佈局現代物流服務價值鏈，並拓展其他港口相關增值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擴大並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配置，從而提升我們在世界綜合性港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全面擴大並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重點發展董家口港區並完善我們於前灣港區的集裝箱處理業務。我們也計劃通過改善中央規劃和協調，以期進一步優化業務資源配置和利用。

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批覆的相關發展計劃，董家口港區的覆蓋面積為72平方公里，設有112個泊位，預期年吞吐量300百萬噸，以滿足因中國經濟增長而對海外資源及能源不斷增長的需要。政府還計劃將董家口港區開發成為乾散貨運輸樞紐。

為進一步吸引和鞏固貨源，同時控制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通過不同戰略合作形式大力發展董家口港區。我們相信能源與資源貨物貿易量增長將帶動吞吐量增長，並計劃在董家口港區建設金屬礦石、煤炭，液體散貨，糧食、鋼材及其他貨物的裝卸、倉儲及運輸設施，以滿足由此產生的對港口服務的需求。我們在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發展計劃包括：

- 擬通過合資方式建設靠泊能力為450,000載重噸的深水泊位和多個其他不同靠泊能力的油品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泊位，以及港區內管道和儲罐；
- 擬通過合營企業建設專門處理糧食的泊位和配套的糧罐；及
- 擬建設一批通用型泊位。

建成後，董家口港區的碼頭預期將能靠泊世界最大的乾散貨船舶和油輪。同時，董家口港區的碼頭在兼顧了不同載重能力船舶的基礎上，也將能提供更加優質的轉運服務。

董家口港區預期將通過青連線連接晉中南；青連線與晉中南線預計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4年竣工。我們將根據這些鐵路線的建設進度，同步修建港區內的鐵路，確保內陸客戶在金屬礦石、煤炭、液體散貨和其他貨物通過鐵路進出董家口港區方面獲提供足夠的運輸服務。此外，董家口港區的管道將連接位於附近的中石化管道，以保證原油可以通過管道運輸至江蘇及河南等省的煉化廠。

我們相信，隨著董家口港區建設的不斷向前推進，我們在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方面的處理能力將得到顯著的增強，並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充分利用腹地和東北亞的經濟發展機遇。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業務主要在前灣港區開展。我們認為，隨著中國外貿不斷增長及業內集裝箱化趨勢持續，我們的集裝箱業務未來將繼續穩步增長。

由於規模經濟的驅動，全球航運業顯然正朝着船舶大型化方向發展，港口面對更大靠泊能力及處理效率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在前灣港區修建高度自動化的集裝箱碼頭，提高我們現有集裝箱碼頭的自動化水平，並提升我們整體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集裝箱處理能力。此外，為受惠於我們腹地經濟增長帶來的集裝箱數量的增長，我們擬加強我們與內地無水港的合作及加強與內陸設施的連接。此外，憑藉我們的深水設施、營運效率及與船公司的合作，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增加我們的航線及班輪班次，提升我們作為區域轉運網絡樞紐的地位並受惠於東北亞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

我們計劃發展基於港口的多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港口相關業務活動中的需求，並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增長推動力。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港口相關服務以包括物流、貿易便利化和金融相關服務等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相信，提供這些延伸和配套服務將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吞吐量，同時為我們創造新的、低資本開支的增長推動力。

物流服務

港口是物流服務鏈中的關鍵節點，商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高度集聚。我們目前提供貨代、配貨、清關、無水港服務、運輸等物流服務。我們計劃依託自身的設施及信息資源，在物流價值鏈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以期為客戶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高物流效率，同時提升我們對上下游物流服務的參考及影響力。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內陸無水港進一步擴大業務的覆蓋範圍，建設及開發與港口服務聯動的貨源集散地，並提供各種增值業務。此外，還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大水路運輸的支線網絡，提高我們作為轉運樞紐港的地位。我們也計劃通過合營的方式，組建並營運船運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國際物流服務。

加工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很多客戶若能在港口附近進行散裝貨物（如金屬礦石和煤炭）的簡單加工將會節省巨額運輸成本及大量時間。針對這一需求，我們擬拓展港區內的，尤其是保稅區內的簡單加工服務，比如鐵礦石的篩分、配礦服務，煤炭的洗煤、配煤服務，集裝箱的拆拼箱、集裝箱修箱服務、包裝及燃料的配油業務。未來我們也計劃將我們的簡單加工服務拓展至包括其他貨物，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入。

貿易促進服務

我們擬為黃豆、焦煤及鐵礦石等商品提供期貨實物交割服務。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所覆蓋的商品期貨類型，並增加我們的期貨交付量以及有關收入。

依托我們在資源和能源貨品吞吐量貿易活動和客戶集中上的優勢，以及我們在客戶中的公信力，我們擬與青島港集團合作推廣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我們計劃在交易中心加入交投活躍的商品，促進客戶間的貿易，我們相信這將增加我們對各類客戶的吸引力，也能間接增加我們吞吐量及收入。

融資相關服務

我們的許多客戶（如船公司及貨主）在業務活動方面有融資需求。金融機構經常委託我們代為保管和監管貨物（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以倉單質押和應收賬款作為抵押的貸款）的抵押物）。我們相信，這些融資相關服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盤活資金，提高貨物交易量，從而提高在我們港口的吞吐量。我們通過這些服務自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得收入，且擬與各類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更多種類的融資相關服務。我們亦致力於發展自身的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供應鏈物流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利用港口經營者特有的信息優勢，搭建現代物流信息系統，讓客戶之間可實現更好的信息共享及更高效的物流資源分配。我們相信，這些服務有助客戶改善採購安排、供應管理及生產與交付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及供應鏈物流的管理能力。

我們將繼續發掘戰略合資機會及收購機會，並爭取加強與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合資及長期合作安排的形式，來深化我們與關鍵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合作，以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將密切關注環渤海地區的港口發展，並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補充並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並有選擇性地整合環渤海地區的港口資源。我們也計劃尋求中國其他港區及海外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期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市場。此外，我們計劃在相關行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有選擇性地進行投資，以進一步提供我們在供應鏈物流方面的影響力及確保貨物吞吐量穩定增長。

我們將繼續招納管理人才和改善內部培訓，配合我們的未來發展。

高素質人才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計劃留聘更多管理、物流、貿易、金融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也計劃繼續與國內外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及港口、海運及物流企業合作，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發展，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展望

我們計劃提升業務水平，以滿足相關行業的發展需求，並充分把握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給港口經營者帶來的發展機遇。

2013年9月，國務院出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總體方案」)，標誌中國政府正式開始發展自由貿易區。根據《總體方案》，中國政府希望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揮其「試驗田」功能，「經過兩三年的改革實驗」，「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我們認為，這一官方表態意味着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是貿易、金融和投資領域的一個重要趨勢，將給港口相關業務帶來新的發展契機。2013年5月，山東省政府已向國務院提交《關於試點建設青島貿易自由港區的請示》，擬以我們的前灣港區及相關區域為基礎，申請建立總體規劃面積26.9平方公里的青島自由貿易港區。

我們相信，自由貿易港區的基本目的是通過加快清關以及賦予更大的投資、金融及外匯自由來促進貿易。自由貿易港區在投資、貿易及金融方面的自由，預期將帶動多個產業在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內的蓬勃發展，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港口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位置、腹地及運輸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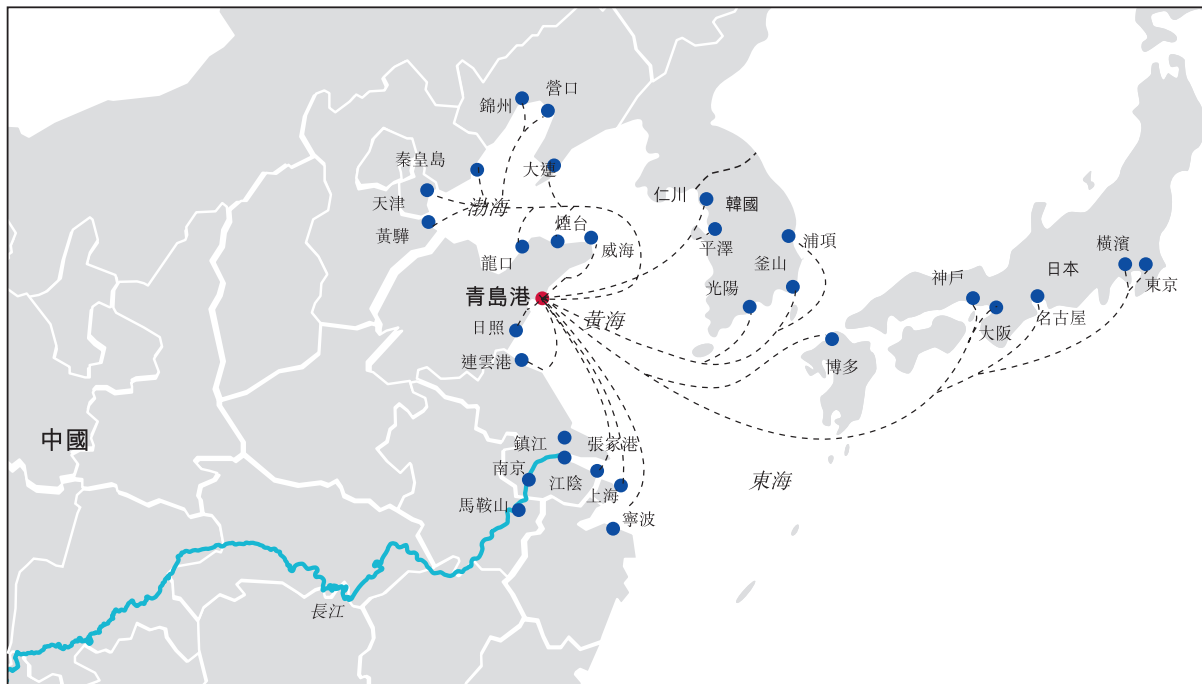
位置

我們主要在青島港經營業務。我們也通過與當地夥伴建立合營企業的方式在山東省兩個區域性港口—威海港及日照港經營業務。

青島港

青島港位於山東半島南岸、黃海之濱，處於中國東部沿海的環渤海港口與長江三角洲港口之間。青島港位處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作為西太平洋海岸重要的國際貿易及運輸樞紐，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島港與全世界逾180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維持貿易關係，每週處理約100艘定期國際航班輪。

以下地圖顯示青島港在東北亞的中心位置：



附註：

(1) 虛線表示連接我們與其他港口的水路航線。

業 務

我們在青島港的業務涵蓋四個港區，即大港港區、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及董家口港區。以下地圖列示我們在青島港經營的四個港區的位置：



其他區域性港口

我們在威海港 (位於山東省東北海岸，青島港以北約220公里) 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威集裝箱經營兩個集裝箱泊位，總設計年吞吐量為400,000 TEU。我們亦在日照港 (位於山東省東南部海岸，青島港以南約200公里) 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日青集裝箱經營兩個集裝箱泊位，總設計年吞吐量為400,000 TEU。

腹地

我們的腹地橫跨華北、西北及華中，主要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省。

業 務

我們的腹地包括部分中國東部沿海經濟發達的省份。2013年，對我們吞吐量貢獻最大的三個省份為山東、江蘇及河北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該等省份於2013年合共佔中國名義GDP總量約25.0%及中國外貿總值約21.0%。我們的腹地亦包括部分中國快速增長的區域，例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陝西省於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GDP增長率分別是12.9%及11.0%，分別高於7.8%及7.7%的同期全國實際GDP增長率。

我們通過區域性水路網絡將我們的業務區域進一步擴展至日本及韓國。有關我們區域水路網絡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運輸網絡—水路」。

運輸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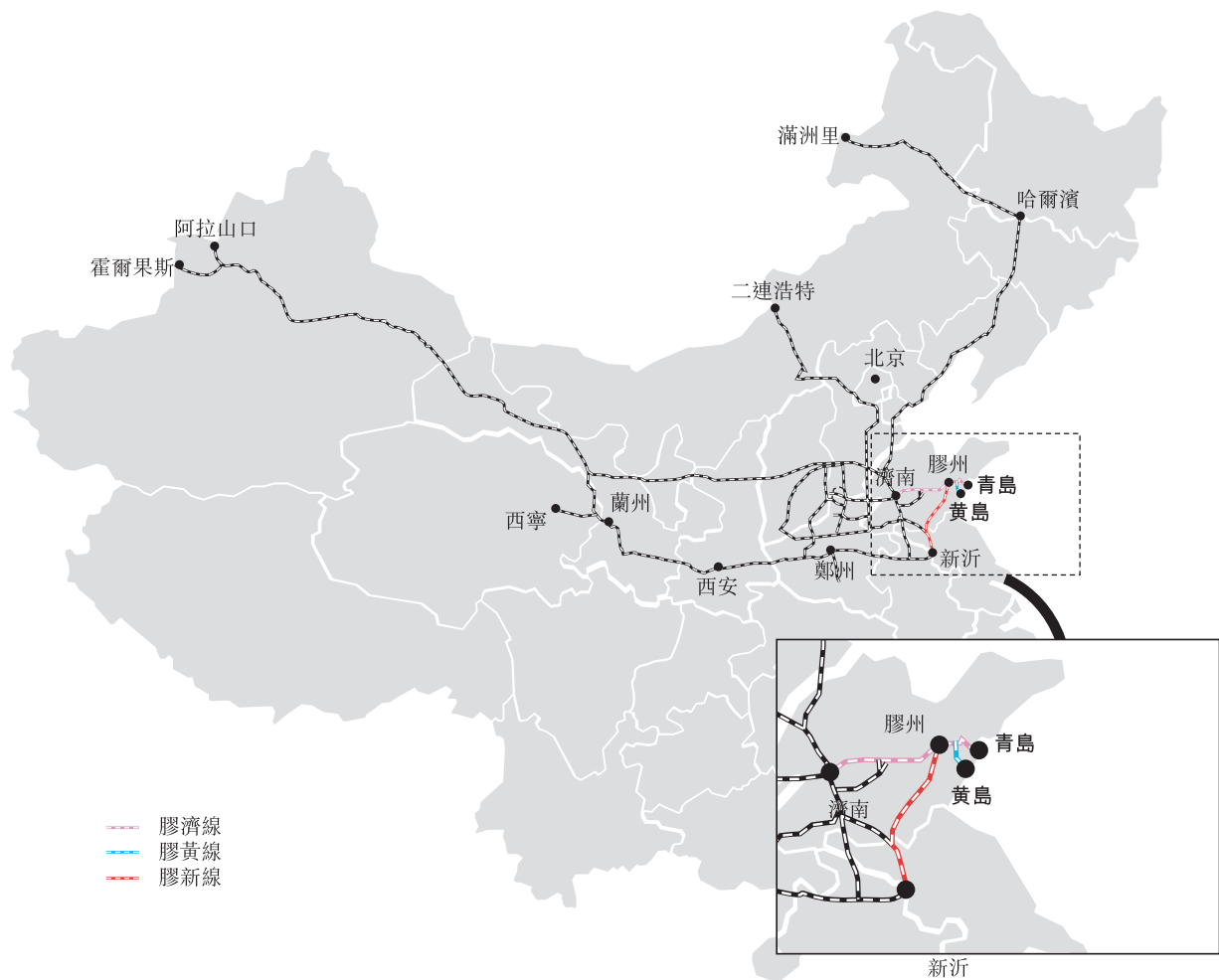
我們與由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組成的完善運輸網絡相連。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交通連接及多元運輸模式有助降低我們客戶物流時間及成本。

鐵路

相比其他陸路運輸方式，鐵路運輸成本更為低廉，其主要用於我們所有主要貨物類型的長途運輸，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我們的鐵路將我們的設施與地方站點相連，而這些站點通過膠黃線、膠濟線及膠新線與全中國鐵路網絡相連。我們也已連接四條分別途經阿拉山口、二連浩特、滿洲里及霍爾果斯的主要跨境鐵路線，進一步將我們的可到達地點擴展至中亞。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的主要鐵路運輸路線。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批覆，青連線預期將於2017年竣工。青連線將把董家口港區與預期將於2014年竣工的晉中南線連接起來。晉中南線及青連線預期將為我們提供港口至內陸煤礦及鋼鐵廠的高效物流通道，將進一步帶動港口煤炭及金屬礦石吞吐量的增長。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運輸較鐵路運輸靈活但成本相對較高。公路主要用於運輸我們以山東省為出發地或目的地的所有主要類型貨物。山東省及我們腹地的其他主要省份擁有完善及維護良好的公路系統。我們的設施通過濟青高速公路、瀋海高速公路及青銀高速公路與全國公路網相連，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陸上運輸服務。

業 務

通過公路將貨物運抵或運出我們港口設施的服務通常由第三方公路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一直在研究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公路運輸服務的辦法，例如設立我們自身的卡車車隊。有關我們公路運輸服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服務－配套及延伸服務－物流服務－公路運輸服務」。

水路

我們的水路指連接我們與其他環渤海地區港口、長江沿岸港口及日本與韓國港口的區域性水路航線。在我們由超過100條的國際直達航線組成的完善的國際航運網絡的基礎上，我們已建立一個連接環渤海地區、長江沿岸及日本及韓國逾30個港口的龐大區域性水路網絡。我們通過水路運輸我們所有主要貨物類型，但主要為轉運集裝箱、金屬礦石及煤炭以及原油。有關我們主要水路運輸網絡的指示地圖，請參閱「位置－青島港」。

管道

管道主要用於將液體散貨從我們的港口設施運輸至山東、江蘇及河南省的精煉廠或石化工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液體散貨設施連接六條管線（包括東黃管線、東黃複線、黃青管線、黃島－中石化大煉油管線、黃島－國家儲備庫管線及黃灘管線），管線總長度約760公里，運輸能力約每年68百萬噸。

作為我們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液體散貨處理設施將於2015年連接華東的中石化原油管道網絡，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提高我們向長江沿岸的精煉廠及石油化工廠供油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

作為綜合港口經營者，我們提供廣泛的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等基本港口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港口設施建設及港口設備製造。

業 務

我們的港口服務

概覽

我們的綜合港口服務主要包括裝卸、堆存、倉儲、秤重、移動及裝載服務，範圍涵蓋多類貨物，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材、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一般貨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貨物類型劃分的吞吐量及設施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設施 利用率 ⁽³⁾ (%)
集裝箱 ⁽¹⁾	131.4	38.0	136.1	146.7	40.8	151.8	165.6	45.4	162.4
金屬礦石及 煤炭 ⁽²⁾	124.2	35.8	254.9	123.2	34.3	252.9	112.4	30.8	217.6
液體散貨	55.8	16.1	103.4	56.4	15.7	104.6	57.4	15.7	106.4
其他一般貨物 ...	34.8	10.1	346.4	33.2	9.2	330.8	29.6	8.1	295.0
總計	346.2	100.0	—	359.5	100.0	—	365.0	100.0	—

附註：

- (1) 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包括我們分別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的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有關該等集裝箱碼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一位置—其他區域性港口」。若採用「TEU」作為計量單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12.9百萬TEU、14.4百萬TEU及15.4百萬TEU。
- (2) 我們的董事認為，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應作為單一業務分部呈報，因為我們通常使用相同泊位及倉儲設施，並配置相同人力一併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然而，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資料及其他一般貨物的吞吐量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分開呈列。有關此分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
- (3) 設施利用率按相關貨物（如適用）的總年度或年化吞吐量除以處理該等貨物的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計算。其中集裝箱泊位設施利用率按以TEU計的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根據德魯里的資料，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碼頭的實際吞吐量遠遠高於設計年吞吐量，致使利用率高於100%。根據德魯里的資料，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為根據泊位的工程設計假設正常工作時間及標準營運效率，泊位於365個曆日在理論上可處理的工作量，而中國泊位的設計年吞吐量在許多情況下為於港口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期間保守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港區劃分的吞吐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吞吐量 百分比
大港港區	35.2	10.2	36.2	10.1	36.3	10.0
前灣港區	239.3	69.1	248.6	69.1	250.7	68.7
黃島油港區	53.6	15.5	54.6	15.2	55.9	15.3
董家口港區	—	—	—	—	0.8	0.2
在日照港及威海港經營 的集裝箱碼頭	18.1	5.2	20.1	5.6	21.3	5.8
總計	346.2	100.0	359.5	100.0	365.0	100.0

我們主要通過分公司及合營企業開展我們的港口業務，因此我們的吞吐量亦包含合營企業的吞吐量。下表載列我們港口營運的進一步詳情：

貨物類型	港區	經營實體 ⁽¹⁾	經營實體性質	所有權百分比
集裝箱	大港港區	大港分公司	分公司	100%
	前灣港區	QQCT	合營企業 ⁽³⁾	31%
	威海港	青威集裝箱	合營企業	49%
	日照港	日青集裝箱	合營企業	50%
金屬礦石、煤炭 及其他一般 貨物	前灣港區	前港分公司	分公司	100%
	大港港區	大港分公司	分公司	100%
	前灣港區	西聯	合營企業	51%
	董家口港區	華能青島	合營企業	49%
		QDOT	合營企業	30%
液體散貨	大港港區	大港分公司	分公司	100%
	黃島油港區	青島實華 ⁽²⁾	合營企業	50%

附註：

- (1) 有關經營實體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我們透過油港分公司在黃島油港區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2013年3月31日，我們透過對青島實華進行股權投資及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相結合的方式將油港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出售給青島實華。根據交易協議，油港分公司的收入將在就我們的股權轉讓予青島實華向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後轉授予青島實華。相關登記於2013年4月底完成，油港分公司的收入從2013年5月1日起轉授予青島實華（「油港處置」）。
- (3) 「合營企業」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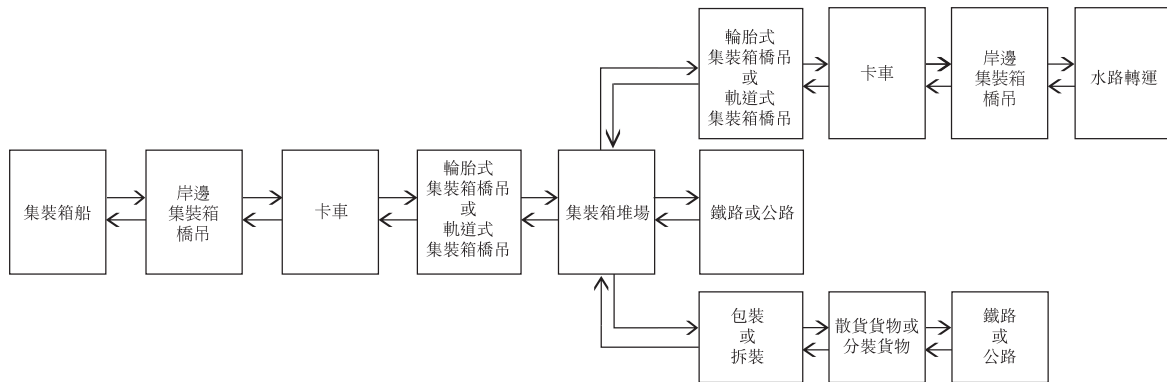
集裝箱處理

我們在前灣港區主要通過我們的QQCT及QQCTU提供集裝箱處理服務。我們於該港區經營20個專用集裝箱泊位，可停泊全球最大（載重量18,000 TEU）的集裝箱船。有關QQCT及QQCTU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也於大港港區及通過威海港及日照港的合營企業提供小規模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我們的集裝箱處理服務客戶主要為從事外貿及國內貿易的船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12.9百萬TEU、14.4百萬TEU及15.4百萬TEU。同期，我們前灣港區的集裝箱吞吐量持續佔我們集裝箱總吞吐量逾80%。由於我們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業務主要由QQCT承擔，而其收入並不在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業務的經濟利益以應佔QQCT的溢利反映。有關我們集裝箱處理業務的會計政策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營運業績」。

我們於2012年的集裝箱裝卸效率也是全球最高。根據*Journal of Commerce*雜誌發表的《2012年港口生產力》(Port Productivity 2012)，就集裝箱裝卸效率而言，2012年我們以每小時移動96次的年平均處理率在所有主要國際港口經營者中排名第一。

下圖概述我們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我們也是環渤海地區、長江沿岸以及日本及韓國港口的集裝箱轉運樞紐。集裝箱轉運是指集裝箱通過我們的設施從一艘船舶上卸載後再裝上另一艘船舶，以運往另一港口。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集裝箱轉運吞吐量分別為879,000 TEU、1.5百萬TEU及2.0百萬TEU。我們相信，轉運服務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及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同時擴大我們的腹地及區域港口網絡。我們擬持續通過發展現代物流服務及貿易促進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發展我們的轉運業務。

除裝卸服務外，我們也提供集裝箱配套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短期儲存、拼箱及拆箱、以及集裝箱維修服務。我們也為裝有非標準貨物如冷凍貨品及危險品的集裝箱提供特設的儲藏服務。

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前灣港區的九個專用泊位及通過QDOT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提供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此外，我們在前灣港區營運六個能處理金屬礦石和煤炭的通用泊位。我們在前灣港區能向200,000載重噸的礦石船提供裝卸服務。我們也利用大港港區的五個通用泊位處理少量金屬礦石及煤炭。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金屬及採礦公司，以及國內發電廠和鋼廠。

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包括鐵礦石、銅礦石、鋁礦石、鎳礦石及煤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分別約為124.2百萬噸、123.2百萬噸及112.4百萬噸。於往績記錄期內，金屬礦石吞吐量持續佔我們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的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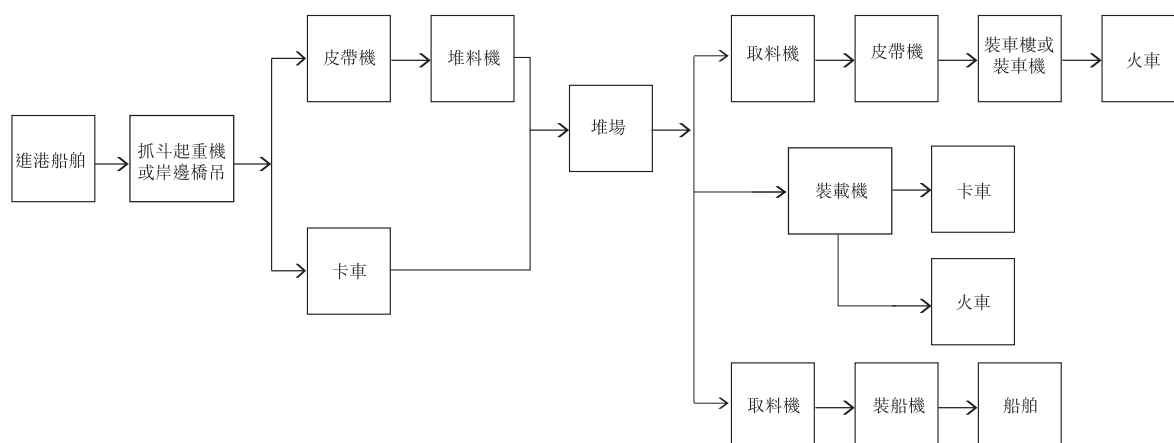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我們的港口業務由青島港集團統一管理，而青島港集團指定前港分公司作為其就金屬礦石及煤炭的港口服務面向客戶的分包實體。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據青島港集團內部管理決策，前港分公司開始將金屬礦石及煤炭的部分吞吐量轉移至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為董家口收購I項下兩個泊位及董家口收購II項下兩個泊位的經營者。轉移吞吐量乃由於前灣港區的處理能力有限及青島港集團有意為兩個新建成的金屬礦石及煤炭泊位(由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經營)發展業務。前灣港區於有關吞吐量轉移之後繼續滿負荷經營。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就其處理服務按噸收取固定費用，惟須遵守青島港集團制定的整體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鑒於前港分公司與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均為青島港集團的分公司，兩者並無就有關吞吐量轉移訂立正式合約。

於重組完成後，前港分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而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由青島港集團保留，故吞吐量轉移構成分包交易。2014年2月，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經營的泊位已被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收購。我們擬於短期內與QDOT就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吞吐量轉移安排訂立正式合約。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董家口業務II。有關董家口收購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分包交易的總吞吐量分別為26.4百萬噸及46.0百萬噸，而與該等分包交易有關的總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650.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大部分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為進港卸貨，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的79.8%、80.9%及85.7%。進港金屬礦石及煤炭通常通過鐵路從我們位於前灣港區的設施運出。位於我們前灣港區設施上的鐵路及相關設備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率裝卸金屬礦石及煤炭，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圖概述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我們亦提供金屬礦石及煤炭短期儲藏服務。我們通過多種防護措施謹慎處理以確保將儲藏於我們設施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在處理過程中的耗損減至最低。

我們致力於就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實施行業最佳慣例，我們尤其專注於將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降到最低。例如，我們採取多項保護措施，如在處理過程的每個階段頻繁噴水及全面覆蓋，以防止金屬礦石及煤炭洩漏至倉儲區外。

液體散貨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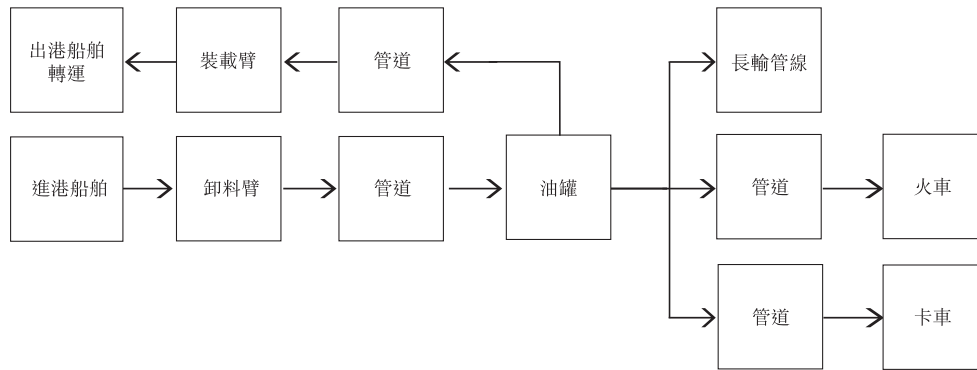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青島實華在黃島油港區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我們在該港區經營11個液體散貨處理專用泊位，能容納載重能力達440,000載重噸的油輪。有關青島實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預期董家口港區首批液體散貨處理設施將於2015年前開始營運。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客戶包括大型油氣公司、化學品公司及其他能源公司。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服務包括在船舶與我們的設施間裝卸原油、燃油、成品油產品、液態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以及該等液體散貨貨物的儲藏及管道運輸服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口原油分別佔液體散貨吞吐量的約66.4%、65.2%及66.2%。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分別達55.8百萬噸、56.4百萬噸及57.4百萬噸。

下圖概述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青島實華向環渤海地區及長江沿岸的港口提供進口原油轉運。我們現有的轉運網絡覆蓋多個港口，包括南京港、連雲港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

我們主要在黃島油港區使用自有及租賃油罐提供液體散貨的儲藏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液體散貨儲藏量為4,150,700立方米，包括1,032,000立方米自有儲藏量及3,118,700立方米可供租賃的儲藏量。我們也提供液體散貨管道運輸服務，以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使用我們設施的自有管道將液體散貨輸送至外部管道網絡。

其他一般貨物處理

我們主要在大港港區及通過西聯在前灣港區提供其他一般貨物裝卸服務以及在董家口港區提供少量該等服務。我們營運一個糧食專用泊位、一個冷凍品專用泊位、及15個能夠處理各類其他一般貨物的通用泊位，包括鋼鐵、糧食、汽車、機械及設備、化肥、化學品、木材、紙漿及冷凍品。除裝卸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一般貨物的儲藏服務。其他一般貨物處理服務的客戶包括多家國內製造公司。近年來，國際航運業正朝向其他一般貨物集裝箱化的方向發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一般貨物的總吞吐量分別約為34.8百萬噸、33.2百萬噸及29.6百萬噸。

配套及延伸服務

我們提供配套及延伸服務的種類不斷增加，包括物流服務、貿易促進服務、融資相關服務及其他港口增值服務。我們致力於預先考慮並滿足客戶及與我們或客戶交易的其他方的廣泛需求。我們配套及延伸服務的客戶包括港口服務客戶，例如船公司、貨主、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航運過程參與方的代理，以及與我們的港口服務客戶交易的其他方。

物流服務

憑藉我們的港口設施及信息方面的優勢，除傳統港口相關物流服務外，我們還拓展物流價值鏈並不斷增加提供現代物流服務的種類。

公路運輸服務

我們為集裝箱、金屬礦石及煤炭以及其他一般貨物的公路運輸提供公路運輸服務。目前，我們以第三方擁有的卡車提供我們絕大部分的公路運輸服務，其次以我們擁有的卡車提供。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自有車隊以進一步減低客戶的運輸成本。

代理及清關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代理及清關服務。我們擔任貨主的貨運代理，代表貨主物色並協商運貨服務。我們亦協助多類客戶準備報關單證及申報。憑藉我們在位置上與港口毗鄰及在業務方面與相關各方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得以向船務公司、貨運代理商、進出口商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益的代理服務。

保稅區服務

我們憑藉前灣港區的保稅區優勢提供廣泛的保稅區服務，包括倉儲、加工、轉運及其他物流服務。我們的保稅區使我們的客戶能獲得關稅、增值稅、消費稅或進出口配額的豁免或減額待遇，並提供更便捷的清關程序。此外，我們亦在所有四個港區提供保稅倉儲服務。

無水港服務

為進一步滲透我們的腹地及向客戶提供更佳的一站式物流服務，我們與許多無水港合作，在包括河南省鄭州市在內的四個城市提供無水港服務。我們透過無水港提供基本港口相關服務(如清關及單證)及優化物流服務(如雙向貨源採集及地區性貨物集散服務)。無水港集合地區貨源，在我們的港口及無水港之間建立直接及有效的物流管道，為客戶大大改善物流效率。

貿易促進服務

憑藉我們在大宗資源與能源貨物吞吐量、我們設施貿易活動與客戶集中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在客戶中的信譽，我們提供包括貿易經紀服務及貿易信息發佈服務在內的貿易促進服務。

融資相關服務

我們的許多客戶(如船公司及貨主)在其業務活動中有融資需求。金融機構經常委託我們儲存及監護用作其向我們客戶所提供融資服務(如以倉庫收據抵押的貸款)的抵押品的貨物。我們相信，該等融資相關服務有助於我們客戶盤活資金，提高貨物交易量，從而提高我們的吞吐量。

其他港口增值服務

我們在青島港提供廣泛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理貨、拖輪及駁運等配套服務；
- 裝箱及拆箱等集裝箱相關服務；及
- 金屬礦石及煤炭篩選、洗選及混合以及其他一般貨物分類及重新包裝等簡單加工服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

我們也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製造及維護港口設備及機器，並為若干關聯方提供船舶修理。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主要包括在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建設碼頭、泊位、堆場及倉庫等若干港口基礎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製造及維護港口設備及機器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集裝箱橋吊、堆料機、取料機以及其他港口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設施

概覽

我們主要在青島港的四個港區(即大港港區、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配備69個泊位的合共22個碼頭，約佔(i)青島港碼頭總數的71.0%及泊位總數的76.7%；及(ii)青島港可供公共使用的碼頭總數的88.0%及泊位總數的84.1%。我們於青島港經營的泊位包括21個集裝箱專用泊位、11個金屬礦石及煤炭專用泊位、13個液體散貨專用泊位、一個糧食專用泊位、一個冷凍品專用泊位及22個通用泊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泊位的總設計年吞吐量約200百萬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處理青島港總貨物吞吐量約88.1%、83.4%及7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也分別於威海港及日照港通過與當地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方式營運兩個泊位(均為集裝箱專用泊位)。

我們的倉儲設施位於港區，包括堆場、倉庫、儲罐、糧罐及集裝箱貨運站。

大港港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大港分公司在大港港區營運配備18個泊位的四個碼頭，主要處理鋼鐵、氧化鋁、鈰土、化肥、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我們在大港港區自青島港集團租用我們四個碼頭中的其中一個，設有五個泊位，主要用作處理糧食及其他件雜貨。有關我們在大港港區自青島港集團租用設施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

業 務

我們於大港港區的泊位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水深	最高泊位能力	總設計年產能
集裝箱	1	234米	10.5米	20,000載重噸	100,000 TEU
金屬礦石及 煤炭	5	1,263米	12米至14.7米	70,000載重噸	3.9百萬噸
液體散貨	2	419米	7.5米至13.5米	10,000載重噸	440,000噸
糧食	1	312米	14米	50,000載重噸	3.5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9	1,830米	8米至14米	35,000載重噸	3.6百萬噸

我們自青島港集團租賃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所有堆存及倉儲設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大港港區的倉儲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倉儲設施類型	數目	總尺寸	總能力
集裝箱	堆場	—	200,000平方米	18,000 TEU
金屬礦石和煤炭	堆場	—	90,000平方米	430,000噸
其他一般貨物	堆場	—	446,000平方米	600,000噸
其他一般貨物	倉庫	8	55,000平方米	210,000噸
其他一般貨物 (糧食) .	糧罐	16	250,000立方米	200,000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集裝箱	510,000 TEU	460,000 TEU	440,000 TEU
金屬礦石及煤炭	12.4百萬噸	15.1百萬噸	15.4百萬噸
液體散貨	2.1百萬噸	1.8百萬噸	1.5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12.3百萬噸	12.0百萬噸	12.3百萬噸

目前，青島市政府擬實施一項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包括將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針對我們提供具體的搬遷計劃。我們尚未進行任何搬遷。

業 務

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由大港分公司、港機分公司和青島港榮承擔，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創造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除了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業務外，大港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於大港港區的主要產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6.3百萬元、人民幣1,0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21.9%、20.8%及18.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港港區經營18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10.2%、10.1%及10.0%。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內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僅佔我們總吞吐量的一小部分及鑒於我們在董家口港區的計劃開發項目以及大港港區現時面臨的產能限制，我們認為任何搬遷將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有利，儘管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一定的短期不利影響，如干擾我們的營運、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若擬議城市規劃方案得到落實，我們將制訂並實施一項綜合搬遷計劃，以確保順利過渡及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我們目前對城市規劃方案以及我們對大港港區業務的了解，我們預期該次搬遷(如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港港區搬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大港港區的搬遷進度。

前灣港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前港分公司以及合營企業QQCT及西聯在前灣港區營運配備36個泊位的十個碼頭，主要處理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紙漿及其他一般貨物。有關QQCT及西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前灣港區的泊位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水深	最高泊位能力	總設計年產能
集裝箱	20	6,597米	9.0米至20.0米	200,000載重噸	8.6百萬TEU
金屬礦石和煤炭...	9	2,635米	13.6米至21.0米	200,000載重噸	44.8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7	1,326米	7.8米至13.5米	30,000載重噸	3.0百萬噸

業 務

我們於前灣港區的倉儲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倉儲設施類型	數目	總尺寸	總能力
集裝箱	堆場	—	4.1百萬平方米	406,000 TEU
集裝箱	倉庫	9	82,910平方米	200,000噸
集裝箱	集裝箱貨運站	8	432,000平方米	2,000 TEU
金屬礦石和煤炭	堆場	—	1.7百萬平方米	14.0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堆場	—	248,559平方米	1.1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倉庫	3	36,134平方米	130,000噸
其他一般貨物 (進口汽車)	堆場	—	80,000平方米	3,200輛

前灣港區擁有一個冷藏庫(儲藏面積為35,800平方米及設計儲藏容量為46,800噸)以及一個冷凍集裝箱堆場(儲藏面積為133,000平方米及設計儲藏容量為18,668TE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前灣港區的吞吐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集裝箱	10.6百萬TEU	12.0百萬TEU	13.1百萬TEU
金屬礦石及煤炭	111.7百萬噸	108.1百萬噸	96.7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22.5百萬噸	21.2百萬噸	17.0百萬噸

我們近期獲批提供汽車進口港口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前灣港區的九個泊位，每年可處理100,000輛汽車，其中兩個泊位具有滾裝／滾卸能力。

我們於前灣港區的碼頭以鐵路連接黃島火車站，使我們運輸效率及每日貨物吞吐量得以大幅提高。

黃島油港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合營企業青島實華在黃島油港區營運配備11個泊位的五個碼頭，以處理液體散貨。有關青島實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泊位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水深	最高泊位能力	總設計年產能
液體散貨	11	3,196米	5.5米至24.0米	300,000載重噸	53.5百萬噸

我們於黃島油港區可使用的倉儲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倉儲設施類型	數目	總能力
液體散貨	儲罐(自有)	27	1.0百萬立方米
液體散貨	儲罐(可供租用) ⁽¹⁾	75	3.1百萬立方米

附註：

⁽¹⁾ 可供租用儲罐指第三方於黃島油港區擁有的油罐，於自有油罐的儲存能力耗盡時可供出租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儲存需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能力約佔黃島油港區作商業用途最高倉儲能力的72%。

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設施連接六條管線(包括東黃管線、東黃複線、黃青管線、黃島—中石化大煉油管線、黃島—國家儲備庫管線及黃濰管線)，2013年，該等管線的總運輸能力約為每年68.0百萬噸，實際運輸量約為29.0百萬噸。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石油及其他液化貨物鐵路運輸能力約為每年3百萬噸，2013年實際運輸量約為3百萬噸。

我們也持有黃濰管線的營運實體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濱海弘潤)的10%股權。黃濰管線將連接山東省的黃島與濰坊，預期於2014年6月前投入營運，總長度為176.0公里，液體散貨設計運輸能力為每年15.0百萬噸。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吞吐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液體散貨	53.6百萬噸	54.6百萬噸	55.9百萬噸

作為2014年公布的一項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現正推行新的城市規劃計劃，其中可能包括將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以及將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搬離黃島油港區周邊地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城市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針對我們提供具體的搬遷計劃。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業務並未受到潛在搬遷計劃的影響，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搬遷成本，而於該城市規劃方案最終確定並實施後，我們方會估計未來搬遷成本或相關財務影響。由於搬遷計劃現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我們與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商討搬遷成本的承擔問題。

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港分公司業務和青島實華(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產生大部分收入。除了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外，黃島油港區亦有若干其他業務不能從我們過往的會計記錄中獨立分隔及無法個別識別出來。於2013年3月，我們向青島實華出售油港分公司所有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0.6%、35.2%及59.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青島實華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經營11個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吞吐量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約15.5%、15.2%及15.3%。若有關城市規劃舉措獲採納，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搬遷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以及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若有關城市規劃舉措得到落實，我們將制訂並實施一項綜合搬遷計劃，以降低搬遷風險，確保順利過渡及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我們目前對城市規劃方案以及我們對黃島油港區業務的了解，我們預期該次搬遷(如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

業 務

大不利影響。有關黃島油港區搬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黃島油港區的搬遷進展。

董家口港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合營企業華能青島在董家口港區營運一個擁有兩個泊位的碼頭，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水深	最高泊位能力	總設計年產能
其他一般貨物	2	562米	11.7米至15.0米	50,000載重噸	3.0百萬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倉儲能力包括：

貨物類型	倉儲設施類型	數目	尺寸	總能力
其他一般貨物	堆場	—	275,000平方米	1.8百萬噸

當我們自2013年4月收購華能青島的49%股權時，我們在董家口港區開始產生吞吐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家口港區的吞吐量約為780,000噸。

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989,024,400元，且預期會進行一項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統稱為董家口收購I)。該兩個泊位專門用於處理金屬礦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QDOT通過其實繳資本及銀行借款為董家口收購I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家口收購I所涉及的兩個泊位的總吞吐量分別為約26.4百萬噸及46.0百萬噸。

我們亦已於2014年5月向青島港集團直接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通用泊位及若干其他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738,717,681元(「董家口收購II」，連同董家口收購I統稱為「董家口收購」)。兩個泊位的靠泊能力均為50,000載重噸，並能夠處理多種其他一般貨物。截至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董家口收購II所涉的泊位仍在試運營中。有關董家口收購II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開發董家口港區」及「財務信息－影響可比性的因素－董家口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能力如下：

貨物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水深	最高泊位能力	總設計年產能
金屬礦石和煤炭...	2	782米	19.2米至25.0米	300,000載重噸	29.0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4	1,114米	11.7米至17.2米	50,000載重噸	8.0百萬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倉儲能力如下：

貨物類型	倉儲設施類型	數目	尺寸	總能力
金屬礦石和煤炭	堆場	—	1,754,000平方米	19百萬噸
其他一般貨物	堆場	—	275,000平方米	1.8百萬噸

發展董家口港區是我們整體戰略規劃的關鍵部分。根據我們的現有規劃，我們將以金屬礦石、煤炭、鈮土等多種件雜貨以及原油與其他液體散貨作為重點在董家口港區建設碼頭。我們計劃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建設更多的金屬礦石碼頭及更多的原油碼頭及相關倉儲設施。計劃建設完成後，董家口港區的預期年吞吐量將達到約300百萬噸。有關我們開發董家口港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開發董家口港區」及「財務信息－影響可比性的因素」。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的若干風險」。

董家口港區計劃將與青連線及晉中南線相連，該等路線預期分別於2017年及2014年開始營運。我們相信，這兩條鐵路線將極大提高董家口港區的運輸能力。此外，我們預期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液體散貨處理設施將連接華東的中石化原油管道網絡，從而提高我們向長江沿岸的精煉廠及石油化工廠供油的能力。

業 務

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合營企業於我們的港區擁有以下主要在建工程項目：

設施位置	擁有權	設施類型	泊位數目	岸線長度	設計靠泊 能力/ 儲存容量	設計 甲板面積	估計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 完成日期 ⁽⁶⁾
董家口港區	本公司	乾散貨通用泊位	四個	1,043米	100,000載重噸 70,000載重噸 35,000載重噸 (兩個)	不適用	2,300.9 ⁽⁵⁾	2014年12月
	本公司	液體散貨泊位	四個	980米	30,000載重噸 (兩個) 20,000載重噸 3,000載重噸	不適用	908.7 ⁽⁵⁾	2015年12月
	青島實華 ⁽¹⁾	液體散貨泊位	兩個	752米	300,000載重噸 100,000載重噸	不適用	1,393.0	300,000載重噸— 2014年6月 100,000載重噸— 2015年12月
	孚寶港務 ⁽²⁾	液體散貨泊位	兩個	458米	20,000載重噸 50,000載重噸	不適用	492.7	2015年12月
	海灣液體 化工 ⁽³⁾	液體散貨泊位	兩個	454米	20,000載重噸 30,000載重噸	不適用	330.4	2014年12月
	本公司	堆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4,250 平方米	459.1 ⁽⁵⁾	2014年12月
前灣港區	本公司 QQCTN ⁽⁴⁾	油罐 集裝箱泊位	不適用 四個	不適用 1,320米	400,000立方米 100,000載重噸 (兩個) 30,000載重噸 (兩個)	不適用 —	516.8 ⁽⁵⁾ 4,163.4	2014年5月 2017年12月

附註：

- (1) 我們及經貿冠德各自持有青島實華50%權益。有關經貿冠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我們與Vopak Terminal DJK B.V.各持有孚寶港務的50%。有關孚寶港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3) 我們、青島海灣集團有限公司與青島海晶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灣液體化工的50%、30%與20%股權。
- (4) 我們擁有QQCT 31%股權，而QQCT又擁有QQCTN 80%股權。有關QQCT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項目外本公司也有數個規模較小的建設項目或港口營運配套建設項目。我們預計2014年的建設項目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4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30.5百萬元將用於上表所披露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項目。有關2014年估計資本開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承擔及開支」。
- (6) 完成日期乃按我們目前所得的信息而估計。受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項目未必可於所估計的期間內完成。

我們將通過(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3.9百萬港元；及(iii)從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額外提取人民幣46.6億元為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質量控制及認證

我們十分重視服務質量，並不斷努力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已在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設立辦事處及專職人員監督質量控制事宜。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實行突擊現場檢查、調查及拜訪客戶等多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也擁有多套質量控制政策、規則及衡量標準，以確保我們各方面的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涵蓋全公司範圍內的經營方針至為我們開展的各類港口業務具體制訂的詳細質量保證標準。例如，我們為集裝箱裝卸業務制訂詳細的效率標準，而我們會根據這些標準審核我們的業務經營團隊的表現。

我們也積極通過定期的客戶調查及親自拜訪取得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意見。我們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至碼頭設有多條客戶熱線，以確保客戶如對我們服務的任何方面不滿可迅速聯絡我們。

我們已實施ISO9000系列質量管理體系。2002年，我們於業內同行中率先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及質量綜合管理體系，該體系已獲認證並自2002年起每年進行審核。

2001年，我們獲得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首屆「全國質量管理獎」（「全國質量獎」的前身），是五名獲獎企業中唯一一家服務性企業。我們於2006年獲得「全國質量獎」。於2011年，我們獲得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首屆「全國交通行業質量管理獎」。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提供全方位港口服務，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覆蓋國際海運、貿易、煉油、石油化工、鋼鐵、煤炭及物流等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北、西北及華中，主要包括山東、江蘇、河北、河南、安徽、陝西及山西省。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船公司。我們的金屬礦石和煤炭處理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及國際金屬和礦業公司，以及國內能源公司及金屬製品製造商。我們的

業 務

液體散貨處理服務客戶均為大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化工公司和其他能源公司。我們其他一般貨物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公司。向我們購買機械或接受我們建設服務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交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

通過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大客戶(包括世界級船公司、港口經營者和物流公司以及各大貨主)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例如，我們已與馬士基、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中遠集團等領先的船公司建立了以營運世界級集裝箱碼頭為重點的合營企業。我們和包括迪拜環球港務集團、招商局集團及中遠集團在內的領先國際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展開集裝箱碼頭經營合作。我們也和新加坡萬邦集團合作開發乾散貨物流園。我們相信，該等長期戰略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多元、穩定且不斷增長的貨物來源，使我們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管理水平。

主要客戶所在行業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分別為約108.3百萬噸、107.7百萬噸及97.6百萬噸，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吞吐量的31.3%、30.0%及26.7%。因此，鋼鐵行業作為我們金屬礦石業務的主要客戶，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中國鋼鐵行業近期不利的整體市場狀況導致我們部分金屬礦石客戶延遲結賬，進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信息－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合共收入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30%。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長達八至15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我們營運的業務領域內的市場領導地位。除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外，我們也與我們部分的主要客戶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港口營運業務。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按收入劃分可分為兩類：接受我們港口服務的客戶及向我們購買機器或接受建設服務的關聯方。接受我們港口服務的客戶的合約條款通常包括貨物類型、我們提供的服務及付款條款。我們港口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購買我們機器的客戶的合約條款通常包括機器的規格、保修期及付款條款，而接受我們建設服務的客戶的合約條款通常包括建設項目的概況、目標完成日期及付款條款。我們大部分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通過網上轉賬或電匯方式付款。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青島港集團透過本公司於我們若干合營企業持有權益除外。

我們與位於我們腹地八個省的24個辦事處建立了廣泛的營銷網絡以更好了解市場狀況、維護客戶關係並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我們每年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並派遣營銷人員拜訪主要客戶，以評估客戶需求及滿意度。我們計劃在維持現有客戶群及不斷增加其業務量的基礎上開發新客戶。

作為對我們客戶服務的認可，我們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12年獲得山東省企業信譽評級工作委員會頒發的「AAA」級企業信譽評級，於2010年獲得中國國情調查委員會頒發的「全國質量服務信得過單位」，以及於2009年獲得中國產品質量協會頒發的「AAAA」級國際質量信用評級。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

我們就港口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及其他處理服務費、堆料及倉儲費、港口安保費以及拖輪及駁船服務費。我們港口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在過去十年穩步適度增加。

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對非集裝箱貨物的裝卸及其他處理服務(涵蓋貨物處理服務、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及轉運服務)收取一次性的費用。此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我們亦代表政府部門收取若干政府費用，如港口建設費。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的若干組成部分的定價，如港口管理費、靠泊費、港口保安費、拖輪費、理貨費等須遵守交通部發出的指引。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法規－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市場狀況，並考慮貨物類型、貿易類型、堆存期間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多項因素對其餘費用及收費進行定價。我們一般在服務完成後的30至90天內收取費用。有關規管我們的費用及收費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法規」。

此外，我們一般就部分港口機械銷售進行競標。

我們的設備

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設備，包括裝卸設備、IT系統及其他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設備對於我們實現和保持世界領先的裝卸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因設備或材料短缺或其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情況。我們港口業務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均歸我們所有。

裝卸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700台／套裝卸設備提供裝卸服務。我們集裝箱處理業務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75台岸邊集裝箱橋吊、121台輪胎式集裝箱橋吊和71台軌道式集裝箱橋吊。我們操作的岸邊集裝箱橋吊具有行業領先的80噸起重量及最長70米前伸距，能夠處理載重量為18,000 TEU的集裝箱船。

我們金屬礦石和煤炭處理業務所用的主要設備為翻車機、裝載機、裝車樓、裝車機、皮帶機、橋吊、堆料機、取料機、堆取料機及裝船機。

我們液體散貨處理業務所用的主要設備為就液體散貨專門設計的管道、裝載臂及泵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要港口碼頭設備及機械(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五至25年)的平均齡期：

設備／機器	平均齡期(年)
岸邊集裝箱橋吊	8.0
輪胎式集裝箱橋吊	9.5
軌道式集裝箱橋吊	5.0
拖輪	11.0
翻車機	21.0
裝船機	21.0
卸船機	8.0
裝載機	4.5
裝車樓	3.5

我們設備的保修期視乎設備的類型而不同，可能從數月到一年不等。我們已就設備的維護制定全面的內部指引及方針。我們的安全與技術部門負責維護我們主要貨物處理設備，該部門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評估其是否處於良好操作狀態，而日常營運職員於日常運作中須負責進行持續檢查並報告任何維護方面的問題。我們也將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專家，獨立第三方專家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有關服務，並接受我們的質量檢查。

IT系統

作為確保港口運營的關鍵，專業IT系統大幅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IT系統並不遜於世界上其他現代海港所使用的系統，部分更處於國際領先地位。

我們利用圖像化系統集中協調我們所有港區的船舶交通，該系統匯集來自海事局、船舶及我們碼頭的數據。我們也採用適合各類別貨物的智能軟件程序提升我們的自動化水平。例如，我們實施業界領先的SPARCS系統用於集裝箱處理業務。此外，我們利用電子數據交換平台與政府機關及客戶交換貨物及船舶數據。我們也與多個港口機關如青島的海關、檢驗檢疫局及海事局設立數據交換系統，更方便客戶進行清關及過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系統失靈或與我們IT和電腦系統有關或我們不同系統間交互方面的難題。

其他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50台拖車用於在港區內運輸集裝箱及件雜貨。建設服務所用設備通常包括推土機、壓路機、卡車及挖掘機。機械製造業務所用設備主要包括切割機、數控車床、起重機、熔融及成型工具。

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港口機械及設備內部開發實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8名從事機械開發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獨立設計及制造部分集裝箱起重機。我們員工利用在日常作業過程中累積的知識不斷改進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此外，我們近年也加強了IT研發工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中心約有8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信息中心通過研發用於我們經營的軟件程序，專職加強我們對信息技術的利用。例如，我們的信息中心獨立開發了我們的中央業務協調系統以及我們用於貨物處理的部分軟件程序。另外，我們的信息中心也開發及運作一個物流信息平台，讓客戶之間可實現物流信息共享。我們也協助部分無水港合作夥伴開發無水港業務信息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IT研發工作提高了我們營運管理的效率，並改善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信息交換。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信息中心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承擔了許多有關港口營運及管理的國家級研究項目。例如，2011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委託我們對互聯網智能集裝箱運輸系統進行研究，而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選擇我們實施散貨電子交易與物流服務的試點項目。

我們獲專業協會與政府機構頒發多個獎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得中國港口協會頒發的有關科學技術的一個一等獎、11個二等獎及六個三等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也獲得中國航海協會頒發的三個科學技術三等獎、山東省政府頒發的兩個科學技術三等獎，以及青島市政府頒發的四個科學技術二等獎及四個科學技術三等獎。

此外，我們與研究機構及行業顧問積極合作，相信此舉讓我們能洞悉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裝卸設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Inc.)及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專用車有限公司。我們IT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BM、惠普及思科系統。我們建設及機械製造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長江航道工程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8.9%、31.9%及34.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約25.4%、12.1%及16.1%。我們的採購合約通常訂明保修及維護服務的期限。我們一般基於經磋商分期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並通常留下一小部分(介於10%至15%之間)款項不予支付，直至於交付設備後過了一段期間。我們一般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通過網上轉賬或電匯方式付款。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上述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中國的港口主要位於環渤海、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東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地區五個區域。由於各港口之間距離較遠、主要貨物目的地及來源地的地理位置及物流組成方面的差異，不同地區的港口之間競爭並不激烈。

環渤海地區是中國最大的港口區。得益於延伸至環渤海地區、中國東北及西北地區的廣大腹地，環渤海地區港口吞吐量於2012年佔中國沿海港口總吞吐量的約45.2%。有關環渤海地區港口間競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環渤海港口地區競爭態勢」。

我們於中國主要與天津港、日照港、連雲港及上海港競爭，而在東北亞則與韓國的釜山港競爭。

我們認為與主要競爭者相比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貨物處理及倉儲能力、運輸網絡、經營效率及服務範圍和質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位置、天然吃水深度、發達的聯運網絡、綜合性港口服務及業界領先的營運效率，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

據我們所得知，截至2014年3月31日，青島港擁有31個碼頭及90個泊位作商業用途，當中我們營運22個碼頭及69個泊位，分別佔青島港碼頭總數約71.0%及商用泊位總數約76.7%。截至同日，青島港內並非由我們經營的九個碼頭及21個泊位中，六個碼頭及八個泊位為商用，並由獨立於我們或青島港集團的貨主或其聯屬人士經營。這些碼頭及泊位用作滿足其自身吞吐量處理需求，不對公眾開放。因此，我們經營的碼頭及泊位數目佔青島港公用碼頭及泊位總數分別約88.0%及84.1%。此外，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處理青島港總貨物吞吐量約88.1%、83.4%及76.4%。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這些貨主或其聯屬人士並無競爭關係。

風險管理

作為港口經營者，我們在業務經營中所面對的風險主要涉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問題以及環境保護問題。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來控制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安全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我們高度重視安全控制，以盡可能降低港口服務相關安全事件和其他事故(包括機械故障、接觸有毒物質、颱風、海嘯和其他同類事件)導致人員傷亡的次數及影響。

- 我們已採用完善的安全控制監督管理系統，結合有效的獎懲措施與安全控制舉報機制，監督及檢查日常營運。
- 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如QQCT)已就安全控制流程和標準制定並實施手冊和內部政策。特別是，我們已制訂和實施了處理包含危險或有害物質貨物的安全措施，包括危險或有害物品的分類、處理流程、事故調查流程、防護和補救措施、事故報告流程及處罰和糾正措施。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如QQCT)擁有一支專責團隊，負責不同業務的作業安全控制。我們根據安全管理行政規定定期向全體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尤其是為處理危險貨物或特種作業的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每名員工必須接受每年超過20小時的安全資格培訓，並通過考試方可任職。

我們亦可使用一系列緊急設備保護青島港，包括配備13輛消防車、兩艘消防船和約200名專職消防員的七支消防隊。此外，我們已實施有關處理危險物品應急計劃及操作程序的詳細內部政策及指引，此舉符合有關於港口管理危險物品的法定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工傷事故。

事故日期	事故概況及起因	補救及緩解措施	賠償
2013年10月7日	我們於大港分公司的一名僱員在由另一僱員進行裝載操作時造成的事故中因受傷而死亡	我們強化了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規定及程序，為機械及設備增添了更多警報裝置，並進行了更多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已故僱員的家屬從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基金中獲得一筆保險金
2012年2月18日	我們於大港分公司的一名派遣工人在由糧罐清理中的不當操作造成的事故中死亡	我們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排查了潛在安全風險，並對操作程序可改善之處進行了調查	已故僱員的家屬從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基金中獲得一筆保險金
2011年12月13日	西聯的一名派遣工人在由件雜貨裝卸操作中的不當操作造成的事故中死亡	我們對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件雜貨處理程序進行了全面檢討，以排查潛在風險	已故僱員的家屬從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基金中獲得一筆保險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生產安全措施在維持及提高生產安全水平方面是卓有成效的。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根據傷亡及經濟損失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即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自青島港集團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僅發生過一般事故。此外，在上述生產安全事故(均為無關聯的個別事故，事故原因並無任何模式或類似之處)發生後，我們立即對事故原因展開調查並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生產安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與青島市政府簽署《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承諾遵守計量安全生產事故嚴重性的若干標準(如全年事故死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貫徹履行有關責任書中的所有承諾。此外，我們已獲得多項證書及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安全生產方面的表現。例如，我們已取得GB/T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認證，且我們已獲得「山東省全省安全生產基層基礎工作先進企業」及「山東省職業健康安全先進企業」稱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我們嚴重違反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的通知，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有害物質、污水排放和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十分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營運和新項目開發中的環境保護。我們已取得GB/T2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對各個規劃的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持續監控各個開發中項目的環境影響；
- 將環境影響標準納入到各個項目的交付規定；
- 在營運中設立和執行環境保護程序；
- 根據當地標準處置我們營運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以減輕污水、大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污染，並在可行情況下循環再用廢物；
- 對有害物質的排放實施特別的程序並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 選擇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設備和產品，並鼓勵使用天然和清潔資源。

我們已指派專人及辦事處監督環保事宜。我們已制訂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管我們的環保工作。例如，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標準，要求我們定期開展環保評估，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專家對我們的港口相關服務及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測評。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亦已頒佈執行有關內部程序及政策的具體標準及指引。例如，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已制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標準》，以規管我們貨物處理服務的重大方面，如危險品處理及水污染防治。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有關我們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有關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法規－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為配合我們設施的擴建，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繼續增加我們的環保開支以繼續遵守適用法規。

保險

我們為港口作業及設備購買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該等保險包括財產險(當中涵蓋因火災、自然災害及事故造成樓宇、辦公室、重要機器及設備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意外損失)以及涵蓋因機器損壞或故障而導致損失的特定機器損壞險。我們也投保一般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及公眾責任險。恐怖活動等若干風險，目前在中國無法投保。自開始經營以來，我們從未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對資產及業務購有足夠保險，而我們的保險符合行業慣例。

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聘用合共8,000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經營管理人員	843
專業技術人員	732
生產作業人員	5,142
生產輔助人員	1,283
總計	<u>8,000</u>

業 務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明細。

教育水平	僱員數目
碩士學位	113
學士學位	1,035
大專學歷	2,712
其他	4,140
總計	8,000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聘用合共4,430名全職僱員。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無水港及我們市場推廣辦事處的僱員外，我們全部僱員均留駐於中國青島、日照及威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聘用的全職僱員外，我們還使用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派遣的7,357名合同工提供的服務。我們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資格簡要說明、服務期限及勞務派遣公司及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我們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的款項通常包括工人薪酬、為工人繳納的社會福利供款以及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我們正與這些合同工中的一部分人直接訂立勞務合同。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其對我們業務及安全措施的認識，並根據個別員工的具體工作要求為其提供定期培訓。為表揚我們的人力資源實踐，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於2012年向我們聯合頒發「山東省最佳僱主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的員工流失或由於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營運受到干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福利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及生育、工傷賠償、失業福利計劃、產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須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總額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6.8百萬元、人民幣1,70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7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三項專利、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並在中國申請註冊三項商標。中國三項商標的申請已獲主管部門受理，預計可於2015年初取得商標註冊證書。截至同日，我們也已取得青島港集團擁有的主要關於機械配件及操作方法的15項專利的非獨家許可。根據我們與青島港集團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有權在業務經營中免費使用這些許可，直至專利到期或雙方相互同意終止許可為止。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並計及董家口業務II，我們在中國擁有23幅總佔地面積約9.9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各自佔地面積介乎於約2,000平方米至3.5百萬平方米之間），約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的90.0%，主要用作泊位、堆場及辦公室。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16幢總建築面積約389,314平方米的房屋（各自的建築面積介於約23平方米至55,070平方米之間），約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的81.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部分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部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的規定，而其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該等物業(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惟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

的物業除外；(ii)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惟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或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5%；及(iii)對我們的經營十分重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及計及董家口業務II：

- 我們並無就23幅自有土地中其中一幅總面積約為890,064平方米的土地(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8.08%)擁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乃由填海而取得，且青島港集團過往擁有相關海域使用權。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泊位於完成後有待查驗，待通過有關當局完成泊位查驗後，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土地出讓手續，並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並無就116幢自有房屋中其中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994平方米的房屋(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04%)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這七幢房屋中：
 - i. 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144平方米的四幢自有房屋先前用作變電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目前並未使用。我們擬拆除該等房屋，作為我們大港港區業務經營建議搬遷的一部分。有關上述搬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及
 - ii. 我們總建築面積約3,850平方米的三幢自有房屋為臨時構築物，包括鋼結構大棚、倉庫及食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適用的法律，對於未取得所需建設規劃許可證而建成的房屋，(i)建設工程將被叫停，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整改並可能被處以建設成本5%至10%不等的罰款；(ii)無法進行整改的，將被責令拆除；(iii)無法進行拆除的，相關樓宇及非法所得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以建設成本5%至10%不等的罰款。對於未取得建設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相關部門將有權叫停建設工程，且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無權出售或抵押我們並無有關建設許可證的瑕疵自有物業(定義見下文)。

董事相信，我們並無有效業權證書的自有樓宇(「瑕疵自有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我們已取得絕大部分自有樓宇的有效業權證書，佔本集團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約98.7%；(ii)倘我們因未

領取業權證書而不再能夠使用瑕疵自有物業，我們能輕易拆除包括瑕疵自有物業在內的房屋或遷至我們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自有物業；(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並無就瑕疵自有物業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作出任何懲罰；(iv)預期罰款(如有)對我們整體而言不重大；(v)瑕疵自有物業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未領取有效業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v)與鄰近類似房屋比較，我們認為未領取有效業權證書造成的瑕疵自有物業的建設開支並無顯著差別；及(vi)我們認為倘我們須終止使用瑕疵自有物業：(x)隨時可找到替代瑕疵自有物業的其他物業；(y)搬遷估計所耗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z)於該等瑕疵自有物業上開展的業務遷至新址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且鑒於房屋主要用作辦公室、維修及其他配套用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青島港集團於2014年1月10日作出的承諾，青島港集團承諾將盡力在可能的範圍內協助我們為我們的自有房屋申請相關業權證書以及就因有問題業權引致的任何損失、申索、開支及費用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該承諾屬合法有效，且可予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毋須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或海域的法律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海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租賃20幅總佔地面積約1.1百萬平方米的地塊(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0%)及28幢總建築面積約90,744平方米的房屋(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18.9%)。

截至2014年4月30日：

- 20幅租賃土地中其中三幅(總佔地面積約21,534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的總佔地盤面積約0.20%)，出租人(獨立第三方)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並未完成向我們租賃土地的內部程序。該等土地主要用作倉儲用途；
- 20幅土地中其中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100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1.82%)，出租人(獨立第三方)確認其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該土地使用權證已丟失。該土地主要用作倉儲用途；

- 28幢房屋中其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96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0.04%)，出租人青島港集團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房屋位於劃撥土地，用作變電站。根據青島港集團出具一份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承諾函，青島港集團承諾倘出現有關該房屋的任何業權爭議，其將負責解決有關爭議及承擔所有責任，並就有關爭議產生的所有潛在申索、開支、成本或罰款悉數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承諾合法有效；及
- 我們並未就我們三幢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0.02%)的租賃樓宇向相關部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這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應當進行有關登記；對並無進行登記的，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地塊及房屋(「瑕疵租賃物業」)未領取業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絕大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有關業權證書，佔我們租賃地塊總佔地面積約80.0%，及佔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約99.8%；(ii)倘我們不再能夠使用任何瑕疵租賃物業，我們能輕易遷至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其他物業；(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並無就瑕疵租賃物業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作出任何懲罰；(iv)瑕疵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未領取有效業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v)與鄰近類似土地或房屋比較，我們認為相關出租人未領取有效業權證造成的瑕疵租賃物業的租金並無顯著差別；及(vi)我們認為倘我們須終止使用瑕疵租賃物業：(x)隨時可找到替代瑕疵租賃物業的其他物業；(y)搬遷估計所耗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z)考慮到其用途，於該等瑕疵租賃物業上開展的業務遷至新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實際上毋須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或海域的法律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海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1項在建工程項目（包括我們港口服務的六項關鍵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五項配套設施項目），但我們尚未取得若干必要的項目批文、環境批文或土地使用批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取得有關批文，我們會面臨一系列的潛在處罰及其他責任，包括暫停建設的行政命令、向有關機構提交報告、相關責任人的個人責任以及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青島港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取得有關批文，且已同意就因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引致的任何行政處罰、損失、申索、開支及成本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保證。

海域使用權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及計及董家口業務II，我們擁有總面積約247平方公頃的海域的五份海域使用權證書，所有海域均位於中國，幾近佔我們須獲得有關海域使用權證書的全部海域總面積。如下文所披露，我們正為三個泊位申請海域使用權證書。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位於大港港區其中一個碼頭的周邊若干海域的海域使用權。該碼頭包括兩個液體散貨泊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吞吐量分別為約2.1百萬噸、1.8百萬噸及1.5百萬噸，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吞吐量約0.6%、0.5%及0.4%。我們正在申請該等海域使用權，但有關使用權未必會被批准，原因為碼頭毗鄰軍事設施。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海域使用權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相等於海洋局釐定的海域使用金的五倍至15倍不等的罰款，責令暫停於相關碼頭的營運及沒收非法所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估計，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海域使用權而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董事認為，倘我們被徵收該等罰款，鑒於相關碼頭對我們的總吞吐量的貢獻、潛在罰款金額及將我們於大港港區的業務營運搬遷至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的建議（之後我們不再預期使用該碼頭作港口營運），該等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上述搬遷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相關碼頭無海域使用權進行營運而受到任何處罰。

根據青島港集團於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承諾書，青島港集團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取得有關海域使用權以及就任何潛在的費用、稅項、開支、申索及處罰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承諾屬合法有效，且可執行。

此外，我們正就董家口業務II申請一個試營運泊位的海域使用權。相關泊位的海域使用權已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原則上批准。我們已支付相關海域出讓金，以待相關機關發出海域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贊同本公司的意見，認為我們於取得海域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監管合規

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港航管理局為負責向我們發出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的政府部門，而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負責向我們發出企業營業執照的政府部門。我們的相關業務已取得上述各項許可證。

我們受山東省環境保護廳及青島市環境保護局的監督及管理，該等部門不時派遣代表對我們的業務進行隨機檢查，確保相關環保法規得到遵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主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由於重組（據此青島港集團向我們注入組成其核心港口業務的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我們須重新申領經營所需若干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電分公司正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並將在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接著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供電分公司亦正申請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最高處罰為終止相關項目或生產；徵收下列範圍的罰金：(i)項目合約價的2%至4%（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規定）；(ii)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按安全生產許可證規定）；及(iii)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按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規定）；沒收所有非法所得及／或設備；並可能產生刑事責任。

儘管我們仍在重新申領上述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但董事相信這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已於重組後取得對我們經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iii)預期罰金（如有）整體上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iv)沒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溢利貢獻整體對本集團並不重大；(v)目前上述資質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正常程序辦理；及(vi)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的承諾，青島港集團已承諾就因沒有上述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引致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

業 務

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如我們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就若干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將暫停經營，直至取得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為止。

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營運須取得資質或牌照，而該等資質或牌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向多個省市及國家級政府部門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多項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及批文。有關我們受其規限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法規」。

許可證／批文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港口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青島市交通運輸 委員會港航管理局	2014年 1月14日	2017年 1月13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港口理貨業務)	青島外理	交通部	2013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西聯	青島市交通運輸 委員會港航管理局	2013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29日
港口危險貨物 作業附證	本公司及西聯	青島市交通運輸 委員會港航管理局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業 務

許可證／批文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港口設施保安 符合證書	西聯及本公司 的多家分公司	交通部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國境口岸儲存場地 衛生許可證	本公司	黃島出入境檢 驗檢疫局	2014年 1月10日	2016年 1月9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報關 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及多家 附屬公司	青島海關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港運分公司	青島市道路 運輸管理局	2014年 1月16日	2018年 1月15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港機分公司	青島市道路 運輸管理局	2014年 4月9日	2017年 4月8日
海關保稅倉庫註冊 登記證書 (公用型保稅倉庫)	本公司及 青島港榮	青島海關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多家附屬 公司	建設部、青島市 建設委員會及山東省 建築工程管理局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業 務

許可證／批文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我們的港機分公司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我們的港機分公司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4年 4月24日	2018年 4月23日
成品油零售經營 批准證書	我們的多間分公司	青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不同日期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多間分公司	青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3年 12月12日	不同日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	我們的港機分公司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14年 4月29日	2014年 8月13日
專項計量授權證書	本公司	青島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不同日期	不同日期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最佳估算，為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引起的損失計提足額撥備。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摘要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青島港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並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青島港盛國際物流冷藏有限公司(「青島港盛」)	青島港集團持有青島港盛的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招商局	青島招商局為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49%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CMIT」)	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由青島招商局的母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QQCTU	青島招商局持有QQCTU 5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QQCTUA	QQCTU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外理總公司	外理總公司為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16%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神州行」)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前灣保稅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23%股權的合營企業。
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遠洋」）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燃料青島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聯代」）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青島中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中貨」）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中遠集裝箱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中遠船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中遠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國青島外輪代理公司（「外輪代理」）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裝箱」）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專利許可協議	第 14A.33(3)(a)條	不適用
2.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	第 14A.31(9)條	不適用
3.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	第 14A.31(9)條	不適用
4. 中遠租賃框架協議	第 14A.31(3)(b)條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2.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 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3.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第 14A.35條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論述如下。

1. 專利許可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授出使用其所擁有若干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專利的獨佔許可。由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專利的轉讓手續耗時，因而有關專利並未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且我們預計本公司將開發新技術並以本公司名義申請新專利，以逐步取代許可專利。專利許可協議的年期自訂立專利許可協議當日起至有關專利期滿當日止（均於2024年後）。有關專利及其各自期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知識產權－專利」。

由於我們預計專利許可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每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故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CMIT及QQCTU各自訂立一份租賃框架協議（「招商租賃框架協議」），據此，CMIT及QQCTU向我們租出若干物業及設備。由於該等協議屬相同性質，且因屬於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CMIT及QQCTU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人民幣4,672,100元及人民幣13,871,700元。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租金付款金額將由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基於租賃物業所

關 連 交 易

處位置的類似物業的公平市值釐定。我們有權於租約屆滿前隨時向CMIT或QQCTU (視乎情況而定) 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或部分租賃。

我們根據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及設備毗鄰青島港營運，主要用作堆放或儲存轉運貨物及商品。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招商租賃框架協議就物業 (不包括設備) 支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於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CMIT及QQCTU僅因為其聯繫人青島招商局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西聯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範疇，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招商局、QQCTU及QQCTUA (「招商聯繫人」) 各自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由於招商綜合框架協議性質相同及其訂約方相互關聯，與這些招商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聯繫人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546,000元、人民幣118,896,000元及人民幣117,113,400元。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似。各項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青島招商局須在前灣港區南灣向我們供應電力。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這些招商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其中主要包括(i)在前灣港區南灣以外地區供應電力；(ii)石油；(iii)設施設備維修服務；及(iv)拖輪服務。

由於我們在前灣港區南灣並無自供電力，我們須向該地區的電力供應商青島招商局購買電力。

招商聯繫人與我們訂立招商綜合框架協議以供應電力及石油，原因是我們為在青島港 (前灣港區南灣以外) 唯一提供該等供應的供應商。我們也是在青島港內各港區之間提供船

關連交易

隻運輸拖輪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此外，我們為在青島港內提供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經驗較豐富的供應商之一。因此，這些招商聯繫人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我們的供應及服務。

招商聯繫人僅因為青島招商局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西聯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故招商綜合框架協議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範疇，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中遠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神州行、前灣保稅物流及中遠物流（「外輪理貨聯繫人」）各自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中遠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租賃物業。由於該等協議性質相同，且因屬於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36,000元、人民幣13,219,000元及人民幣13,063,000元。預期有關金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金額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乃由於預期在中遠租賃協議年期內不會就有關租金作出重大調整。

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似。於租期內，本公司同意向各外輪理貨聯繫人授出使用根據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物業的權利。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有權於租約屆滿前隨時向外輪理貨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或部分租賃。

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租賃根據中遠租賃框架協議而確定的物業主要用作其在青島港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業務。該等物業（如堆場及倉庫）乃由外輪理貨聯繫人在港區轉運時用作儲存貨物及商品。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中遠租賃框架協議（不包括與前灣保稅物流訂立的租賃協議）就物業支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於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根據與前灣保稅物流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前灣保稅物流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年度租金，較當前市價高。

關 連 交 易

外輪理貨聯繫人僅因為其聯繫人外理總公司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中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最高者低於1%，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門檻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土地、樓宇、拖輪以及建築物等。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下表載列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青島港集團						
土地及樓宇.....	—	—	5,207	62,550	62,550	62,550
拖輪.....	—	—	6,118	22,000	22,000	22,000
總計.....	—	—	11,325	84,550	84,550	84,550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於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獨家使用根據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所有土地、樓宇、拖輪及建築物的權利。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如訂約方並不反對重續，則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可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一個月自動重續。我們有權於租約到期前隨時向控股股東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於租期內我們擁有無爭議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及不得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投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租賃資產。

交易的理由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下大部分土地、樓宇及構築物位於大港港區。根據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我們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可能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因此，由於我們於搬遷後將不再需要該等資產，故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將該等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因此，本公司有意根據營運需求向控股股東租賃有關土地、樓宇及物業，直至搬遷完成為止。

我們向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投船務有限公司（「港投船務」）租賃六艘拖輪，與我們的自有拖輪一起經營。青島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港投船務）並無任何拖輪經營業務而有賴我們的專業知識充分使用這六艘拖輪。租賃六艘拖船擴大了我們拖輪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實力。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物業租金總金額為零，因為重組前我們是青島港一部分，而控股股東並無因其附屬公司使用其擁有的物業而向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根據相關時間的過往市場價格計算，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名義租賃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2.3百萬元。本公司在2013年11月成立後開始向控股股東支付租金。2013年，我們就租賃物業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207,000元，且此金額僅為一個月的金額，故遠低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期金額。2013年至2016年的每月金額保持穩定，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每年維持在不超過人民幣62.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由於青島港集團僅於2013年3月開始租賃港投船務的拖輪，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拖輪向港投船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零。2013年，我們就自2013年3月至12月租賃拖輪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118,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期此金額將會增加至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主要為涵蓋成本及稅項，包括拖輪的相關折舊開支、償還與拖輪有關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港投船務承擔的拖輪保養及營運成本。

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付款金額將透過參考(i)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ii)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物業的成本；及(iii)物業折舊成本而釐定。相關拖輪租賃協議的租金付款金額將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拖輪租賃的市場租金；(ii)費用及稅項，包括拖輪的相關折舊開支；(iii)與拖輪相關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v)保養及營運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有關物業(不包括拖輪)訂立的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對訂約雙方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一份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作為一份框架協議，載列有關該協議項下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貨物及服務的定價條款。我們也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港盛訂立一份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於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的性質與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相同且青島港盛是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合併計算。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下已付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下人士向我們提供 產品及服務：						
青島港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	20,927	15,623	22,590	24,849	27,333	30,067
青島港盛.....	118	136	164	200	240	290
總計	21,045	15,759	22,754	25,049	27,573	30,357
我們向以下人士提供 產品及服務：						
青島港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	7,950	7,265	56,270	229,600	248,100	268,400
青島港盛.....	2,472	3,152	3,022	810	1,000	1,200
總計	10,422	10,417	59,292	230,410	249,100	269,600

(i)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醫療服務；(ii)住宿；及(iii)餐飲。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i)水、電力、石油及熱力供應；(ii)通訊服務；(iii)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及(iv)港口項目管理服務。

交易的理由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儘管控股股東已根據重組向本集團注入核心業務，其仍保留部分與核心港口業務配套或與核心港口業務無關的業務。由於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十分靠近我們在青島

關 連 交 易

港的營運而令我們使用有關配套服務具成本效益及便捷，我們將於重組後持續採購我們日常營運所需及與保留業務有關的服務。此外，就醫療服務而言，相關青島港集團附屬公司經驗豐富，一直為港口僱員提供專業治療。其也靠近青島港，故方便我們使用其服務。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青島港集團已向我們轉讓提供港口建設、港口項目管理及其他服務的相關人員、專門知識、資質及資產。於重組後，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港口建設或港口項目管理能力並倚賴外部各方負責彼等於青島港的開發項目。我們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我們港口建設及港口項目管理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定價基準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水、電力、石油及熱力供應屬政府定價。港口建設工程及港口項目管理也屬政府預定價格。通訊服務費價格按市價釐定。我們經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公開招標程序贏得我們目前的建設及管理項目，並會於日後繼續這樣做。我們根據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同一套標準與其他投標人競爭。就醫療服務、住宿及餐飲而言，定價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考青島類似服務供應商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0,927,000元、人民幣15,623,000元及人民幣22,59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以預期我們僱員數目於2014年至2016年每年按5%增長為基準，提供醫療服務的金額估計將會有所上升。向我們僱員提供的體檢範圍預期將擴展至符合青島持續改善的醫療服務水平。就提供住宿及餐飲而言，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幅乃按我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長計算，原因為我們計劃增加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非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因對我們而言較方便)，以及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飲的成本估計有所上升。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估計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提供的一般商品及服務將按年增加10%，而有關的年度上限則相應釐定。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950,000元、人民幣7,265,000元及人民幣56,27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青島港集團有多達八個與董家口港區公共基礎設施有關的港口建設項目預期動工所致。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在青島港集團保留業務範圍之內。除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外，於董家口收購完成後，青島港集團在董家口港區並無其他港口業務。我們估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約90%來自我們計劃承擔的港口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贏得四個項目。鑒於我們在為青島港集團承擔類似建設項目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爭取中標其餘四個項目的過程中處於有利位置。因此，我們預計2014年將為青島港集團承擔八個一般規模較大及建設期較長的建設項目，而2013年則為四個項目。估計這些項目中一半的所需時間將達數年。此外，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將獲批其他建設項目，以及預計自提供建設服務預期取得的收益將每年穩定增加約8%。此乃由於青島市政府於2013年7月已表示其計劃大幅擴大董家口港區的開發總面積以及預期增加建設項目數量所致。

關連交易

我們也向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水、電力、石油及熱力等設施。提供設施價格按政府定價釐定，估計未來三年將會上漲。此外，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項目預期動工，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的供電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估計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按年增加約8%，而有關的年度上限則相應釐定。

(ii) 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向彼此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主要涉及我們向青島港盛提供水及石油，而青島港盛則向我們提供港口代理服務。

交易的理由

青島港盛在青島港進行營運，而我們是唯一在港區設有加油站的石油供應商，故為了方便及其日常業務需要，青島港盛購買我們的石油。此外，港口代理服務是青島港盛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彼等代表在青島港需要我們理貨服務的客戶及供應商行事。

定價基準

根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雙方協定的價格。

水及石油供應是由政府定價。港口代理服務的定價主要按青島港的現行市價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青島港盛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90,000元、人民幣3,288,000元及人民幣3,186,000元。2012年至2013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青島港盛於2013年改變其業務計劃將更集中於港口代理服務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釐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市場成本增加；(iii)青島港盛的業務計劃、預期其港口代理服務增加以及預期集裝箱場站服務減少；及(iv)估計相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價及／或協議價格增加。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青島港盛終止提供集裝箱轉運樞紐服務的業務計劃，因而需要石油的機械的使用將會大幅減少，因而青島港盛對我們提供石油的需求也將減少。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青島神州行、前灣保税物流、青島遠洋、中國船舶燃料、聯代、青島中貨、中遠船務、中遠物流、外輪代理及中遠集裝箱（「中遠聯繫人」）各自訂立若干綜合產品及服務協議（「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遠綜合框架協議的性質相同，且因屬於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下表載列中遠綜合框架協議的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我們提供產品 及服務	103,982	140,155	154,436	170,000	187,000	206,000
向我們提供產品 及服務	227,909	292,926	391,062	431,000	474,000	521,000

關 連 交 易

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中遠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其中主要包括(i)電力；(ii)石油；(iii)熱力；(iv)裝卸服務；及(v)通信服務等。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是青島港(前灣港區南灣除外)唯一的電力供應商及港區唯一擁有加油站的石油供應商，中遠聯繫人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在處理各類貨物及商品集裝箱裝卸方面也富有經驗。中遠聯繫人在其青島港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電力、石油及熱力屬政府定價。對於裝卸服務及通信服務，主要參考市價釐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82,000元、人民幣140,155,000元及人民幣154,436,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於2014年至2016年每年按約10%的比率上升，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2011年至2013年的歷史金額上升；及(ii)預期中遠聯繫人於青島港的貨物及商品吞吐量於估計裝卸服務的年度上限時穩定增長（主要為魚類及紙漿），而此乃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中遠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燃料等。

交易理由

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因為中遠聯繫人專門從事提供燃料、船舶及商品代理服務，並在青島港經營其業務。我們與中遠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中國船舶燃料是於重組前與我們關係最長久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為我們提供燃料，而重組後我們也繼續向其購買燃料。

定價基準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燃料屬政府定價。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09,000元、人民幣292,926,000元及人民幣391,062,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431.0百萬元、人民幣47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0百萬元。

根據(i)政府定價增加；(ii)估計所需燃料數量時歷史及預期吞吐量增加；及(iii)我們計劃的成本控制於2014年至2016年按10%的年率增加，故估計提供燃料金額將會增加。

上市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唐聯繫人進行交易

我們擬通過注資收購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青島港務」) 51%權益，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餘下49%股權將由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持有，作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大唐黃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青島熱力有限公司及大唐山東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統稱為「大唐聯繫人」)為大唐山東發電的附屬公司，一旦大唐青島港務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唐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及／或向大唐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唐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及／或向大唐聯繫人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收購大唐青島港務後，我們擬與大唐山東發電(為其及大唐聯繫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大唐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大唐綜合框架協議」)。當我們訂立大唐租賃框架協議及大唐綜合框架協議時，我們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與青島港集團進行交易

本公司擬成立一家財務公司(「青島財務」)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通過青島財務向公眾提供金融服務。青島財務將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監管。我們計劃於本年6月成立青島財務，其後我們將與青島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青島財務將由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擁有70%及由青島港集團擁有其餘30%，並將會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青島財務(i)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及(ii)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青島港集團有權在青島財務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投票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財務也將是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我們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時，我們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豁免

就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根據相關年度上限計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高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或1%(視乎情況而定)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以下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載列的年度審核規定：

-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共同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共同提供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中遠綜合框架協議而言，下列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及年度審核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根據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預期將會高於5%：

- 中遠聯繫人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關 連 交 易

由於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預期將經常及持續地繼續存在，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不切實際、過於繁瑣且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i)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14A.40、14A.45及14A.46條的適用條文。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嚴格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鄭明輝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焦廣軍先生	48	執行董事 總裁 安全總監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資訊科技及安全
成新農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5月8日	負責統籌港口總體發展及規劃工作
孫亞非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及對外聯絡工作
王紹雲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及監督港口基礎建設工作
馬寶亮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文化發展和營銷
徐國君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的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王亞平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的事宜提供意見
鄒國強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審計的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57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逾3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的領導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76年11月加入青島電站閥門廠擔任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及廠長至1994年1月。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青島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1994年12月至2004年7月歷任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高級經濟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歷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擔任即墨市市委書記及市委黨校校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主任及青島市港航管理局局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總裁。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董事長，且自2013年6月至今，亦兼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鄭先生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海洋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獲工業企業管理專科文憑，2005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證書。鄭先生於1994年6月經青島市人事局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廣軍先生，4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自2014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焦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焦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安技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該集團的總裁助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士學位。焦先生於2001年3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46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成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成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成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04年8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廠副廠長及廠長。成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歷任青島港集團港機廠副廠長、輪駁分公司經理及業務部部長。成先生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總裁助理。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成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的副總裁，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常務副總裁，2013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成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青島港集團安全總監，並自2014年3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總裁。2013年6月至今，成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成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為集美大學）船舶輪機管理專業，獲專科文憑。成先生於2003年2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亞非先生，5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經驗。孫先生於1989年2月至1993年3月擔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秘書長。1995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僑務辦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自2013年4月起擔任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孫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獲畢業證書。

王紹雲先生，5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72年1月加入青島港務局機械修理廠工作至1984年12月。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10月，王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黨委辦公室幹事，1986年10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青島港務局行政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並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青島港務局副局長。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王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王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3年6月起兼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12月經青島市人事局評審為經濟師。

馬寶亮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工會主席。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1993年10月至2003年4月，馬先生歷任青島港務局宏宇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副總經理、青島港務局通信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青島港務局宣教處副處長。2003年4月至2007年11月，馬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政工部副部長及部長，並自2007年5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的工會主席。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獲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君先生，51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具深厚知識。徐先生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4月擔任青島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徐先生自1998年5月起加入中國海洋大學，並歷任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教授、會計學系博士生監督導師、校長助理及副總會計師等多個職位。於2009年2月至今，徐先生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徐先生自1999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證書。徐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獲山東省教育廳認可具備高等院校教師資格。

王亞平先生，50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7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現任高級合伙人。王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鄒國強先生，37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在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歷任資深會計師及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名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7年11月至今，鄒先生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一家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的監事會成員。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有需要，監事亦有權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付新民先生	56	監事會主席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遲殿謀先生	56	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港區總體規劃及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薛清霞女士	50	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決策

監事

付新民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75年11月開始工作，1991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青島港務局公安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刑偵科科長、刑警大隊大隊長、辦公室主任、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等。付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歷任青島港務局紀委副書記及監察處處長。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付先生歷任青島港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審部部長及總經濟師直至2009年12月，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人事部部長，並自2009年11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的紀委書記。自2013年6月起，付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於青島實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擔任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89年7月，在青島市台東區幹部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公安專業學習，獲得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遲殿謀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遲先生於1975年8月開始工作，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基建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歷任青島市東部開發管理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住宅產業現代化管理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築節能與牆體材料革新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設系統科技發展推廣中心主任及青島市散裝水泥辦公室主任多個職位。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市建設投資中心經理、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及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6月起，遲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並兼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遲先生於2001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授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遲先生於2005年9月經山東省人社局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薛清霞女士，50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紀委副書記及監審部部長。1985年7月至2005年1月，薛女士歷任青島港集團油港公司計財科會計、青島港集團明港公司財務部副經理、青島港集團西港公司計財部副經理及青島港集團監審部部長助理。薛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3年11月歷任青島港集團監審部副部長及物資設備招標採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11月起，薛女士分別擔任青島港集團紀委副書記及青島永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監事。薛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薛女士於1995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審為會計師、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證明符合內部審計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及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且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姜春鳳女士	38	財務總監 財務部部長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監督重要的會計、申報、企業融資管理、財務披露事項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陳福香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資訊披露及處理投資者關係

姜春鳳女士，3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高級會計師。姜女士工作逾12年，擁有超過1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姜女士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青島港集團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公司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其後於2013年6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今，姜女士擔任青島永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姜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於2009年12月經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陳福香先生，4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報記者、編輯及記者部主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期間兼任青島港務局研究室主任。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陳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副主任至2010年4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青島港公安局黨委書記及政委，2013年8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證書。陳先生自1995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陳先生於1996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審為中級經濟師。

除姜女士和陳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先生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福香先生，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人員」。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黎女士目前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黎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組成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焦廣軍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鄭明輝先生目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亞非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徐國君先生。鄒國強先生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保持本公司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成新農先生、王亞平先生及徐國君先生。王亞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和政策，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徐國君先生及王亞平先生。鄭明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擬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甄選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並對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適當建議；及
- 就董事、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1,000元、人民幣12,350,000元及人民幣14,043,000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8,000元、人民幣11,908,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受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於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529,420,000股內資股	75.00%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518,833,000股內資股	73.13%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主要股東」。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705,800,000元，包括776,380,000股H股及3,929,42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50%及83.50%，而我們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3,529,420,000	75.00%
碼來倉儲	內資股	112,000,000	2.38%
青島遠洋	內資股	96,000,000	2.04%
中海碼頭	內資股	96,000,000	2.04%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內資股	48,000,000	1.02%
青島國投	內資股	48,000,000	1.0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 ⁽¹⁾	H股	776,380,000	16.50%
總計		4,705,800,000	100.00%

附註：

- ⁽¹⁾ 包括可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與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的H股（預計不會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合共1.5%，且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詳述）。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811,670,000元，包括892,837,000股H股及3,918,833,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8.56%及81.44%，而我們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3,518,833,000	73.13%
碼來倉儲	內資股	112,000,000	2.33%
青島遠洋	內資股	96,000,000	2.00%
中海碼頭	內資股	96,000,000	2.00%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內資股	48,000,000	1.00%
青島國投	內資股	48,000,000	1.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 ⁽¹⁾	H股	892,837,000	18.56%
總計		4,811,670,000	100.00%

附註：

- ⁽¹⁾ 包括可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與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的H股(預計不會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合共1.5%，且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詳述)。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須由我們以港元派付。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乃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均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另一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

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我們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股份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售股股東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就全球發售將予轉換及提呈發售的內資股除外。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在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或按發售價為基礎的貨幣等值的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國有股東(即青島港集團、青島遠洋及青島國投)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按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70,580,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81,167,000股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該等內資股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股 本

青島港集團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有關內資股份已於2013年12月21日獲青島市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事已於2014年4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法[2014]第42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股份進行銷售，有關股份須相等於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所放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內資股；及(ii)將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銷售以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多類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批准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減少公眾持股量，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指批准該申請。可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與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的H股(預計不會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合共1.5%)，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本招股章程所指定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青島港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約73.13%）。因此，青島港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青島港集團乃於2003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集團由青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青島港集團將其核心業務連同相應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核心業務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本集團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從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從事核心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重組完成後，除保留業務外，控股股東保留了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的所有資產及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建設公共基礎設施及經營如醫院、學校及酒店等社會和社區設施；(ii)過往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營運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a)董家口業務I及(b)董家口業務II；及(iii)(a)若干投資物業；(b)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但不可從我們財務信息中剝離的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c)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但並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d)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透過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合作方式開發董家口港區，以進一步吸引及鞏固貨物來源並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因此，青島港集團並未將其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預期在合營企業成立後直接將上述泊位轉讓予合營企業。

我們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計劃透過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泊位，惟有待進行建議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的調整生效。有關QDOT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QDOT」。我們已於2014年5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I直接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通用泊位及於董家口港區的若干其他資產。

於董家口收購後，青島港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家口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歷史－重組－董家口收購」。

由於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業務範疇互不相同且重點亦不同，故控股股東並無保留或經營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重大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為確保青島港集團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青島港集團已於2014年5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青島港集團也已於2014年1月11日給予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青島港集團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非控股目的購買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20%股權；或(ii)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公司不超過20%股權(倘該等權益乃因債務重組而收購)。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倘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立即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移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及時通知青島港集團(「**拒絕通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青島港集團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概須放棄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隨時行使，一次或多次收購上述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對價乃經青島港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如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收購選擇權的優先地位將次於該等優先受讓權，惟青島港集團須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優先受讓權

青島港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青島港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權益，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賦予我們收購有關權益的優先受讓權。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應在接獲轉讓通知後30天內向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ii)未於協定期間向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並於其後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青島港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預備收購有關權益的條件，但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青島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評估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青島港集團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青島港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2) 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
- (3)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4) 其應就青島港集團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同業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青島港集團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 (2) 本公司不再在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被停牌除外)。

基於(i)青島港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承擔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據此協議及承諾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ii)為監督青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而制定上述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可行措施確保青島港集團遵守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並沒有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這五名董事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王紹雲先生將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鄭明輝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董事長 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 (「青島郵輪」)(青島港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
成新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總裁兼 安全總監 青島郵輪董事、總經理
孫亞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王紹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集團副總裁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長 青島郵輪董事

鄭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董事長以及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郵輪的董事長。鄭明輝先生主要負責制定青島港集團、青島郵輪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發展及業務戰略，並不參與任何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鄭明輝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予本集團。

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王紹雲先生亦於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三人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為我們董事會的成員，彼等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對外溝通及／或監督港口整體發展規劃和港口基建建設。

儘管上述我們的董事存在兼職情況，惟兩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即焦廣軍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即馬寶亮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姜春鳳女士及陳福香先生)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正常履行職能。

除上述董事在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相關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辦法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沒有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各董事了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和責任，其因此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土地、樓宇、設施及基礎設施，包括青島港集團根據重組向本公司注入的資產及作為董家口收購的一部分直接或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向青島港集團收購的泊位及資產。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核心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有關經營決策。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也擁有充足資金、設備、設施、基礎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制訂這些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設有獨立部門的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管理架構自主權，該架構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間聯營公司青島港盛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獲許可多項專利及已就我們的港口綜合服務以及相關配套及延伸服務營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租賃若干土地、樓宇、拖船及構築物以及採購服務。有關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雖然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1) 我們就經營業務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亦有獨立的資金渠道、設備、設施及基礎設施。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 2) 若干專利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專利的轉讓程序耗時，無法於重組前完成，且我們繼續獲控股股東授權使用該等專利。然而，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我們預計將開發本身的新技術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申請新專利以逐漸取代許可專利。因此，許可專利的用途及重要性會因為技術上過時而逐漸下降；
- 3) 我們向控股股東租賃若干土地、樓宇及構築物（「租賃資產」），大部分位於大港港區。租賃資產僅佔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自有及租賃土地、樓宇及構築物約10.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大港港區的吞吐量僅分別佔我們總吞吐量的10.2%、10.1%及10.0%。青島市政府現正採納一項城市規劃設計，涉及將我們在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計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針對我們的具體詳細搬遷計劃。若並無進行搬遷，本集團或會考慮向控股股東收購租賃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本身在青島港擁有拖輪船隊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我們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投船務有限公司租賃六艘拖船以擴展我們的拖輪業務及增強我們的實力，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 5) 儘管我們出於地理位置接近的原因而繼續向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有關產品及服務可按相若價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
- 6)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條款均預先協商，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及
- 7)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設有獨立財務團隊和穩健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合併繳稅。

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

作為董家口收購II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4年5月向青島港集團直接收購兩個位於董家口港區的通用泊位以及位於董家口港區的若干其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家口收購II涉及的泊位尚在建設中。對價約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經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評估報告釐定，並將通過我們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融資撥付。我們須於協議日期90個工作天內支付30%對價，且須於協議日期12個月內支付餘款。儘管協議內訂有條文，惟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免息分期清償對價。有關董家口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董家口港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本公司的一項特別分派，金額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2013年1月1日（即我們的資產因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2012年12月31日被估值之後的日期）至2013年11月15日（即我們的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我們的合併淨利潤率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該項特別分派約人民幣1,303.2百萬元，其中已支付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特別分派餘款，在這之前，該股息會在我們的賬目內記錄為應付股息。

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所披露，青島港集團以現金及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向本公司出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共約人民幣10,652.3百萬元）以成立本公司。出資額乃根據估值報告及青島市國資委的批覆釐定。自估值日期以來，青島港集團已就我們的核心業務收購額外資產及承擔額外負債，並將其注入本公司。因此，青島港集團注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652.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亦向青島港集團收購倉儲設施。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錄得一項本公司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1,606.3百萬元，主要為(i)給予青島港集團的特別股息；(ii)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iii)應付予青島港集團的款項以清償重組前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稅項。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向青島港集團償還有關應付款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已取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向青島港集團支付還款所需批准。

取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需要時能夠隨時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償還應付青島港集團的款項。我們已獲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人民幣47億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授信，可自2014年1月17日起一年內動用。該筆融資授信僅限於投資活動及作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融資授信的可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6.6億元。每次提款的還款期限最多為五年（可予延展）及每次提款的利率預計將定為當時的基準利率，並須每季度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也沒有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足夠資金和銀行融資授信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相信，從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的融資授信及從獨立金融機構所得的其他銀行貸款顯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按市場條款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67.7百萬美元（或約1,3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5,823,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5%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44.5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9%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38.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除下文進一步所述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對方。儘管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建集團**」）旗下，惟兩間公司均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50.0	2.19%	2.14%	13.28%	11.55%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	2.19%	2.14%	13.28%	11.5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	30.0	1.31%	1.29%	7.97%	6.93%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20.0	0.88%	0.86%	5.31%	4.62%
杜拜環球港務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0.44%	0.43%	2.65%	2.31%
明城有限公司.....	7.7	0.34%	0.33%	2.06%	1.79%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振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上海振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08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9%及H股約13.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上海振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主要是國際貿易、國際海運運輸以及海外投資。上海振華為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的公司，由中交建集團擁有約46%股權。總部設在上海，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商之一。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第二工程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085,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9%及H股約13.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第二工程成立於1953年，是水工、市政、工民建、路橋、鐵路施工及其他大中型建設項目並重的國家大型綜合施工企業。第二工程最終控股股東是中交建集團，持有約64%股權。中交建集團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資委，主要從事運輸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疏浚及重型設備製造。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中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1,85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1%及H股約7.9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深圳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000039及2039)。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物流及能源行業中是全球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基石投資者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中國重汽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1,23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8%及H股約5.3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重汽國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的業務包括汽車市場諮詢及策劃、進出口貿易、資產運作及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國際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中國領先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輕卡以及客車及相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杜拜環球港務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杜拜環球港務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杜拜環亞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杜拜環亞控股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61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及H股約2.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杜拜環亞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活動為控股投資及向其集團成員提供管理服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DP World Limited(一家於阿聯酋迪拜(股份代號：DPW)及英國倫敦(股份代號：DPW)上市的公司)。DP World Limited主要從事國際海運碼頭的經營和開發、物流及相關服務。

明城有限公司

明城有限公司(「明城」)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為3.76港元，明城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957,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及H股約2.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明城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明城最終為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碼頭開發、經營及管理；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包裝、灌裝及其他相關業務。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碼頭運營商之一。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或隨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者）經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或許可未被撤銷；及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界定），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書面形式承諾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書面形式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同意受基石投資者出售限制所規限。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以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論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論述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概覽

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營運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鐵、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為346.2百萬噸、359.5百萬噸及365.0百萬噸。

我們目前通過分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在大港港區、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及董家口港區開展我們的港口業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22個碼頭，配備69個泊位，約佔青島港碼頭總數的71.0%及泊位總數約76.7%。我們於青島港經營的泊位包括47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2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泊位。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分別在威海港及日照港經營兩個集裝箱泊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8.6百萬元、人民幣5,7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6.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38.7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95.0百萬元、人民幣1,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5百萬元。

財務信息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因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青島港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被轉讓予我們，而青島港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我們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保留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i) 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並無關聯的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及經營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a)董家口業務I及(b)董家口業務II）；及
- (iii) 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
 - (a) 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並無關聯但不可從本公司財務信息中剝離的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53.2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
 - (c) 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聯但並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包括：
 - 下文進一步所述尚未達到申請所有權證階段的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在建工程項目**」），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28.0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5%，及
 - 下文進一步所述於往績記錄期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及

財務信息

- (d)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統稱為「其他保留業務」)。

上述在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於重組時未轉讓予我們(主要由於其並非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現有業務所需)但與董家口港區未來發展有關的港口相關公共基礎設施，如董家口港區的港池、航道及道路。因此，該等項目可能隨董家口港區仍在持續進行的發展而出現變動。在建工程項目並不受限於董家口收購。於該等在建工程項目完成後，在其為我們核心業務所需範圍內，我們擬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該等項目。於我們上市後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該等項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規定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上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不具備所有權證的大港港區及前灣港區若干港口相關設施，如樓宇及堆場；及(ii)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持有所有權證的大港港區若干碼頭及泊位。我們已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向青島港集團購買或租回大部分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72.4%（「**購買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部分繼續由青島港集團保留（「**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買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取得所有權證，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持有所有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0.94百萬元的一個變電站除外。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大港港區的堆場，由於在大港港區處理的貨物組合變動，我們的業務不再需要該等堆場，故此我們決定不購買或租賃該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重組及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為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故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因此，轉讓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過往賬面值列賬。除轉讓予我們的業務之外，「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當中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由於有

財務信息

關業務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類似，且有關業務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故此「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須反映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一部分的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於下列所示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實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情況，也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本招股章程載入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反映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財務信息。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通過不同戰略合作形式發展董家口港區，以進一步吸引及鞏固貨物來源以及控制資本開支。因此，青島港集團擁有的董家口港區的泊位並未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我們注入，以期在合營企業成立後將上述泊位轉讓予合營企業。於2014年1月9日，QDOT（我們持有其30%股權）成立。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且預期會進行一項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

過往財務信息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猶如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我們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由於有關分派使然，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與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此外，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以及分派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

我們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影響，而吞吐量及貨物組合受多種因素帶動，包括全球、中國及我們所在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特定貨物類別的需求。

我們多元化的貨物組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國進出口組成，而中國進出口組成受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影響。影響全球及國內貨運需求的趨勢及因素亦對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有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多數吞吐量來自或運至我們所處腹地（主要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等省），我們所處腹地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所處腹地的若干行業（如鋼鐵行業及能源行業）的發展可能亦對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有重大影響。由於不同的貨物處理服務具有不同的利潤率，故產品組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各期間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例如，我們集裝箱及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品處理服務。

我們處理的各類貨物的吞吐量亦受其季節性或商業週期的影響。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與全球整體經濟及中國外貿情況息息相關，而我們的金屬礦石及冶金煤吞吐量受中國鋼鐵消耗的影響更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分別為108.3百萬噸、107.7百萬噸及97.6百萬噸，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吞吐量的31.3%、30.0%及26.7%。由於中國鋼鐵行業近期整體市況不利，故我們部分金屬礦石客戶延遲結賬票據時間，進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26天增至2012年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40天。有關中國鋼鐵行業低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金屬礦石」。然而，儘管中國鋼鐵行業近期整體市況不利，但我們來自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鋼鐵行業低迷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液體散貨及動力煤吞吐量受中國能源需求影響。影響我們其他一般貨物吞吐量的因素視不同貨物而定。例如，過去數年糧食的吞吐量由於中國膳食結構的轉變而有所增加。有關我們吞吐量及貨物組合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吞吐量亦受港口行業的整體競爭狀況影響，尤其是來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臨近港口的競爭。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費用

我們就港口業務收取的費用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就港口業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及其他處理服務的費用、堆存及倉儲費、港口安保費及拖輪及駁船服務費。

我們對不同類型的貨物使用不同的定價機制。對於集裝箱處理，我們按處理步驟收費，而對於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我們收取預定一次性包幹費用，包括貨物處理服務、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及運輸服務。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規，我們亦代表政府部門收取若干政府費用，如港口建設費。我們來自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已確認收入乃按照從一次性包幹費用中扣減港口建設費計算。若我們的一次性包幹費用維持穩定，港口建設費減少將會增加我們的已確認收入。

我們的定價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裝卸及倉儲服務的需求、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的定價也受到貨物目的地及貿易類別的影響。一般而言，外貿貨物的處理費高於內貿貨物的處理費。例如，內貿集裝箱處理費約為外貿集裝箱處理費的一半。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的若干組成部分，如港口管理費、靠泊費、港口安保費、拖輪費及理貨費等，須遵守交通部發出的定價指引進行定價。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市況並考慮如貨物類型、貿易類型、堆存期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多種因素對其餘費用及收費進行定價。

我們的人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營業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很大一部分。除僱員外，我們亦利用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滿足我們的勞務需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6.8百萬元、人民幣1,70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及合約勞工薪金增加，(ii)我們每年會將若干合約勞工轉為全職僱員及(iii)僱員及合約勞工人數增加。此外，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也包括退休福利，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僱員福利開支將隨着中國整體人工成本的提高而繼續增加。

開發董家口港區

開發董家口港區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開發董家口港區預期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除合資夥伴出資的部分外，預期相當一部分將由我們出資。根據政府現時的发展規劃，預期董家口港區將合共有112個泊位，最高處理量將高達300百萬噸／年。我們目前正在通過若干我們的合營企業在董家口港區建設更多港口設施。

我們預期2014年(i)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我們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涉及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開發項目)。董家口港區的資本投資需求可能會轉移我們其他項目的資本來源並令我們須通過借款集資(將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因此，由於董家口港區許多設施仍在施工或正處於規劃階段，故開發董家口港區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於未來數年)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設施完工後，我們預期董家口港區的業務擴大將大幅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長遠盈利能力。

作業效率

作業效率對我們在設施的載重範圍內處理吞吐量的能力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貨物處理服務的收入。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對貨物處理服務的需求超過港口設施的載重量的情況下，提高作業效率有助於我們增加吞吐量及收入。提高作業效率亦增加我們現有設施及設備的利用率，攤薄貨物處理服務的固定成本，使我們的貨物處理服務獲得更多盈利。此外，提高作業效率可減少我們客戶的物流成本，提高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業務。有關我們作業效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由青島港集團保留。然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述及本節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因為有關業務不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清楚區分及其過往財務記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

財務信息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由於該分派，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將會與我們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此外，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下表載列有關董家口業務過往財務信息的若干詳情。

營運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4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45	569,856
營業成本	(187,029)	(389,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2)
所得稅開支	(11,097)	(42,639)
年／期內溢利	38,112	127,918

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已完工並於2012年1月投入營運。

財務信息

董家口業務II:

	1月1日至 11月14日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營業成本	(11,242)
所得稅開支	(21)
期內溢利	64

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部分已完工並於2013年7月投入試營運。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績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資產及負債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的財務狀況：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07,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9	50,440
存貨	—	3,691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	9,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25,460)
	1,825,055	3,006,557	3,742,624

財務信息

董家口業務I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1,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存貨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9,777	246,412	531,927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保留業務過往財務信息的若干詳情。

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
	止年度		至11月14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稅及附加稅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	(62,606)	(66,021)	(52,452)
僱員福利責任－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12,040)	(11,680)	(13,120)

財務信息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無形資產 ⁽¹⁾	—	—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	—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	—	44,591
存貨 ⁽¹⁾	—	—	19,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	3,140,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	—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	—	448,044
借款 ⁽¹⁾	—	—	(600,000)
遞延收入 ⁽¹⁾	—	—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	(523,095)
	<u>2,096,651</u>	<u>2,930,403</u>	<u>5,625,209</u>

附註：

⁽¹⁾ 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未能自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記錄中區分。

財務信息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截至2013年11月15日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	其他保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596,71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9,751	2,692,840	6,932,591
投資物業	—	180,335	180,335
無形資產	—	8,195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908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98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591	44,591
存貨	733	19,131	19,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0	3,140,461	3,190,9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784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7	448,044	457,131
借款	—	(600,000)	(600,000)
遞延收入	—	(204,357)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295,94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0)	(523,095)	(548,555)
總計	4,274,551	5,625,209	9,899,760

董家口收購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由青島港集團保留。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 (我們持有其30%股權) 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的計劃向青島港集團收購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有關董家口收購I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

通過董家口收購I購入的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我們已將此營運業績入賬列為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董家口業務II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財務信息

有關根據董家口收購購入的業務及資產的進一步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董家口收購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載的備考財務信息。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時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項目。確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該等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採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6。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收入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我們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準則時，我們將確認收入。

不同屬性收入的具體確認準則披露如下：

- 提供服務。我們的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而提供倉儲服務則於提供服務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商品銷售。我們的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期間確認。
- 租金收入。我們的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合約工程。我們的有關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請參閱下文關於合約工程的討論。

合約工程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且該合約可能會獲得盈利，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修訂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已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數額為限。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釐定。確定完工階段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我們將每份合約的合約淨值狀況呈報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約相當於一項負債。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我們與其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並共同控制該項經濟活動且任何參與方對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綜合計入合併財務信息，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此後經調整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我們分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當我們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我們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我們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我們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會予以抵銷，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我們很有可能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 樓宇	30年	4%	3.2%
— 碼頭設施	20-45年	4%	2.1% - 4.8%
— 倉儲設施	30-45年	4%	2.1% - 3.2%
— 裝卸設備	10年	4%	9.6%
— 機器及設備	5-18年	4%	5.3% - 19.2%
— 船舶	18年	5%	5.3%
— 運輸設備	10-12年	4%	8.0% - 9.6%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及倉儲設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建設及收購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安裝完成後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文所述政策折舊。碼頭設施的建造涉及不同日程安排的多項建設工程。我們於完成碼頭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碼頭設施的成本於建設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足。我們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項目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實現來自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信息

備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所採用的科技創新及競爭者行動，此估計的變化顯著。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化，折舊開支的款項可能會變動。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於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計算。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應收款項分類而言，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資產的賬面值已有所減少，而虧損金額將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相對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相關的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財務信息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信息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差額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我們也向已退休僱員及該等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及醫療補貼。由於我們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該補充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通過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並利用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而釐定。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內確認。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我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實體訂立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並無撤回可能時，我們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倘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則終止僱用福利按預期接受自願離職的僱員人數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其現值。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釐定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薪金及福利增長率以及津貼增長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我們於每年的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為用作釐定結算責任預期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我們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內容的概要，我們相信這將有助理解下文所載有關各期間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物處理及其他配套及延伸服務，包括裝卸、存儲、拖輪、理貨、物流及其他服務。我們自五個業務分部中產生收入：(i)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ii)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iii)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iv)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以及(v)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乃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呈列。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指我們自提供集裝箱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指自提供鐵礦石、鈰土、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自煤炭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4百萬元，僅佔同期收益總額的5.1%、4.8%及5.0%。因此，我們認為煤炭處理業務對我們的營運整體並不重大，及中國煤炭行業低迷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2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我們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也包括董家口業務的收入。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指自提供原油及其次是自提供來自液體化工產品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指自拖輪、駁運、理貨、貨物物流、集裝箱拆裝箱、船舶代理、貨物代理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指自(i)港口建設工程、(ii)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與維護、(iii)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iv)港口設施維護服務及(v)提供燃油及電力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也包括其他保留業務的租金收入。

財務信息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原材料及耗材、燃油及供熱開支、分包成本、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租金成本、燃油及電力外部銷售成本及其他。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責任、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以及住房福利，也包括我們向合約勞工支付的費用。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建設港口設施、製造港口設備所用原材料及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其他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燃油及供熱開支主要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消耗的能源及消耗品(包括燃油、電力及供熱開支)。

我們的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分包港口建設工程及貨物裝卸及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車隊就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我們的租金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租賃倉儲設施、港口設備及機器、車隊及拖輪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已售燃料及電力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稅項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次是港口建設費佣金。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土地使用稅及其他費用如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等其他開支。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捐款及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商業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扣除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即青島港華及青島港盛)的溢利(扣除虧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原因是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後溢利，故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均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

自2013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採納新稅務政策，在中國的交通運輸業及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中以增值稅(「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增值稅的引入」)。由於增值稅被列為不包括在價格內的稅項，而營業稅被列為包括在價格內稅項，因此增值稅的引入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應付營業稅過往記錄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一部分，故此我們的營業成本亦因該新政策而有所減少。此外，增值稅的引入讓我們可在營業成本的若干部分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導致營業成本的額外減少。考慮到所有上述影響，我們相信，增值稅的引入讓我們獲得適度受惠。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所載的「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iii)增值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財務信息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營業成本	(3,461,814)	(4,066,783)	(4,474,642)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其他收入	172,367	177,252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852,999)	(853,946)	(865,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18	(7,230)	105,881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1,280	1,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262,396)	(280,280)	(418,160)
年內溢利	1,213,303	1,267,944	1,521,802

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也包括若干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及「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後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82,074	1.4%	81,635	1.3%
—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2,783,930	48.6%	3,073,125	47.0%
—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¹⁾	375,844	6.5%	261,018	4.0%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394,338	24.3%	1,596,759	24.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104,318	19.2%	1,513,727	23.2%
總計	5,740,504	100.0%	6,526,264	100.0%

附註：

- ⁽¹⁾ 於2013年4月前，我們通過油港分公司在黃島油港區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201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於青島實華的股權投資及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將油港分公司的所有資產處置予青島實華（「油港處置」）。青島實華為我們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有關青島實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青島實華」。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油港分公司的收入會於就向青島實華轉讓我們的股權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完成後轉讓予青島實華。此登記於2013年4月下旬完成，而油港分公司的收入自2013年5月1日起轉讓予青島實華。由於油港處置，我們的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自2013年5月1日起通過青島實華繼續開展，而來自此業務的收益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

財務信息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8百萬元(或13.7%)至2013年的人民幣6,526.3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於2013年為人民幣81.6百萬元，而於2012年為人民幣82.1百萬元。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78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2百萬元(或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3,0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貿金屬礦石吞吐量增加(由於前港分公司已達致其處理能力上限，其主要由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此外，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金屬礦石及煤炭的經營效益及儲存量更高，我們將大部分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分包給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不再分包給西聯，進一步導致青島港董家口分公司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月1日至11月14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此外，為應對2013年增值稅的引入，我們於2013年8月提高就金屬礦石、煤炭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取的一次性費用，以抵銷增值稅的引入對我們收入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30.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後，我們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青島實華提供所致。由於青島實華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且其營運業績並無併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故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大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2013年前四個月油港分公司的吞吐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5百萬元(或1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5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拖輪服務收入因港口運輸量增加而增加，及(ii)公路運輸量增加以適應董家口港區的金屬礦石與煤炭吞吐量增加。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4百萬元(或37.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董家口港區建設及在前灣港區建設若干集裝箱堆場令港口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及(ii)主要為QQCTU製造港口設備及機器，以滿足其業務增長。

營業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06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8百萬元(或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4,474.6百萬元。

財務信息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3,407	24.7%	16,431	26.5%
原材料	5,564	10.2%	6,356	10.3%
燃油及供熱開支	12,671	23.3%	11,996	1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80	13.6%	9,139	14.8%
其他	15,313	28.2%	17,963	29.0%
總計	54,335	100.0%	61,885	100.0%

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712,755	38.8%	795,836	39.6%
原材料	144,239	7.9%	181,115	9.0%
燃油及供熱開支	264,098	14.4%	291,900	14.5%
分包成本	161,574	8.8%	114,994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758	16.1%	330,336	16.4%
其他	255,958	14.0%	298,432	14.8%
總計	1,833,382	100.0%	2,012,613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原材料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其影響部分由分包成本減少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港口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而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及(ii)我們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增加所致；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價上漲及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所致；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經營擴大導致我們對西聯提供的相關分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董家口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33,551	14.7%	12,880	12.5%
原材料	6,238	2.7%	2,235	2.2%
燃油及供熱開支	36,549	15.9%	11,782	11.5%
分包成本	27,615	12.0%	29,130	28.4%
租金成本	35,450	15.4%	14,874	1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000	27.9%	20,896	20.4%
其他	26,099	11.4%	10,736	10.5%
總計	229,502	100.0%	102,533	100.0%

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0百萬元(或55.3%)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油港處置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減少，其影響部分由分包成本因處理能力受限而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信息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36,673	22.2%	284,052	23.9%
原材料	61,006	5.7%	56,404	4.7%
燃油及供熱開支	168,295	15.8%	142,754	12.0%
分包成本	187	—	137,223	11.5%
運輸成本	444,194	41.6%	420,981	3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496	4.6%	60,729	5.1%
其他	107,434	10.1%	88,112	7.4%
總計	1,067,285	100.0%	1,190,255	100.0%

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0百萬元(或11.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分包成本增加，其影響部分由運輸成本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拓展拖輪服務而購買的拖輪的折舊費用所致。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分包一項填海工程，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任何重大分包工程。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的引入導致進項增值稅額扣減所致。

財務信息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229,650	26.0%	262,847	23.8%
僱員福利開支	79,940	9.1%	126,332	11.4%
原材料	285,960	32.4%	409,572	37.0%
分包成本	10,659	1.2%	61,048	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118	15.0%	122,337	11.0%
其他	143,952	16.3%	125,220	11.3%
總計	882,279	100.0%	1,107,356	100.0%

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1百萬元(或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分包成本、原材料以及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增加，其影響由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工程所致。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i)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建設工程及(ii)我們銷售的港口設備及機器增加導致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成本增加。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所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重組導致的若干固定資產剝離所致。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9百萬元(或2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05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29.2%增至2013年的31.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來自下列各項的毛利：						
— 集裝箱處理及 配套服務	27,739	1.7%	33.8%	19,750	1.0%	24.2%
—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950,548	56.8%	34.1%	1,060,512	51.7%	34.5%
—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146,342	8.7%	38.9%	158,485	7.7%	6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	327,053	19.5%	23.5%	406,504	19.8%	25.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222,039	13.3%	20.1%	406,371	19.8%	26.8%
總計	1,673,721	100.0%	29.2%	2,051,622	100.0%	31.4%

我們來自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2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3.8%下降至2013年的24.2%，主要由於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我們就內貿集裝箱收取的處理費低於外貿集裝箱。

我們來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11.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4.1%上升至2013年的34.5%，主要由於董家口業務於2012年處於擴張期而導致其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來自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8.9%增長至2013年的60.7%，主要由於(i)營業成本因油港處置而減少及(ii)買方承擔結算後過渡期間所產生與油港處置有關的營業成本。

財務信息

我們來自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或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3.5%增長至2013年的25.5%，主要由於拖輪服務(為一項利潤率較高的業務)收入增加，部分由(i)填海工程令分包成本有所增加，及(ii)運輸服務(因我們依賴第三方車隊，故毛利率一般較低)收入貢獻增加所抵銷。

我們來自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4百萬元(或83.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0.1%上升至2013年的26.8%，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服務(如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或1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2013年與業務擴張有關的現金結餘減少)。

銷售及行政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 開支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 開支的百分比
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30,250	73.9%	656,177	7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701	5.9%	49,778	5.8%
稅項開支	48,011	5.6%	44,486	5.1%
其他	124,984	14.6%	114,681	13.3%
總計	853,946	100.0%	865,122	100.0%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3%)至2013年的人民幣8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部分由我們的部分辦公設備於2012年提足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4.9%及13.3%。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1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5.9百萬元。2013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得益於油港處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0.2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就2013年8月及9月借入為數人民幣600.0百萬元銀行貸款產生財務成本所致。該等貸款其中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用作支付董家口港區及大港港區若干地塊的土地出讓金，餘下款項如我們其他資金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集裝箱處理及 配套服務	387,018	69.2%	304,243	59.5%
—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12,573	2.2%	4,422	0.9%
—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121,579	21.7%	157,027	3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8,777	6.9%	45,767	8.9%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	—	—
總計	559,947	100.0%	511,459	100.0%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或8.6%)至2013年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或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0百萬元(或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QQCT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QQCT自2013年起不再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因此QQCT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12.5%增至2013年的25%，同時QQCT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同期保持穩定所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佔QQCT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94.6%及92.5%。

財務信息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65.1%)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聯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59.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因為我們因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大型船場設施及更高的堆存及倉儲能力而將更多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分包給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而不再分包給西聯。此外，華能青島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進而導致我們分佔華能青島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或29.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青島實華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6.2百萬元(或2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分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所致。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營企業提供的物流服務因同期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3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或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13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為21.6%，而2012年為18.1%。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產生的重大即期所得稅影響。

年內溢利。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9百萬元(或2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1.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22.1%增長至2013年的23.3%。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後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51,760	1.0%	82,074	1.4%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 以及配套服務	2,472,133	48.7%	2,783,930	48.6%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366,915	7.2%	375,844	6.5%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014,066	20.0%	1,394,338	24.3%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173,717	23.1%	1,104,318	19.2%
總計	5,078,591	100.0%	5,740,504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07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9百萬元(或13.0%)至2012年的人民幣5,740.5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58.5%)至201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6月收購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遠港公司」)(「遠港收購」)，故我們於2011年僅將遠港公司的七個月營運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4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8百萬元(或12.6%)至2012年的人民幣2,7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經營，及(ii)2012年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原因是雖然2011年及2012年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的一次性費用保持穩定，但是2011年10月起港口建設費下降約20%，進而導致2012年確認的收入增加。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2012年1月開始營運，董家口業務於2011年的收入為零，而於2012年則增加至人民幣241.2百萬元。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2.4%)至2012年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液體散貨吞吐量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0.2百萬元(或37.5%)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港運分公司開始業務經營，而成立該公司是為了向董家口港區所處理的吞吐量提供配套運輸服務、(ii)運輸網絡覆蓋面擴大及(iii)拖輪服務收入因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或5.9%)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用於董家口港區開發的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佔比增加，使得港口設備及機器的外部銷售有所下降。

營業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0百萬元(或17.5%)至2012年的人民幣4,066.8百萬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4,216	16.0%	13,407	24.7%
原材料	5,643	21.5%	5,564	10.2%
燃油及供熱開支	4,849	18.4%	12,671	2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96	16.0%	7,380	13.6%
其他	7,389	28.1%	15,313	28.2%
總計	26,293	100.0%	54,335	100.0%

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106.5%)至201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遠港收購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593,024	38.9%	712,755	38.8%
原材料	118,110	7.8%	144,239	7.9%
燃油及供熱開支	206,521	13.6%	264,098	14.4%
分包成本	189,620	12.4%	161,574	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1,164	14.5%	294,758	16.1%
其他	194,665	12.8%	255,958	14.0%
總計	<u>1,523,104</u>	<u>100.0%</u>	<u>1,833,382</u>	<u>100.0%</u>

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5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3百萬元(或2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分包成本下降(主要因董家口業務擴大導致該分部的分包服務需求下降)所抵銷。

來自董家口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零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乃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所致。

財務信息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9,379	14.6%	33,551	14.7%
原材料	3,328	1.7%	6,238	2.7%
燃油及供熱開支	27,574	13.8%	36,549	15.9%
分包成本	27,097	13.5%	27,615	12.0%
租金成本	24,950	12.5%	35,450	1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074	33.0%	64,000	27.9%
其他	21,823	10.9%	26,099	11.4%
總計	200,225	100.0%	229,502	100.0%

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或14.6%)至2012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油罐租金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液體散貨吞吐量增加相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64,008	21.5%	236,673	22.2%
原材料	114,138	15.0%	61,006	5.7%
燃油及供熱開支	109,325	14.3%	168,295	15.8%
運輸成本	239,150	31.4%	444,194	4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166	6.1%	49,496	4.6%
其他	89,683	11.7%	107,621	10.1%
總計	762,470	100.0%	1,067,285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8百萬元(或4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港運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營運，以向董家口港區提供運輸服務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成本增加，(ii)拖輪服務增加令燃料及供熱開支增加及(iii)將若干人員從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調任至該分部，從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 的百分比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分部營業成本				
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224,034	23.5%	229,650	26.0%
僱員福利開支	126,282	13.3%	79,940	9.1%
原材料	276,955	29.2%	285,960	32.4%
分包成本	51,059	5.4%	10,659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558	12.0%	132,118	15.0%
其他	157,834	16.6%	143,952	16.3%
總計	949,722	100.0%	882,279	100.0%

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或7.1%)至2012年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成本減少，其影響部分被原材料增加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僱員及合約勞工人數因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向物流及增值服務分部調派若干人員而有所減少。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工程計劃所致。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建設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673.7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來自下列各項的毛利：						
— 集裝箱處理及 配套服務	25,467	1.6%	49.2%	27,739	1.7%	33.8%
—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949,029	58.6%	38.4%	950,548	56.8%	34.1%
—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166,690	10.3%	45.4%	146,342	8.7%	38.9%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	251,596	15.6%	24.8%	327,053	19.5%	23.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223,995	13.9%	19.1%	222,039	13.3%	20.1%
總計	<u>1,616,777</u>	<u>100.0%</u>	<u>31.8%</u>	<u>1,673,721</u>	<u>100.0%</u>	<u>29.2%</u>

我們來自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8.6%)至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49.2%下降至2012年的33.8%，主要由於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我們就內貿集裝箱收取的處理費低於外貿集裝箱所致。

我們來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0.2%)至2012年的人民幣950.5百萬元。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8.4%降低至2012年的34.1%，主要由於正處於擴張期的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1月開始營運。

我們來自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或12.2%)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45.4%下降至2012年的38.9%，主要是由於因擴大油罐儲存能力以滿足我們增加的吞吐量而產生額外租金成本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所致。

財務信息

我們來自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或30.0%)至201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4.8%下降至2012年的23.5%，主要由於港運分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來自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0.9%)至2012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9.1%增長至2012年的20.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服務(如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8%)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港口建設費佣金於2011年增加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 開支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 開支的百分比
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599,938	70.3%	630,250	73.9%
折舊及攤銷	50,585	5.9%	50,701	5.9%
稅務開支	66,130	7.8%	48,011	5.6%
其他	136,346	16.0%	124,984	14.6%
總計	852,999	100.0%	853,946	100.0%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保持穩定，由2011年的人民幣85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0.1%)至2012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4.9%，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改進管理成本控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

財務信息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3.3%)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是由於我們2011年4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分佔				
合營企業溢利				
— 集裝箱處理及 配套服務	370,659	68.7%	387,018	69.2%
—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19,291	3.6%	12,573	2.2%
—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114,540	21.3%	121,579	21.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4,241	6.4%	38,777	6.9%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	—	—
總計	538,731	100.0%	559,947	100.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3.9%)至201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4.4%)至2012年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1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或2.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原因是向QQCTU出售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佔QQCT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95.4%及94.6%。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聯於2012年因購買資產而增加貸款，導致2012年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進而導致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34.0%至2012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所致。

財務信息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6.2%)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實華的淨利潤因其於2012年的吞吐量增加而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6.2%)至2012年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13.5%)至2012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吞吐量增加令我們合營企業提供的物流服務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分佔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6.8%)至2012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保持穩定，2012年為18.1%，而2011年為17.8%。

年內溢利。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或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23.9%下降至2012年的22.1%。

分部業績

我們的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前我們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¹⁾	404,215	22.9%	398,596	21.6%	304,199	14.9%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²⁾	761,789	43.0%	735,177	39.7%	767,426	37.5%
液體散貨處理及 配套服務 ⁽³⁾	261,958	14.8%	249,905	13.5%	305,359	14.9%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18,516	12.3%	306,147	16.6%	373,605	18.2%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41,817	8.0%	218,751	11.8%	354,568	17.3%
撇銷.....	(17,059)	(1.0%)	(59,044)	(3.2%)	(57,821)	(2.8%)
總計.....	1,771,236	100.0%	1,849,532	100.0%	2,047,336	100.0%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我們的大部分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三家合營企業(即QQCT、日青集裝箱及青威集裝箱)提供，而其營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上述三家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自該等合營企業獲取的經濟利益記作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2) 董事認為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應按單一分部呈報，乃由於我們通常使用相同泊位及倉儲設施，並調配相同的員工一起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然而，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資料與其他貨物的吞吐量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分開呈列。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 (3) 我們的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合營企業青島實華提供，而其營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青島實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自青島實華獲取的經濟利益記作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4百萬元(或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自2013年起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而導致分佔QQCT溢利減少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4.4%)至2013年的人民幣767.4百萬元。該增加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成本因油港處置而減少及(ii)分佔青島實華溢利增加，及(iii)2013年前四個月油港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或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62.1%)至2013年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1.4%)至2012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因遠港收購確認收益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76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應佔西聯利潤減少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或4.6%)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油罐租金開支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或40.1%)至2012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或54.3%)至2012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部分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從事資本密集型行業，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收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預期為我們的營運開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項目建設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0,314	405,511	(244,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987)	(1,125,025)	(453,74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39,720	(757,597)	1,146,073
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u>418,047</u>	<u>(1,477,111)</u>	<u>448,057</u>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40.0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3.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11.5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人民幣200.1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收益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與油港處置有關))進行調整，(ii)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與(a)應付港口建設費減少及(b)應付票據結餘減少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與(a)我們金屬礦石及煤炭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鋼鐵行業的整體不利環境而有所增加及(b)愈來愈願意接受客戶票據付款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3.9百萬元，我們動用人民幣466.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c)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28.2百萬元(主要與為QQCTU製造港口相關設備有關)有關)所抵銷，及(iii)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6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48.2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6.0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59.9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6.5百萬元)進行調整，(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與(a)應付港口建設費增加及(b)有關開發董家口港區的應付款項增加有關))進行調整，(iii)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4.0百萬元(主要與更多客戶選擇票據付款方式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4.2百萬元，我們動用人民幣1,006.6百萬元應收票據以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有關)所抵銷，及(iv)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96.8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75.7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2.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38.7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人民幣205.2百萬元)進行調整，(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與結算應收票據有關))進行調整，及(iii)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56.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7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74.8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31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有關)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419.6百萬元(主要與成立新合營企業(即青島華能及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49.2百萬元(主要與油港處置及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墊款有關)，(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956.2百萬元。

財務信息

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0.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及(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已收股息人民幣473.2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自出售資產予西聯收取的付款有關)，(i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68.5百萬元，(iv)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v)已收利息人民幣106.5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2.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00.1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ii)支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2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有關)，(i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有關)，及(iv)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我們於2011年收購遠港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已收股息人民幣892.2百萬元，(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96.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視作分派人民幣250.0百萬元，(ii)青島港集團保留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與重組有關)，(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91.0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53.9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人民幣1,583.6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i)政府出資人民幣129.3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有關)。

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視為分派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重組有關)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出資人民幣354.1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及以返還港口建設費方式作出的注資有關)。

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208.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政府出資人民幣757.8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有關)；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85	144,367	204,725	146,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2,255,53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523	37,825	166,036	214,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1,435,040
流動資產總值	7,213,757	6,070,889	3,735,627	4,051,791
流動負債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27,990	139,610	132,528	132,528
遞延收入	211,249	212,225	212,308	213,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4,316,047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89,737
流動負債總額	3,003,231	3,578,732	4,306,864	4,752,16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210,526	2,492,157	(571,237)	(700,37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0.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1.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港口開發項目有關）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9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63.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1.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特別分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8.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77.1百萬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因為(i)建設董家口港區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4

財務信息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董家口港區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鋼鐵行業的市況不佳而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不斷下降及流動負債淨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內部財務資源為我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區的開發)撥付資金所致。

此外，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金額巨大，反映我們更為接納客戶的應收票據(由銀行擔保)以改善整體收款情況。我們也動用所收到的票據支付我們就開發項目(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區的開發)產生的建設成本。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而部分應收票據由我們用作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我們來自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貸融資授信最高達人民幣47.0億元，我們已動用人民幣40.3百萬元用於發出信用證而其中人民幣46.6億元仍未動用及可動用。該筆信貸融資授信可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一年內提取。每筆提款可按最多五年(可予延展)的期限磋商協定，而預期每筆提款的利率將確定為屆時的通行基準利率。

2014年，我們預計(i)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董家口收購II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包括開發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此外，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向青島港集團派付餘下特別分派約人民幣1,032.5百萬元以及向現有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也有意向青島港集團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主要為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若干應付予青島港集團以償付重組前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稅項的款項。有關向青島港集團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信息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得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的合約承諾及責任。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資本承諾及支出

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以下各項：(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建設及收購港口設施(包括碼頭、泊位、堆場、倉庫及港口設備和機器)及(ii)添置土地使用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6.3百萬元、人民幣2,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5百萬元。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用於成立或收購合營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1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由以下各項產生：(i)在董家口港區建設主要用作金屬礦石、煤炭及液體散貨處理的碼頭及泊位，(ii)就我們董家口港區的開發製造港口設備及機器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i)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我們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人民幣1,421.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動用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提取信貸融資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撥付資金。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資本承諾及我們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資本承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94	940,758	331,72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9	40,149	31,887
總計	943,933	980,907	363,613

財務信息

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投資增加有關。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後分派若干在建工程項目予青島港集團所致。

投資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投資承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承諾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400	540,000	540,000

我們的投資承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與我們於QDOT的股權投資有關。

我們的投資承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青島實華的股權投資有關。

財務信息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7,976	182,575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1,917	15,582,849	8,668,552
投資物業	190,141	198,619	221,986
無形資產	52,066	47,040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20	20,493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14	111,064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77	101,938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625	398,877	279,9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80,168	20,163,145	15,215,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85	144,36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523	37,825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流動資產總值	7,213,757	6,070,889	3,735,627
總資產	25,193,925	26,234,034	18,951,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336,150	3,238,720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	566	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18,359	7,685,298	6,612,417
流動負債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27,990	139,610	132,528
遞延收入	211,249	212,225	212,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流動負債總額	3,003,231	3,578,732	4,306,864
負債總額	10,821,590	11,264,030	10,919,281

財務信息

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亦載有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過往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601.9百萬元、人民幣15,582.8百萬元及人民幣8,668.6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碼頭設施、倉儲設施、裝卸設備、機械及設備、船舶、運輸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我們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項目。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於QQCT及青島實華的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33.0百萬元、人民幣3,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新成立合營企業的投資及(ii)我們對現有合營企業增資以擴大其業務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權益證券			
－中國	33,806	33,856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中國	48,208	77,208	72,208
總計	82,014	111,064	72,208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i)基於所報市價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權益證券及(ii)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對若干我們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i)

財務信息

我們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1%股權及(ii)我們於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0%股權。投資於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i)補充我們的港口服務、(ii)加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iii)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持作長期投資。根據重組，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將於2013年11月15日分派予青島港集團。我們預計未來不會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港口營運物資、設備維修零件及未出售物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960	100,338	160,275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44,450	44,450	44,450
	160,410	144,788	204,725
減：已撇減存貨撥備	(1,325)	(421)	—
總計	159,085	144,367	204,72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	14	14

附註：

⁽¹⁾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成本僅入賬列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一小部分，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68.9百萬元、人民幣5,3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973	556,236	903,301
減：減值撥備	(10,260)	(9,951)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2,713	546,285	892,892
應收票據	1,003,072	865,645	387,23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09,345	1,435,012	745,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60,343	2,075,343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稅項	251,513	240,219	225,472
預付款項	229,925	191,204	90,573
待抵扣增值稅	11,959	20,987	26,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68,870</u>	<u>5,374,695</u>	<u>2,367,546</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稅項	(240,511)	(229,217)	(214,177)
— 預付款項	(165,114)	(148,660)	(64,800)
— 其他應收款項	(21,000)	(21,000)	(1,000)
非流動部分	<u>(426,625)</u>	<u>(398,877)</u>	<u>(279,977)</u>
流動部分	<u>4,642,245</u>	<u>4,975,818</u>	<u>2,087,56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整體市況欠佳導致我們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港口建設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港口建設項目的合約付款時間表較其建設時間表為長（與我們的收入確認相符）所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50,343	458,078	673,594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1至2年 ⁽²⁾	19,640	5,307	19,153
2至3年	1,766	1,261	809
3年以上	8,872	10,402	9,806
	<u>412,973</u>	<u>556,236</u>	<u>903,301</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26</u>	<u>30</u>	<u>40</u>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 (2) 概無欠付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我們的貨物處理業務有關，且大部分乃與我們的港口建設業務有關。

我們為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為期30至90天的貿易信用，貿易信用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26天增至2012年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天，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整體市況欠佳導致我們的金屬礦石客戶拖延付款及我們的港口建設業務的合約付款時間表較其建設時間表為長（與其收入確認時間表相符）。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債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15.2%、17.7%及25.4%。我們就此錄得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相信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充足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4.9百萬元已於2014年3月31日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客戶正遭遇融資困難或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普遍拖欠。我們也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

- 分析我們重大未收回或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指定專門的客戶經理跟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取消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票據的金額巨大反映我們接受客戶的應收票據不斷增加，這些應收票據由銀行提供擔保，可改善我們的整體收款情況。我們動用應收票據支付我們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代關聯方支付的建設成本及(ii)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主要包括西聯、QQCTU及QQCTN。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可予延長，按介乎5.68%至6.00%的年利率計息。重組後，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由青島港集團保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土地保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及土地保證金轉化為土地使用權所致。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提前退休責任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提前退休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分別為人民幣3,233.5百萬元、人民幣3,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我們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也包括其他保留業務的負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所包括的其他保留業務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2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全部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8.2%、8.2%及11.1%。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QQCT向我們租賃若干港口設施而向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租金收入將於相關租期內確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79.3百萬元、人民幣4,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8.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9.3百萬元、人民幣2,9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557	730,333	719,299
客戶墊款	89,526	39,346	11,668
應付票據	—	72,000	—
質保金	2,873	566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7,847	1,184,106	1,403,084
其他應付稅項	288,462	243,123	22,462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36,558	28,624	18,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579	182,4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45	489,791	1,740,455
	<u>2,332,147</u>	<u>2,970,298</u>	<u>3,915,541</u>
減：非流動部分	(2,873)	(566)	(54)
	<u><u>2,329,274</u></u>	<u><u>2,969,732</u></u>	<u><u>3,915,487</u></u>

財務信息

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指我們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款項的未償付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7.6百萬元、人民幣73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3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董家口港區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01,054	713,976	712,268
1至2年	36,501	12,441	5,384
2至3年	5,327	841	976
3年以上	4,675	3,075	671
	<u>447,557</u>	<u>730,333</u>	<u>719,229</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3</u>	<u>53</u>	<u>59</u>

附註：

⁽¹⁾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有關港口營運及建設物資及設備維修零件的採購額。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一年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43天增至2012年的53天，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59天，原因為我們於同期就我們的港口建設產生巨額原材料成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7.8百萬元、人民幣1,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1百萬元。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建設董家口港區的購置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其中一筆貸款屬計息、須於一年內償付、可予延期並按年利率3.5%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為我們已償還該等款項，或該等款項已於重組時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財務信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青島實華就油港處置支付預付款，及(ii)港口建設費(由政府自行或通過我們收取)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進行重組所致。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60.3百萬元、人民幣2,075.3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及代表關聯方支付建設成本。重組後，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償還或於重組時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於上市前，我們將結清與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相信，與關聯方的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第三方與我們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債務

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向位於中國的銀行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所有計息借款均毋需抵押品或擔保。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579	182,409	—	—
總計	<u>144,579</u>	<u>182,409</u>	<u>—</u>	<u>—</u>

我們於2013年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產生計息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按每年約4.9%的浮動利率計息。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按每年約3.5%的利率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已於重組時分派至青島港集團，且我們已償還所有未結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1月，我們從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多達人民幣47億元的信貸融資授信（「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我們已動用人民幣40.3百萬元用於發出信用證，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授信下仍有人民幣46.6億元尚未動用並可予提取。青島銀行信貸融資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一年內可提取。每筆提款的期限最長可商定為五年（可予延長），每筆提款的利率將按當時通行基準利率釐定。根據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提取的金額將用作投資活動及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預期於2014年根據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提取約人民幣26億元，以(i)為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主要包括開發董家口港區）提供資金，及(ii)支付應付青島港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指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應付青島港集團的若干款項以結清重組前產生的未繳付應付稅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的任何擔保。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我們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任何重大承諾，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在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籌措重大外債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當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顯示我們可能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我們可能錄得虧損或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保證。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並無向非綜合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或作為支持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與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倍)	2.4	1.7	0.9
速動比率(倍)	2.3	1.7	0.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43.0	42.9	57.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8.9	8.6	13.2
總資產回報率(%)	5.0	4.9	6.7
毛利率(%)	31.8	29.2	31.4
淨利率(%)	23.9	22.1	23.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4倍降至1.7倍，並進一步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9倍，乃主要由於(i)我們以產生自客戶的現金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有關重組的特別分派而有所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倍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倍，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原因與我們的流動比率變動的原因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超過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是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3.0%及42.9%，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升至57.6%，主要是由於有關重組的資產分派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溢利除以我們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時及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相對穩定，分別為8.9%及8.6%。於2013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升至13.2%，主要由於進行重組所致。

財務信息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為財務期間我們的溢利除以當期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約為5.0%。於201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升至6.7%，主要由於進行重組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1.8%降至2012年的29.2%，原因是：(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營運且當時正處於低毛利率的上升期，及(ii)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但與集裝箱及其他貨物處理服務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上升至31.4%，主要原因是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大幅增長。

淨利率

淨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淨利(未計非控制性權)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淨利率由2011年的23.9%降至2012年的22.1%，其後於2013年則回升至23.3%，主要原因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的原因相同。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127.7百萬元，其中預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將從合併利潤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將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我們將面臨因以美元或其他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以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59,000元、人民幣13,653,000元及人民幣10,097,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惟預付款項除外。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通過將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聲譽良好，且並無有關資產損失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客戶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復核，並會定期監督使用情況。除對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的應收款項個別作出撥備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

財務信息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顯示我們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利息開支)。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914,728	—	—	—	1,914,728
本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2,658,639	—	—	—	2,658,639
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3,862,838	—	—	—	3,862,838
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3,981,607	—	—	—	3,981,60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信息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間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028.6
添置	0
折舊	(34.5)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5,994.1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3,287.1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估值 ⁽¹⁾	9,281.2

附註：

⁽¹⁾ 包括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選定物業權益的商業價值及參考價值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毋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款項撥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百萬元。

財務信息

日後，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溢利40%作為股息。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有權獲取特別分派，其金額須根據2013年1月1日（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對我們資產進行估值）至2013年11月15日（我們成立當日）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釐定。該特別分派為人民幣1,303.2百萬元，當中已派付人民幣270.7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向青島港集團派付該特別分派。我們將於派付該特別分派前就該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 根據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有權獲取特別股息，其金額須根據2013年11月16日（緊隨我們成立之日後一日）至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上述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我們的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可取得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上述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將於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前就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4年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該等資源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ii)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iii)就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收取的現金。

財務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4年1月9日成立合營企業QDOT，並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且預期會進行一項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統稱為董家口收購I)。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773.3百萬元、人民幣555.1百萬元及31.3%。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31.3%，而2013年則為3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吞吐量、收入或毛利率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信息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76港元計算.....	7,967,966	1,989,911	9,957,877	2.12	2.66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08,084,000元計算，並就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0,11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計入利潤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C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4年5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青島港集團及我們其他發起人有權獲得的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2013年11月16日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產生的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我們的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減少。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4,705,8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釐定。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兌換為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情況下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估計在扣除(i)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93.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90%(或2,243.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包括：
 - 約36.7%(或915.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油罐，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62.9百萬美元。該等油罐的建設已經開始並預期於2015年完工；
 - 約23.2%(或578.4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面積約494,250平方米的礦石堆場，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59.1百萬美元。該堆場的建設預期於2014年開始及完工；
 - 約14.9%(或371.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一個原油泊位(靠泊能力為300,000載重噸)及一個原油泊位(靠泊能力為100,000載重噸)，這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31.0百萬美元。該兩個泊位的建設已經開始而300,000載重噸的原油泊位預期於2014年完工；
 - 約8.7%(或216.9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兩個通用泊位(各自的靠泊能力為50,000載重噸)的資金，這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87.5百萬美元。該兩個泊位的建設尚未開始，預期於2015年完工；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5% (或162.1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靠泊能力為20,000載重噸、一個液體化工泊位 (泊靠能力為30,000載重噸) 及原油油罐，所有這些預期需要投資總額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該等設施的建設已經開始並預期於2015年完工。
- 其餘10% (或249.3百萬港元)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但卻未能立即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利用自有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所得款項可用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補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我們將利用自有資金或其他資金來源提供額外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盈餘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上文所載目的按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5.4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約為305.2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售股股東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4年5月23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7,6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即時通知下予以終止：

- (a) 出現、發生、存在下列事項或下列事項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屬不可抗力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主管機關頒佈(在各情況下)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涉及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存有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對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存有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該等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潛在轉變或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或任何董事面對或被控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分配、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的額外H股）；或
- (x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v) 本公司董事長或最高行政人員離任；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整體全權酌情認為：(1)或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在第二市場買賣H股造成不利影響；或(3)令到或將令到或可能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取、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或使用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任何一項產生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彌償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整體的業務、管理、一般事宜、前景、股東權益、營運業績、狀況或環境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以其名義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包 銷

- (1)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若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從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獲得任何有關中國機關的同意（如須獲有關同意），否則我們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

包 銷

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建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用以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以上各項中的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以上(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以上(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亦不論H股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同意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但根據上市規則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且不涉及改變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的按揭、押記、質押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其中的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 (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且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16,457,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1.72%。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金額由我們釐定的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60.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家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H股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H股數目，即116,45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

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H股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16,457,000股H股，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香港分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77,63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698,742,000股國際發售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16.5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6%。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7,638,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76,380,000股H股的10%。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7,638,0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38,8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8,8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32,914,000股、310,552,000股及388,190,000股H股，分別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引致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77,638,000股H股的50%(即38,8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發售價3.76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及出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698,74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16,457,000股額外H股，合共約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3.76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則如下文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經我們同意後（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上文所述有所調低，則可其後撤銷該等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公佈。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58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可出售最多合共10,587,000股額外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銷售現時以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H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青港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7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此等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組織及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所載其附屬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的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6。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審計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信息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1.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營業成本	10	(3,461,814)	(4,066,783)	(4,474,642)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其他收入	8	172,367	177,252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852,999)	(853,946)	(865,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418	(7,230)	105,881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a)	538,731	559,947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b)	458	1,280	1,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14	(262,396)	(280,280)	(418,160)
年內溢利		<u>1,213,303</u>	<u>1,267,944</u>	<u>1,521,802</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195,011	1,247,326	1,500,499
— 非控制性權益		18,292	20,618	21,303
		<u>1,213,303</u>	<u>1,267,944</u>	<u>1,521,8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5	<u>0.33</u>	<u>0.35</u>	<u>0.41</u>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13,303	1,267,944	1,521,802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b)	(239,230)	117,050	419,810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4	(9,259)	3,788	2,05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248,489)	120,838	421,8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64,814	1,388,782	1,943,668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46,842	1,367,996	1,921,575
— 非控制性權益		17,972	20,786	22,093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187,976	182,575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601,917	15,582,849	8,668,552
投資物業	19	190,141	198,619	221,986
無形資產	20	52,066	47,040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a)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19,720	20,493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82,014	111,064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6,677	101,938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6,625	398,877	279,977
		<u>17,980,168</u>	<u>20,163,145</u>	<u>15,215,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59,085	144,36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5	44,523	37,825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06,364	829,255	1,277,288
		<u>7,213,757</u>	<u>6,070,889</u>	<u>3,735,627</u>
總資產		<u><u>25,193,925</u></u>	<u><u>26,234,034</u></u>	<u><u>18,951,31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	14,353,896	14,947,930	8,008,084
股本	27(a)	—	—	4,000,000
股份溢價	27(a)	—	—	7,835,866
儲備	27(b)	—	—	(3,827,782)
非控制性權益		18,439	22,074	23,948
總權益		<u>14,372,335</u>	<u>14,970,004</u>	<u>8,032,032</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3,336,150	3,238,720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873	566	54
		<u>7,818,359</u>	<u>7,685,298</u>	<u>6,612,41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11,249	212,225	212,3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127,990	139,610	132,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u>3,003,231</u>	<u>3,578,732</u>	<u>4,306,864</u>
總負債		<u>10,821,590</u>	<u>11,264,030</u>	<u>10,919,2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193,925</u>	<u>26,234,034</u>	<u>18,951,3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10,526</u>	<u>2,492,157</u>	<u>(571,2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90,694</u>	<u>22,655,302</u>	<u>14,644,449</u>

4.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805,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926,207
投資物業	19	214,841
無形資產	20	40,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687,0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a)	5,212,5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7,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53,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4,757
		<u>19,283,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9,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82,63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154,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54,036
		<u>3,540,711</u>
總資產		<u><u>22,823,878</u></u>
權益		
股本	27(a)	4,000,000
股份溢價	27(a)	7,835,866
儲備	27(b)	58,311
總權益		<u><u>11,894,177</u></u>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2,483,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4
		<u>6,562,46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12,22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130,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023,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7
		<u>4,367,234</u>
總負債		<u>10,929,7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823,878</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56,644</u>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871,867	15,072	12,886,939
年內溢利		1,195,011	18,292	1,213,303
其他綜合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14	(9,259)	–	(9,259)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	(238,910)	(320)	(239,230)
綜合收入總額		946,842	17,972	964,814
政府出資	27(c)	757,823	–	757,823
減資		(29,462)	–	(29,462)
股息	16	(193,615)	(14,605)	(208,220)
其他		441	–	44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535,187	(14,605)	520,582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53,896	18,439	14,372,335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353,896	18,439	14,372,335
年內溢利		1,247,326	20,618	1,267,944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14	3,788	—	3,788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	116,882	168	117,050
綜合收入總額		1,367,996	20,786	1,388,782
政府出資	27(c)	354,127	—	354,127
視為分派	27(d)	(1,000,000)	—	(1,000,000)
股息	16	(127,348)	(17,206)	(144,554)
其他		(741)	55	(6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773,962)	(17,151)	(791,11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利	重組前			
						擁有人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14,947,930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年內溢利	—	—	—	—	123,960	1,376,539	1,500,499	21,303	1,521,802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	—	—	—	2,056	2,056	—	2,0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00)	—	—	419,320	419,020	790	419,810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	—	—	—
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300)	—	123,960	1,797,915	1,921,575	22,093	1,943,668
政府出資	—	—	—	—	—	129,250	129,250	—	129,250
視為分派	—	—	—	—	—	(250,000)	(250,000)	—	(250,000)
貴公司成立時出資	—	—	—	—	—	—	—	—	—
— 因在重組過程中轉讓資產及負債 而進行資本化並向青島港集團 發行新股份	3,200,000	7,052,279	—	—	—	(10,252,279)	—	—	—
— 發起人現金出資	800,000	783,587	—	—	—	—	1,583,587	—	1,583,587
撥回重估盈餘	—	—	(4,830,045)	—	—	4,830,045	—	—	—
在重組過程中可扣減所得稅的資產 重估盈餘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	—	875,995	—	—	—	875,995	—	875,995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	—	—	—	—	—	(9,899,760)	(9,899,760)	—	(9,899,760)
特別分派	—	—	—	—	—	(1,303,228)	(1,303,228)	—	(1,303,228)
撥備	—	—	—	11,508	(11,508)	—	—	—	—
股息	—	—	—	—	—	—	—	(20,317)	(20,317)
其他	—	—	2,608	—	—	127	2,735	98	2,83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000,000	7,835,866	(3,951,442)	11,508	(11,508)	(16,745,845)	(8,861,421)	(20,219)	(8,881,640)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7,835,866	(3,951,742)	11,508	112,452	—	8,008,084	23,948	8,032,032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1,457,089	702,324	117,861
已付所得稅		(256,775)	(296,813)	(362,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200,314</u>	<u>405,511</u>	<u>(244,27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代表關聯方付款		(266,448)	(384,651)	(316,836)
已付關聯方款項	35(a)	(720,000)	(15,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128)	(1,830,343)	(1,874,780)
收取關聯方還款		180,849	168,495	95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32(b)	49,117	301,590	1,049,1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6,000)	(419,6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4,217	—	—
已收政府補助		—	131,74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支付的現金淨額	34	(177,845)	—	—
已收利息		96,349	106,479	96,458
已收股息		892,199	473,203	55,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297)	(5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1,987)</u>	<u>(1,125,025)</u>	<u>(453,74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起人現金出資		—	—	1,583,587
政府出資	27(c)	757,823	354,127	129,250
減資		(29,462)	—	—
已收關聯方款項		167,579	78,00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48,000)	(45,170)	(153,899)
借款所得款項		—	—	610,000
利息開支付款		—	—	(1,756)
已付股息	16	(208,220)	(144,554)	(291,005)
視為分派	27(d)	—	(1,000,000)	(250,000)
於重組過程中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	3	—	—	(457,131)
股份發行開支款項		—	—	(22,973)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u>639,720</u>	<u>(757,597)</u>	<u>1,146,073</u>
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u>418,047</u>	<u>(1,477,111)</u>	<u>448,057</u>
年初現金		1,888,360	2,306,364	829,255
現金匯兌(虧損)／收益		(43)	2	(24)
年末現金	26	<u>2,306,364</u>	<u>829,255</u>	<u>1,277,288</u>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主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開展，青島港集團在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的監督和監管下經營業務。

2. 組織及重組

2.1 貴公司以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H股上市，對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由4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2.2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將其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注入貴公司，當中包括：

- (i) 與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 與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i) 與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v) 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v) 與港口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2.3 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保留業務」）並未注入貴公司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經營性業務（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若干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即兩個金屬礦石泊位(「董家口業務I」)及兩個通用泊位(「董家口業務II」)(統稱「董家口業務」));
- (iii)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保留業務」)。
- 2.4 2013年11月15日,青島港集團將現金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貴公司,佔貴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的90%。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投」)共同作為貴公司的發起人向貴公司注入現金,分別佔貴公司股權的2.8%、2.4%、2.4%、1.2%及1.2%。

3 呈列基準

- 3.1 貴公司與青島港集團均為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重組乃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因此,貴公司假設貴公司成立後青島港集團就重組發行的3,600百萬股繳足股本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全年,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或自貴集團的財務信息移除。

- 3.2 財務信息包括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
- 3.3 財務信息不包括如上文附註2.3 (i)所述與核心業務無關聯且根據重組未注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同於貴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及經營。
- 3.4 財務信息包括如附註2.3 (ii)及2.3 (iii)所述過往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且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11月15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止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雖然附註2.3(ii)及2.3(iii)所述保留業務並無注入貴公司，但董事認為其從事的業務與核心業務類似，或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過往財務信息應反映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且過往一直為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一部分的業務。

上文附註2.3 (ii)及2.3 (iii)所述的該等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重組的生效日期(即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附註2.3(ii)及2.3(iii)所述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1月15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I	董家口業務II	其他保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596,71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824	531,927	2,692,840	6,932,591
投資物業	—	—	180,335	180,335
無形資產	—	—	8,195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908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598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4,591	44,591
存貨	733	—	19,131	19,864

於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I	董家口業務II	其他保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0	—	3,140,461	3,190,9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784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7	—	448,044	457,131
借款	—	—	(600,000)	(600,000)
遞延收入	—	—	(204,357)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	(295,94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0)	—	(523,095)	(548,555)
	<u>3,742,624</u>	<u>531,927</u>	<u>5,625,209</u>	<u>9,899,760</u>

- (i)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於貴公司成立後被青島港集團保留。於2013年12月16日，貴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OT」，於2014年1月9日成立)，股權比例分別為30%、25%、25%及20%。董家口業務I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2月由青島港集團轉讓予QDOT(附註38)。

貴公司已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附註38)。

由於董家口業務從事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以及配套服務，與核心業務類似，且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故董事認為過往財務信息應包括董家口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納入財務信息的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並未納入財務信息的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財務信息附註2.3(ii)所述)：

董家口業務I：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80,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9	41,867
存貨	—	3,691	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	17,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54,376)
	<u>1,825,055</u>	<u>3,006,557</u>	<u>3,787,763</u>

董家口業務II：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6,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03
	<u>49,777</u>	<u>246,412</u>	<u>537,014</u>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已納入財務信息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以及未納入財務信息的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業績(如附註2.3(ii)所述)：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14日 止期間	11月15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45	569,856	68,660	638,516
營業成本	(187,029)	(389,549)	(58,950)	(448,49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1,694)	(11,44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7	(2)	5	3
所得稅開支	(11,097)	(42,639)	(2,005)	(44,644)
年／期內溢利	<u>38,112</u>	<u>127,918</u>	<u>6,016</u>	<u>133,934</u>

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港務設施建設已完工並自2012年1月起投入營運。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董家口業務II：

	截至11月14日 止期間	11月15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1,094	12,421
營業成本	(11,242)	(1,072)	(12,314)
所得稅開支	(21)	(6)	(27)
期／年內溢利	<u>64</u>	<u>16</u>	<u>80</u>

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港務設施建設部分於2013年7月已完工並投入營運。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績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 (ii) 附註2.3(iii)所述其他保留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而有關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能與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清晰區分，因此列入財務信息，並已於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在該等資產及負債中，與其他保留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及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u>1,996,641</u>	<u>2,900,343</u>	<u>3,119,847</u>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折舊開支、營業稅及附加稅、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上述僱員福利責任的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14日
	2011年	2012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稅及附加稅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	(62,606)	(66,021)	(52,452)
僱員福利責任—當期服務 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u>(118,407)</u>	<u>(133,803)</u>	<u>(130,763)</u>

除上文所列其他保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外，附註2.3(iii)所述若干流動資產及負債亦計入財務信息，並已於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董事認為，將該等流動資產及負債對營運業績的影響在本附註獨立列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5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青島港集團注入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參照估值報告按重估成本列賬。

由於貴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這表明重組前後的核心業務均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青島港集團注入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其過往成本在合併財務信息內列賬，惟於2013年由國有企業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信息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4.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信息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4.1.1 持續經營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1,237,000元，主要來自計提應付青島港集團的特殊分派(附註16)。董事已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可支持其經營的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將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信息。

4.1.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在編製財務信息時應用，其名單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該項修訂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表示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反之，彼等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該等修訂對於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及顯示具體特徵的實體而言屬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也有所變動，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的披露。貴集團預計該等修訂與貴集團的經營並不相關，且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該修訂闡明有關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倘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金融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因貴集團並無對沖工具，因此預計本修訂對貴集團並不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該有限範圍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前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以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掛鈎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在該項服務提

供期間自福利成本扣減。與服務掛鉤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釐定乃於初始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倘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會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利潤表中列賬。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貴集團也將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其載列繳付徵費(並非所得稅)責任的會計處理。該詮釋闡明造成繳付徵費的負責任事件及應確認負債的時間。貴集團現時無須繳付高額徵費，因此貴集團所受影響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允許首次採納者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按彼等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確認與匯率監管相關的款項。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確認有關款項的實體的可比性，該準則規定，匯率監管的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貴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運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

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之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對價、所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利潤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e) 合營安排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貴集團已評估合營公司的性質，並認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方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當貴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合營企業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f)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信息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

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確認。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貴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利潤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估計可使用 年期	估計剩餘 價值	年度 折舊率
—樓宇	30年	4%	3.2%
—港務設施	20-45年	4%	2.1% - 4.8%
—庫場設施	30-45年	4%	2.1% - 3.2%
—裝卸設備	10年	4%	9.6%
—機器及設備	5-18年	4%	5.3% - 19.2%
—船舶	18年	5%	5.3%
—運輸設備	10- 12年	4%	8.0% - 9.6%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建設及收購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安裝完成後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及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9)。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利潤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的折舊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 年期	年度 折舊率
— 投資物業	30年	3.2%

4.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4.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及其他。已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乃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資本化的成本。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營業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評估。

4.10 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分派。在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在現有條件下可供即時分派且分派應很可能發生。就很可能發生的分派而言，完成分派的行動必須已經進行且預期應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4.11 金融資產

4.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15)、「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6)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4.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的數據。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重大，且未能合理評估各個估計的可能性時，該等金融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報其淨額。

4.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

(「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撥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利潤表撥回。

4.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包括開發支出及專業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4.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少。

4.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此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信息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得以使用時而予以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貴集團一般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否則當時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時暫時差額可予使用。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4.22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後醫療計劃、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進一步支付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

貴集團亦向已退休僱員及該等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補貼。由於貴集團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該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通過利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並利用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而釐定。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利潤表內確認。

(b) 其他退休後責任

貴集團向已退休員工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明確承諾訂立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並無撤回可能時，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倘因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則終止僱用福利按預期接受此福利的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的應付款額。住房公積金於產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4.23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按照預期須償付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4.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此補貼能收到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隨附條件(倘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下計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4.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所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收入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a)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提供倉儲服務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其他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b)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期間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利潤表中確認。

4.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關聯方的貸款於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4.27 合約工程

建造合約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定義，「建造合約」指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且該合約可能會盈利，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間確認。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百分比釐定。確定完工階段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將每項合約的合約淨值狀況呈報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約相當於一項負債。

4.28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4.29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4.30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在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及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以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並不重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發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發行，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59,000元、人民幣13,653,000元及人民幣10,097,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惟預付款項除外。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通過將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其信用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因此有關資產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就客戶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復核，並定期監控其利用情況。除就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應收款項個別作出的撥備（見附註23）外，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貴集團的經營實體執行，並由貴集團財務匯總。貴集團財務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估計利息開支）。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914,728	—	—	—	1,914,728
	<u>1,914,728</u>	<u>—</u>	<u>—</u>	<u>—</u>	<u>1,914,728</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658,639	—	—	—	2,658,639
	<u>2,658,639</u>	<u>—</u>	<u>—</u>	<u>—</u>	<u>2,658,639</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862,838	—	—	—	3,862,838
	<u>3,862,838</u>	<u>—</u>	<u>—</u>	<u>—</u>	<u>3,862,838</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981,607	—	—	—	3,981,607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44,579	182,40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現金淨額	(2,161,785)	(646,846)	(1,277,288)
總權益	14,372,335	14,970,004	8,032,032
總資本	12,210,550	14,323,158	6,754,74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分析法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列入第1層：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3,806	33,856	—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列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對在建工程的成本及完工日期的判斷

港務設施的建造涉及完成建設工程及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各個時間點及不同部分。貴集團於完成港務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港務設施的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足。貴集團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評估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變現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由於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所採用的科技創新及競爭者行動，此估計變化顯著。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折舊開支的款項可能會變動。

(c)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釐定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薪金及福利增長率以及津貼增長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貴集團於每年的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為釐定預期結算責任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時的市況。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29。

7. 分部信息

董事會一直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信息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各種集裝箱物流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
- 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存儲及運輸；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理貨、拖駁、貨運物流及其他服務；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企業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貴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企業的淨利潤率。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總部的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部間交易乃根據該等經營分部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分配負債包括總部的遞延收入、應付票據、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貴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總計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服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51,760	2,474,837	367,348	1,037,806	1,928,970	(782,130)	5,078,591
分部間收入	—	(2,704)	(433)	(23,740)	(755,253)	782,130	—
外界客戶收入	51,760	2,472,133	366,915	1,014,066	1,173,717	—	5,078,591
總分部成本	(26,293)	(1,525,810)	(200,658)	(786,727)	(1,685,295)	762,969	(3,461,814)
分部間成本	—	2,706	433	24,257	735,573	(762,969)	—
外界客戶成本	(26,293)	(1,523,104)	(200,225)	(762,470)	(949,722)	—	(3,461,81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70,659	19,291	114,540	34,241	—	—	538,7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58	—	—	458
分部業績	404,215	761,789	261,958	218,516	141,817	(17,059)	1,771,236
未分配成本							(428,4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4,964
財務成本							(2,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所得稅開支							(262,396)
年內溢利							1,213,30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4,196	232,900	67,326	44,606	131,976	(2,454)	478,55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6,751	2,801	—	31,607
減值撥備	—	66,140	2,690	17,330	49,380	—	9,552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	—	—	—	—	135,540
分部資產	2,538,274	8,573,598	1,844,487	1,337,046	4,274,026	(89,091)	18,478,340
未分配資產：							6,715,585
總資產							25,193,925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47,689	224,274	507,313	153,756	—	—	3,333,03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9,720	—	—	19,720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7,639	2,641,776	121,014	233,483	13,836	(22,340)	3,075,408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0,926
分部負債	71,060	1,763,267	128,511	622,649	7,593,712	(23,480)	10,155,719
未分配負債：							665,871
總負債							10,821,59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82,074	2,789,265	376,311	1,434,712	2,186,610	(1,128,468)	5,740,504
分部間收入	—	(5,335)	(467)	(40,374)	(1,082,292)	1,128,468	—
外界客戶收入	82,074	2,783,930	375,844	1,394,338	1,104,318	—	5,740,504
總分部成本	(54,335)	(1,841,177)	(229,969)	(1,104,560)	(1,904,274)	1,067,532	(4,066,783)
分部間成本	—	7,795	467	37,275	1,021,995	(1,067,532)	—
外界客戶成本	(54,335)	(1,833,382)	(229,502)	(1,067,285)	(882,279)	—	(4,066,78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7,018	12,573	121,579	38,777	—	—	559,9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80	—	—	1,280
分部業績	398,596	735,177	249,905	306,147	218,751	(59,044)	1,849,532
未分配成本	—	—	—	—	—	—	(435,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137,111
財務成本	—	—	—	—	—	—	(2,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1,548,224
所得稅開支	—	—	—	—	—	—	(280,280)
年內溢利	—	—	—	—	—	—	1,267,9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7,380		272,553	65,199	95,648	124,889	(3,904)	561,76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1,636)	(3,384)	—	47,901
減值撥備撥回	—		—	—	—	—	—	(5,020)
未分配減值撥備	—		61,520	2,540	16,270	46,640	—	2,331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	—	—	—	—	126,970
分部資產	2,544,781	10,141,202	2,119,793	4,496,796	(194,724)	20,817,556	5,416,478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26,234,034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14,128	238,739	704,891	161,932	—	—	—	3,519,69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20,493	—	—	—	20,493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04	1,844,016	211,209	281,842	267,079	(68,055)	2,536,595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6,317
分部負債	70,295	1,702,294	103,979	656,158	7,748,038	(64,234)	10,216,530	
未分配負債：								1,047,500
總負債								11,264,0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81,635	3,107,943	261,018	1,662,874	2,470,336	(1,057,542)	6,526,264				
分部間收入	—	(34,818)	—	(66,115)	(956,609)	1,057,542	—				
外界客戶收入	81,635	3,073,125	261,018	1,596,759	1,513,727	—	6,526,264				
總分部成本	(61,885)	(2,047,431)	(102,533)	(1,256,370)	(2,006,144)	999,721	(4,474,642)				
分部間成本	—	34,818	—	66,115	898,788	(999,721)	—				
外界客戶成本	(61,885)	(2,012,613)	(102,533)	(1,190,255)	(1,107,356)	—	(4,474,64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04,243	4,422	157,027	45,767	—	—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799	—	—	1,799				
分部業績	304,199	767,426	305,359	373,605	354,568	(57,821)	2,047,336			(313,665)	
未分配成本											109,3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04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070)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418,160)
年內溢利											1,521,8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9,139		335,630	22,966	93,284	122,485	(13,565)						569,9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1,562	—						41,402	
減值撥備	—		—	—	—	—	—						1,562	
未分配減值撥備撥回	—		38,570	2,140	2,570	81,490	—						(2,583)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	—	—	—	—						124,770	
分部資產	2,849,236	4,896,159	1,980,634	1,865,207	4,979,476	(423,193)							16,147,519	
未分配資產：													2,803,794	
總資產													18,951,313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37,134	438,053	1,207,641	309,470	—	—	—						4,392,29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488	—	—	—						5,488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107	1,837,916	266,747	40,725	640,129	(36,846)							2,752,778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707	
分部負債	61,450	1,716,246	5,389	639,844	7,121,266	(379,588)							9,164,607	
未分配負債：													1,754,674	
總負債													10,919,281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企業整體資料

全部服務所得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			
所得收入	2,890,808	3,241,848	3,415,778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所得收入	1,014,066	1,394,338	1,596,759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			
所得收入	322,463	251,958	599,343
租金收入	271,999	287,482	293,173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579,255	564,878	621,211
	<u>5,078,591</u>	<u>5,740,504</u>	<u>6,526,264</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43,337	33,561	14,306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96,349	106,479	96,4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收益(附註34)	16,9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0	496	1,084
政府補助	9,264	18,232	12,689
港口建設費手續費收入	5,186	15,382	13,318
其他	997	3,102	6,538
	<u>172,367</u>	<u>177,252</u>	<u>144,393</u>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收益	4,322	39	112,343
捐款	(112)	(2,278)	(1,852)
其他	(1,792)	(4,991)	(4,610)
	<u>2,418</u>	<u>(7,230)</u>	<u>105,88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主要與向合營企業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銷售液體散貨裝卸業務的相關資產有關(見附註18(f))。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516,849	1,706,576	1,89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482,318	576,049	563,33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4)	397,508	370,323	336,333
合約工程所用材料	131,455	146,475	328,054
燃料及供熱開支	379,573	494,857	474,431
油銷售成本	155,669	156,832	163,085
電力銷售成本	68,365	72,818	99,762
運輸成本	285,524	492,916	507,524
營業稅及其他	241,766	263,352	208,252
分包成本	274,966	200,036	342,3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9,740	167,225	158,096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8)	55,451	59,775	86,355
保險	10,813	11,229	12,940
辦公室開支	16,433	21,636	21,268
差旅費	9,028	9,159	8,06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11,157	11,454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3,111	5,401	12,8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156	5,549	5,889
核數師酬金	2,443	4,591	5,737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4)	1,3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附註23)	8,227	(2,689)	(1,021)
其他開支	147,936	147,165	103,561
營業成本、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額	4,314,813	4,920,729	5,339,764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2,650	1,265,705	1,455,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426	106,531	109,81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附註29)	174,846	160,630	154,960
住房福利	60,226	70,973	72,437
社會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91,701	102,737	98,509
	<u>1,516,849</u>	<u>1,706,576</u>	<u>1,891,708</u>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新農(ii)	173	28	1,447	229	1,648
焦廣軍	173	28	1,447	229	1,648
王紹雲	200	28	1,862	789	2,090
馬寶亮	200	28	1,862	789	2,090
付新民	183	28	2,321	353	2,532
薛清霞	171	28	79	—	278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新農(ii)	194	31	1,904	511	2,129
焦廣軍	194	31	1,904	511	2,129
王紹雲	229	31	2,032	590	2,292
馬寶亮	204	31	2,268	590	2,503
付新民	210	31	2,614	669	2,855
薛清霞	197	31	73	—	301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明輝(i)	231	23	385	—	639
成新農(ii)	295	34	1,997	584	2,326
焦廣軍(ii)	269	34	1,997	584	2,300
王紹雲	307	34	2,236	671	2,577
馬寶亮	306	34	2,236	671	2,576
付新民	319	34	2,318	692	2,671
薛清霞	258	34	73	—	365

附註：

全部董事及監事乃由貴公司於2013年11月成立後委任。上表呈列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

(i) 鄭明輝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港集團及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成新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總裁，焦廣軍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各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人民幣1,572,400-1,965,500元)	2	—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人民幣1,965,500-2,358,600元)	2	3	2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人民幣2,358,600-2,751,700元)	1	1	3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人民幣2,751,700-3,144,800元)	—	1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人民幣3,144,800-3,537,900元)	—	—	—
	<u> </u>	<u> </u>	<u> </u>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u>687,059</u>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獨立估值師估值的重估成本列賬。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營業地點	主營業務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	通過非控制 性權益持有 的權益(%)
青島港(集團)港安建設 有限公司(「港安建設」)	中國	工程及建設、銷售水泥	100	—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 有限公司(「青島港工」)(i)....	中國	工程及建設	100	—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青島外理」)	中國	外輪理貨服務	84	1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性權益主要來自青島外理。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有關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青島外理的財務信息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43,645	149,569	141,941
負債	(38,256)	(25,003)	(25,692)
流動淨資產總額	105,389	124,566	116,249
非流動			
資產	4,512	5,261	5,573
負債	(27,930)	(29,780)	(24,460)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3,418)	(24,519)	(18,887)
淨資產	81,971	100,047	97,362

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1,108	249,903	245,4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62	166,642	159,786
所得稅開支	(36,176)	(42,080)	(40,438)
年內溢利	106,986	124,562	119,348
其他綜合收益	(2,000)	990	4,920
綜合收益總額	<u>104,986</u>	<u>125,552</u>	<u>124,268</u>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6,798	20,088	19,88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u>14,605</u>	<u>17,206</u>	<u>20,317</u>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81,448	172,157	161,292
已付所得稅	(17,306)	(64,533)	(40,8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4,142</u>	<u>107,624</u>	<u>120,47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0)	(1,123)	(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282)	(107,536)	(126,982)
現金淨增加／(減少)	<u>71,710</u>	<u>(1,035)</u>	<u>(7,140)</u>
年初現金	67,944	139,654	138,619
年末現金	<u>139,654</u>	<u>138,619</u>	<u>131,479</u>

以上信息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38,731	559,947	511,459
聯營公司	458	1,280	1,799
	<u>539,189</u>	<u>561,227</u>	<u>513,258</u>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5,212,522
聯營公司	19,720	20,493	5,488	7,420
	<u>3,352,752</u>	<u>3,540,183</u>	<u>4,397,786</u>	<u>5,219,942</u>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入賬。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3,110,583	3,333,032	3,519,690	5,212,522
(出售)／添置	(151,514)	76,000	819,630	—
分佔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
未實現溢利撥回／(抵銷)	3,475	520	(132,189)	—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168,243)	(449,809)	(326,795)	—
其他權益變動	—	—	503	—
於12月31日	<u>3,333,032</u>	<u>3,519,690</u>	<u>4,392,298</u>	<u>5,212,522</u>

有關2013年12月31日的未實現溢利抵銷，請參閱附註18(f)。

下文所列的合營企業均未上市及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也是主要營業地點。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佔擁 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QQCT」)	中國	31	附註i	權益法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日青集裝箱」)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實華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前灣西聯」)(附註iii)	中國	51	附註i	權益法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遠港碼頭」)(附註34)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1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税物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3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51	附註ii	權益法

附註i： 這些公司為貴集團的戰略夥伴，提供集裝箱和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附註ii： 這些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或代理服務，這些服務可補充附註i所載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經營的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附註iii： 雖然貴集團於這些合營企業的股權超過50%，但貴集團並無擁有這些合營企業的單方面控制權。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而合營企業本身也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且董事認為其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資產負債表概要 – 於2011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26	405,23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61,267	953
流動資產總值	800,393	406,19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4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093,465)	(257,986)
流動負債總額	(2,543,465)	(257,986)
非流動		
資產	8,954,074	866,420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3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4,074	866,420
非控制性權益	(178,675)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2,327	1,014,626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9,225	410,996
營業成本	(1,175,736)	(90,144)
包括：折舊及攤銷	(514,082)	(37,236)
利息收入	30,226	7,112
利息開支	(79,8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524	306,221
所得稅開支	(139,295)	(77,140)
年內溢利	1,146,229	229,081
非控制性權益	(5,387)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0,842	229,081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18,000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4,608,298	1,021,545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40,842	229,081
已付股息	—	(236,000)
其他	(16,813)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5,732,327	1,014,626
權益百分比	31%	50%
賬面值	1,777,021	507,313
分佔溢利	353,661	114,541

資產負債表概要 – 於2012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904	391,116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47,988	26,962
流動資產總值	810,892	418,078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630,585)	(368,375)
流動負債總額	(1,630,585)	(368,375)
非流動		
資產	10,070,867	1,208,080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3,45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0,867	1,208,080
非控制性權益	(172,124)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9,050	1,257,783

利潤表概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3,651	436,953
營業成本	(1,072,166)	(95,708)
包括：折舊及攤銷	(446,055)	(38,420)
利息收入	145,261	7,980
利息開支	(183,6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4,909	325,009
所得稅開支	(170,134)	(81,852)
年內溢利	1,174,775	243,157
非控制性權益	6,551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1,326	243,157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396,511	—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732,327	1,014,626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81,326	243,157
已付股息	(1,279,066)	—
其他分配	(1,282)	—
其他	(4,255)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u>5,629,050</u>	<u>1,257,783</u>
權益百分比	31%	50%
賬面值	<u>1,745,006</u>	<u>628,892</u>
分佔溢利	<u>366,211</u>	<u>121,579</u>

資產負債表概要—於2013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79	221,05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385,383	27,689
流動資產總值	<u>884,662</u>	<u>248,744</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3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511,344)	(318,929)
流動負債總額	<u>(3,861,344)</u>	<u>(318,929)</u>
非流動		
資產	10,897,711	2,374,339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1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7,711	2,374,339
非控制性權益	(159,660)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61,369</u>	<u>2,304,154</u>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8,162	596,769
營業成本	(1,036,084)	(233,378)
包括：折舊及攤銷	(395,580)	(87,554)
利息收入	192,406	3,087
利息開支	(284,69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8	330,345
所得稅開支	(322,850)	(83,974)
期內溢利	895,808	246,371
非控制性權益	12,531	—
其他儲備	(887)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907,452	246,371
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274,071	—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629,050	1,257,783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7,452	246,371
已付股息	(884,100)	—
注資	—	800,000
其他出資	276	—
其他	8,691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5,661,369	2,304,154
權益百分比	31%	5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55,024	1,152,077
未實現溢利	—	(103,708)
賬面值	1,755,024	1,048,369
分佔抵銷前溢利	281,310	123,186
未實現溢利	—	34,570
分佔溢利	281,310	157,756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貴集團亦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048,698	1,145,792	1,588,905
貴集團應佔溢利總額	70,529	72,157	72,393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9,645	19,720	20,493	7,420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15,908)	—
分佔溢利	458	1,280	1,799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83)	(507)	(896)	—
於12月31日	<u>19,720</u>	<u>20,493</u>	<u>5,488</u>	<u>7,420</u>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14.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256,774	296,803	422,198
— 遞延(附註31)	5,622	(16,523)	(4,038)
	<u>262,396</u>	<u>280,280</u>	<u>418,160</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納的所得稅不同於採用如下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減：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539,189)	(561,227)	(513,258)
	<u>936,510</u>	<u>986,997</u>	<u>1,426,704</u>
按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128	246,749	356,676
毋須納稅的收入	(7,907)	(137)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36,175	33,668	61,484
所得稅	<u>262,396</u>	<u>280,280</u>	<u>418,160</u>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的稅收抵免／(扣除)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稅收抵免	除稅後	除稅前	稅收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收扣除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附註22)	(12,345)	3,086	(9,259)	5,050	(1,262)	3,788	2,742	(686)	2,056
其他綜合收益									
遞延稅項(附註31)		3,086			(1,262)			(686)	

(b)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目前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銷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產品售價的17%或13%。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時，就購買原材料或設備之前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稅額。附屬公司的若干產品須按產品售價的6%繳納銷項增值稅，而毋須抵銷進項增值稅。附屬公司還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7%及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及《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以往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裝卸及配套服務、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分別按6%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c)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除裝卸及配套服務以及運輸服務須自2013年8月1日起繳納增值稅外，目前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亦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7%及3%繳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有關營業稅計入「營業成本」內。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貴公司成立後就重組發行的3,600百萬股股份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95,011	1,247,326	1,500,4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0,000	3,600,000	3,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3</u>	<u>0.35</u>	<u>0.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6.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並未註冊成立。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港集團向青島市國資委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93,615,000元及人民幣127,348,000元。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適用中國財政法規，貴公司須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釐定)。貴公司已相應轉撥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貴公司已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0,688,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4,605,000元、人民幣17,206,000元及人民幣20,317,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青島、租期為35至50年的土地而預付的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85,261	206,953	206,953	—
添置	697	—	1,035,904	2,810,7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120,995	—	—	—
出售(附註32)	—	—	(15,143)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619,525)	—
於12月31日	<u>206,953</u>	<u>206,953</u>	<u>608,189</u>	<u>2,810,790</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15,866)	(18,977)	(24,378)	—
攤銷開支(附註10)	(3,111)	(5,401)	(12,856)	(5,294)
出售(附註32)	—	—	4,599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22,811	—
於12月31日	<u>(18,977)</u>	<u>(24,378)</u>	<u>(9,824)</u>	<u>(5,294)</u>
賬面淨值				
成本	206,953	206,953	608,189	2,810,790
累計攤銷	(18,977)	(24,378)	(9,824)	(5,294)
於12月31日	<u>187,976</u>	<u>182,575</u>	<u>598,365</u>	<u>2,805,496</u>

攤銷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069,456	6,287,681	2,598,094	2,639,351	872,621	475,827	110,108	1,546,746	15,599,884
累計折舊	(277,519)	(1,212,417)	(443,601)	(1,665,290)	(557,043)	(295,096)	(49,293)	—	(4,500,259)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91,937	5,075,264	2,154,493	974,061	310,778	180,731	60,815	1,546,746	11,094,8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1,937	5,075,264	2,154,493	974,061	310,778	180,731	60,815	1,546,746	11,094,825
添置	1,550	46,695	3,622	49,209	38,553	231,920	11,401	2,522,511	2,905,4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15	48,646	6,378	37,005	2,128	—	393	—	94,565
轉撥	—	2,364,037	6,602	—	5,492	—	—	(2,376,131)	—
出售(附註32)	(4,993)	(1,023)	(149)	(2,890)	(1,402)	—	(159)	—	(10,616)
折舊費用(附註10)	(27,442)	(157,224)	(82,732)	(118,556)	(65,783)	(23,880)	(6,701)	—	(482,318)
年末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064,102	8,745,659	2,614,476	2,696,293	913,446	707,662	118,315	1,693,126	18,553,079
累計折舊	(303,035)	(1,369,264)	(526,262)	(1,757,464)	(618,880)	(318,891)	(52,566)	—	(4,946,362)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貴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064,102	8,745,659	2,614,476	2,696,293	913,446	707,662	118,315	1,693,126	18,553,079
累計折舊	(303,035)	(1,369,264)	(526,262)	(1,757,464)	(618,880)	(318,891)	(52,566)	—	(4,946,362)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添置	1,662	11,962	3,721	292,112	35,756	193,715	9,431	2,018,794	2,567,153
轉撥	17,907	498,305	11,644	330,444	1,475	—	—	(859,775)	—
出售 (附註32)	(6,686)	(91)	(35)	(450)	(2,450)	—	(460)	—	(10,172)
折舊費用 (附註10)	(25,976)	(196,820)	(89,895)	(168,457)	(59,577)	(26,843)	(8,481)	—	(576,049)

年末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樓宇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港務設施	—	—	—	—	—	—	—	—	—
庫場設施	—	—	—	—	—	—	—	—	—
裝卸設備	—	—	—	—	—	—	—	—	—
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船舶	—	—	—	—	—	—	—	—	—
運輸設備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總計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添置	28,971	336	16,763	89,689	30,573	118,979	14,716	1,263,281	1,563,308
轉撥	12,328	675,140	15,151	183,548	1,749	29,332	—	(917,248)	—
出售 (附註32)	(14,423)	(439,143)	(478,130)	(8,512)	(41,555)	(2,635)	(1,340)	(745)	(986,483)
折舊費用 (附註10)	(29,044)	(176,757)	(71,778)	(185,845)	(52,678)	(36,876)	(10,353)	—	(563,331)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分派 (附註3)	(598,019)	(3,385,170)	(324,349)	(748,965)	(51,839)	(564)	(17,308)	(1,806,377)	(6,932,591)
撥回減值	—	—	—	—	4,800	—	—	—	4,800

年末賬面淨值

樓宇	147,787	4,364,157	1,171,306	722,393	156,020	663,879	51,954	1,391,056	8,668,552
港務設施	—	—	—	—	—	—	—	—	—
庫場設施	—	—	—	—	—	—	—	—	—
裝卸設備	—	—	—	—	—	—	—	—	—
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船舶	—	—	—	—	—	—	—	—	—
運輸設備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總計	147,787	4,364,157	1,171,306	722,393	156,020	663,879	51,954	1,391,056	8,668,55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79,109	5,685,274	1,508,592	2,540,295	646,234	1,021,736	90,997	1,391,056	13,163,293
累計折舊	(131,322)	(1,321,117)	(337,286)	(1,817,902)	(490,214)	(357,857)	(39,043)	—	(4,494,741)
賬面淨值	147,787	4,364,157	1,171,306	722,393	156,020	663,879	51,954	1,391,056	8,668,552

(a)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所示自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21,390	535,209	531,0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60,928	40,840	32,248
	<u>482,318</u>	<u>576,049</u>	<u>563,331</u>

(b)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451,000元、人民幣59,775,000元及人民幣86,355,000元的機器及物業租賃費用均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0)。

(c)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

(d)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記賬。

(e) 貴集團分別於2000年、2003年及2006年與合營企業QQCT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分三批向QQCT出租若干樓宇、港務設施、庫場設施、機器及設備(統稱「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以向QQCT提供所需土地及設施以經營其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貴集團亦負責該等港口設施的維護。租約有效期為30年。租約中均不包括或有租金。這些租約被視為經營租賃，乃由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於租約期內屬於貴集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886百萬元已於2010年4月前全數收取，並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這些租賃協議條款乃經青島港集團及QQCT其他股東商業磋商後根據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下保證悉數付款及就青島港集團因建設港口設施而產生的重大開支向青島港集團作出補償的議價能力釐定。租金收入將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列為收入，及與維護有關的收入將於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有關已收款項的營業稅及附加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列為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稅項，並將於確認租金收入的同時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根據安排出租的港口設施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636	28,310	26,984
港務設施	1,930,298	1,875,139	1,819,979
庫場設施	820,282	799,640	778,998
機器及設備	227	160	94
	<u>2,780,443</u>	<u>2,703,249</u>	<u>2,626,055</u>

- (f)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持有青島實華5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分別向青島實華增加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經貿冠德以現金出資，而貴集團以資產出資。貴集團於2013年向青島實華轉讓的總資產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576	3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556	1,251,030
存貨	236	1,201
總計	<u>990,368</u>	<u>1,283,131</u>

上述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入賬列為出資額，而餘下人民幣883百萬元視為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未實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青島實華的權益為限。

- (g)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辦理所有權證申請或正更改登記資料。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9.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23,248	241,122	261,054	—
添置	17,874	19,932	214,841	214,841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243,428)	—
於12月31日	<u>241,122</u>	<u>261,054</u>	<u>232,467</u>	<u>214,841</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39,824)	(50,981)	(62,435)	—
折舊費用(附註10)	(11,157)	(11,454)	(11,139)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63,093	—
於12月31日	<u>(50,981)</u>	<u>(62,435)</u>	<u>(10,481)</u>	<u>—</u>
賬面淨值				
成本	241,122	261,054	232,467	214,841
累計折舊	(50,981)	(62,435)	(10,481)	—
於12月31日	<u>190,141</u>	<u>198,619</u>	<u>221,986</u>	<u>214,841</u>
年末公允價值	<u>252,199</u>	<u>249,554</u>	<u>229,155</u>	<u>215,269</u>

(a) 折舊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b) 貴集團每年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由於在中國的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參考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利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包括重置成本、估計使用年期等。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乃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3,744	58,771	72,515
累計攤銷	(9,658)	(11,881)	(21,539)
賬面淨值	4,086	46,890	50,9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86	46,890	50,976
添置	3,563	2,683	6,246
攤銷費用(附註10)	(1,835)	(3,321)	(5,156)
年末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7,307	61,454	78,761
累計攤銷	(11,493)	(15,202)	(26,695)
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添置	1,067	—	1,067
出售(附註32)	—	(544)	(544)
攤銷費用(附註10)	(2,211)	(3,338)	(5,549)
年末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374	60,527	78,901
累計攤銷	(13,704)	(18,157)	(31,861)
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添置	5,231	3,001	8,232
出售(附註32)	(82)	(988)	(1,070)
攤銷費用(附註10)	(2,589)	(3,300)	(5,889)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分派(附註3)	—	(8,195)	(8,195)
年末賬面淨值	7,230	32,888	40,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399	51,101	74,500
累計攤銷	(16,169)	(18,213)	(34,382)
賬面淨值	7,230	32,888	40,118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8,317	32,269	40,586
攤銷費用	(267)	(304)	(571)
年末賬面淨值	<u>8,050</u>	<u>31,965</u>	<u>40,0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317	32,269	40,586
累計攤銷	(267)	(304)	(571)
賬面淨值	<u>8,050</u>	<u>31,965</u>	<u>40,015</u>

攤銷開支已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82,014	82,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3)	4,575,473	—	4,57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306,364	—	2,306,36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61,540	—	61,540
總計	<u>6,943,377</u>	<u>82,014</u>	<u>7,025,391</u>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u>(1,914,728)</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111,064	11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3)	4,922,285	—	4,92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829,255	—	829,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83,624	—	83,624
總計	5,835,164	111,064	5,946,228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2,658,639)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72,208	7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3)	2,025,247	—	2,025,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277,288	—	1,277,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9	—	9
總計	3,302,544	72,208	3,374,752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3,862,838)

(b) 貴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71,421	7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資產)(附註23)	2,120,272	—	2,120,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054,036	—	1,054,036
總計	<u>3,174,308</u>	<u>71,421</u>	<u>3,245,729</u>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u>(3,981,607)</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46,634	82,014	111,064	—
添置	47,725	24,000	—	71,421
於權益內扣除／計入權益的 (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14)	(12,345)	5,050	2,742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41,598)	—
於12月31日	<u>82,014</u>	<u>111,064</u>	<u>72,208</u>	<u>71,4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a)				
— 中國	33,806	33,856	—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附註b)	48,208	77,208	72,208	71,421
	<u>82,014</u>	<u>111,064</u>	<u>72,208</u>	<u>71,4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 (b)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投資。管理層認為，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因此，有關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973	556,236	903,301	722,089
— 第三方	362,543	487,401	674,696	562,389
— 關聯方(附註35)	50,430	68,835	228,605	159,700
減：減值撥備	(10,260)	(9,951)	(10,409)	(2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2,713	546,285	892,892	721,878
應收票據	1,003,072	865,645	387,230	319,856
— 第三方	862,509	865,645	387,230	319,856
— 關聯方(附註35)	140,56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175,598	1,498,648	745,397	1,078,794
— 第三方	268,085	521,756	158,048	153,568
— 關聯方(附註35)	907,513	976,892	587,349	925,226
減：減值撥備	(66,253)	(63,636)	(272)	(25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09,345	1,435,012	745,125	1,078,53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2,060,343	2,075,343	—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 稅項(附註18)	251,513	240,219	225,472	225,472
預付款項(附註b)	229,925	191,204	90,573	76,270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c)	11,959	20,987	26,254	25,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870	5,374,695	2,367,546	2,447,394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 稅項(附註18)	(240,511)	(229,217)	(214,177)	(214,177)
— 預付款項(附註b)	(165,114)	(148,660)	(64,800)	(50,580)
— 其他應收款項	(21,000)	(21,000)	(1,000)	—
非流動部分	(426,625)	(398,877)	(279,977)	(264,757)
流動部分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2,182,637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各結算日期，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與購買原材料有關，而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 (c) 待抵扣增值稅的結餘主要指與購買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
- (d) 如附註3所述，重組完成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190,901,000元（包括減值撥備人民幣57,704,000元）已分派至青島港集團。
- (e) 一般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50,343	458,078	673,594	562,927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125,891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28,352
1至2年	19,640	5,307	19,153	4,919
2至3年	1,766	1,261	809	—
超過3年	8,872	10,402	9,806	—
	<u>412,973</u>	<u>556,236</u>	<u>903,301</u>	<u>722,089</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0,343,000元、人民幣458,078,000元及人民幣673,594,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562,9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2,370,000元、人民幣88,207,000元及人民幣219,298,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158,9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許

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125,891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28,352
1至2年	18,658	5,247	18,231	4,708
2至3年	1,236	883	566	—
超過3年	124	889	562	—
	<u>52,370</u>	<u>88,207</u>	<u>219,298</u>	<u>158,951</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260,000元、人民幣9,951,000元及人民幣10,409,000元已減值及已全數計提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2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計提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預付款項違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結餘無法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982	60	922	211
2至3年	530	378	243	—
超過3年	8,748	9,513	9,244	—
	<u>10,260</u>	<u>9,951</u>	<u>10,409</u>	<u>211</u>

(f)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68,286)	(76,513)	(73,587)	—
減值撥備	(8,227)	—	(1,562)	(467)
未用金額轉回	—	2,689	2,583	—
列為未能收回的 應收款項撇銷	—	237	4,181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57,704	—
於12月31日	<u>(76,513)</u>	<u>(73,587)</u>	<u>(10,681)</u>	<u>(467)</u>

貴集團於2003年將若干政府債券委託予天同證券管理。由於天同證券於2005年破產，貴集團就已減值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若干撥備金額已於2012年及2013年撥回，因貴集團自天同證券的破產財產收回部分款項。於2013年11月15日，有關天同證券的金額已分派予青島港集團。

新增及轉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附註10)。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會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960	100,338	160,275	149,28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44,450	44,450	44,450	—
	160,410	144,788	204,725	149,284
減：已撇減存貨撥備	<u>(1,325)</u>	<u>(421)</u>	<u>—</u>	<u>—</u>
	<u>159,085</u>	<u>144,367</u>	<u>204,725</u>	<u>149,284</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營業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已消耗存貨成本	386,718	356,531	327,62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790	13,792	8,705
	<u>397,508</u>	<u>370,323</u>	<u>336,333</u>

已撇減存貨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的「營業成本」。

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合約已產生成本				
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430,462	593,102	652,861	286,524
減：工程結算	(385,939)	(555,277)	(486,825)	(131,770)
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4,523</u>	<u>37,825</u>	<u>166,036</u>	<u>154,7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收入	<u>322,463</u>	<u>251,958</u>	<u>599,343</u>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原到期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附註d).....	927,426	351,032	104,100	—
— 其他銀行存款	1,440,222	561,591	1,172,991	1,053,885
手頭現金	256	256	206	151
	2,367,904	912,879	1,277,297	1,054,0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61,540)	(83,624)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6,364</u>	<u>829,255</u>	<u>1,277,288</u>	<u>1,054,036</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 人民幣	2,366,252	910,643	1,276,533	1,054,036
— 美元	1,652	2,236	764	—
	<u>2,367,904</u>	<u>912,879</u>	<u>1,277,297</u>	<u>1,054,036</u>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就發行應收票據的存款及房屋保養基金存款。
- (b)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c)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與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 (d)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的影響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存置。

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如上文附註3所述者，財務信息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全年，或自各合併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指在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權益。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成立時出資	4,000,000	4,000,000	7,835,866	11,835,86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4,000,000	7,835,866	11,835,866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中90%乃發行予青島港集團並由其繳足，而該等股份中的10%則發行予其他發行人並由彼等繳足，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b) 儲備

(i) 撥回重估盈餘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貴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貴公司的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則可資本化為貴公司的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儲備金額不得少於貴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人民幣11,508,000元)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c) 政府出資

政府出資主要為國家注資。

(d) 分派

(ii) 視作分派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向青島市國資委購買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設集團」)的100%股權。貴集團於2012年就該項收購向青島市國資委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向該實體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注資。由於投資建設集團主要從事與核心業務無關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因此，該公司將不會根據重組轉撥至貴公司，因此按附註3.3所述，財務信息中未包含該實體。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支付的上述現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視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油輪母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成立，實繳股本為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與核心業務無關，其將不會根據重組轉撥至貴公司。按附註3.3所述財務信息中未包含該實體，因此向該實體的注資入賬視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ii) 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

如附註3所述，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9,899,760,000元，已於重組完成後分派至青島港集團。

(iii) 特別分派

如附註16所述，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已根據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轉撥至青島港集團。

(e) 特別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享有一筆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貴集團於2013年11月16日至貴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所產生的貴集團可分派利潤(「特別股息」)，乃為分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該期間的相關淨利潤金額中的較低者。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所產生的利潤屆時將歸全體股東所有。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租金收入				
(附註18)	4,507,313	4,350,581	4,136,073	4,135,990
減：流動部分	(211,249)	(212,225)	(212,308)	(212,225)
	4,296,064	4,138,356	3,923,765	3,923,765
政府補助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43	158,535	154,374	154,374
— 有關遷移及拆遷	—	124,532	—	—
— 其他補助	15,929	24,589	474	474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4,078,613

2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貴集團向其已退休僱員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離職後醫療福利，這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此外，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應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在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項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				
負債表責任：				
提前退休(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230,670	230,730	216,783	213,195
減：流動部分	(28,930)	(27,330)	(27,283)	(26,785)
非流動部分	201,740	203,400	189,500	186,410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3,233,470	3,147,600	2,449,495	2,401,097
減：流動部分	(99,060)	(112,280)	(105,245)	(103,707)
非流動部分	3,134,410	3,035,320	2,344,250	2,297,390
非流動部分總額	3,336,150	3,238,720	2,533,750	2,483,800
利潤表費用：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				
責任(附註11)	174,846	160,630	154,960	
— 提前退休	41,926	30,360	22,570	
— 補充福利責任	132,920	130,270	132,390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				
— 精算假設變動				
虧損／(收益)	239,230	(117,050)	(419,810)	

年／期內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a) 提前退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220,070	230,670	230,730	215,350
利息成本	7,690	7,570	7,960	760
年／期內新參與者提前退休				
福利責任現值	29,736	22,790	20,530	—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				
責任虧損／(收益)	4,500	—	(5,920)	100
已付福利	(31,326)	(30,300)	(31,567)	(3,735)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4,950)	—
轉撥	—	—	—	720
於12月31日	<u>230,670</u>	<u>230,730</u>	<u>216,783</u>	<u>213,195</u>

(b) 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2,943,140	3,233,470	3,147,600	2,406,470
利息成本	123,350	119,400	122,730	9,330
當期服務成本	9,570	10,870	9,660	410
重新計量：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收益)	239,230	(117,050)	(419,810)	300
已付福利	(81,820)	(99,090)	(119,695)	(17,073)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290,990)	—
轉撥	—	—	—	1,660
於12月31日	<u>3,233,470</u>	<u>3,147,600</u>	<u>2,449,495</u>	<u>2,401,097</u>

以上責任由獨立精算師北京韜睿惠悅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而釐定。

費用總額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提前退休	3.50%	3.50%	4.50%
貼現率－補充福利	3.75%	4.00%	4.75%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			
－提前退休	10%-12%	10%-12%	10%-12%
敬老津貼增長率			
－補充福利	3%-8%	3%-8%	3%-8%
福壽津貼增長率			
－補充福利	3%-8%	3%-8%	3%-8%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根據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公佈的統計數據而按精算意見作出。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退休責任			
平均年齡	50.9	51.9	52.9
直至法定退休的預期未來平均時間	7.2	6.2	6.1
補充福利責任			
平均年齡	60.6	61.6	62.6
預期未來平均壽命	21.6	22.6	23.6
活躍僱員的未來平均工作年限	2.4	1.4	0.8

於2013年12月31日，整體退休金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提前退休	0.25%	下降1.76%	上升1.82%
貼現率－補充福利	0.25%	下降3.75%	上升3.96%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提前退休	1%	上升6.29%	下降5.62%
敬老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7.74%	下降6.39%
福壽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4.88%	下降3.8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所作出，而實際上這種情況不太可能出現，某些假設的變動甚至會相互關聯。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採用的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有關期間末按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與過往期間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並無任何變化。

於2013年12月31日，未折現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預期到期情況分析：

	少於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責任	27,750	25,910	64,040	193,250	310,950
補充福利責任	123,130	131,830	421,780	5,221,120	5,897,860
總計	150,880	157,740	485,820	5,414,370	6,208,81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557	730,333	719,299	725,170
— 第三方	399,671	682,620	644,677	318,254
— 關聯方(附註35)	47,886	47,713	74,622	406,916
客戶墊款	89,526	39,346	11,668	10,384
— 第三方	52,268	626	11,668	10,384
— 關聯方(附註35)	37,258	38,720	—	—
應付票據	—	72,000	—	—
質保金	2,873	566	54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7,847	1,184,106	1,403,084	1,515,410
其他應付稅項	288,462	243,123	22,462	14,613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36,558	28,624	18,519	16,6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5)	144,579	182,4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45	489,791	1,740,455	1,741,027
— 第三方	79,670	266,692	132,434	94,402
— 關聯方(附註35)	15,075	223,099	1,608,021	1,646,625
	2,332,147	2,970,298	3,915,541	4,023,314
減：非流動部分	(2,873)	(566)	(54)	(54)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4,023,260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1,054	713,976	712,268	718,139
1至2年	36,501	12,441	5,384	5,384
2至3年	5,327	841	976	976
3年以上	4,675	3,075	671	671
	<u>447,557</u>	<u>730,333</u>	<u>719,299</u>	<u>725,170</u>

31. 遞延所得稅

於擁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908	9,997	7,813	6,69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6,282	99,435	929,056	46,733
	<u>95,190</u>	<u>109,432</u>	<u>936,869</u>	<u>53,42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848)	(1,567)	(175)	—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4,665)	(5,927)	—	—
	<u>(8,513)</u>	<u>(7,494)</u>	<u>(17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6,677</u>	<u>101,938</u>	<u>936,694</u>	<u>53,42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89,213	86,677	101,938	53,547
(扣自)／計入利潤表(附註14)	(5,622)	16,523	4,038	(11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4)	3,086	(1,262)	(686)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44,591)	—
直接計入權益	—	—	875,995	—
於12月31日	<u>86,677</u>	<u>101,938</u>	<u>936,694</u>	<u>53,429</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集團內				總額
	公司間銷售的 未實現溢利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月1日	10,255	36,323	53,568	636	100,782
計入／(扣自)利潤表	6,496	(15,664)	2,980	596	(5,59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751</u>	<u>20,659</u>	<u>56,548</u>	<u>1,232</u>	<u>95,190</u>
計入／(扣自)利潤表	14,890	(959)	188	123	14,242
於2012年12月31日	<u>31,641</u>	<u>19,700</u>	<u>56,736</u>	<u>1,355</u>	<u>109,432</u>

貴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資產重估 盈餘	總額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1,641	19,700	56,736	1,355	—	109,432
計入／(扣自)利潤表	14,427	(1,559)	(2,540)	1,951	(5,925)	6,354
於重組完成後						
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36,149)	(15,471)	—	(3,292)	—	(54,912)
直接計入權益	—	—	—	—	875,995	875,995
於2013年12月31日	<u>9,919</u>	<u>2,670</u>	<u>54,196</u>	<u>14</u>	<u>870,070</u>	<u>936,869</u>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貴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由於貴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上述資產重估盈餘，故於2013年產生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75,995,000元，並計入資本公積。董事認為，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實現，人民幣331,516,000元的相關款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年內根據資產重估盈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稅項中扣除。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			總額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月1日	(7,751)	(3,818)	(11,569)	
扣自利潤表	—	(30)	(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3,086	—	3,086	
於2011年12月31日	<u>(4,665)</u>	<u>(3,848)</u>	<u>(8,513)</u>	
計入利潤表	—	2,281	2,281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1,262)	—	(1,262)	
於2012年12月31日	<u>(5,927)</u>	<u>(1,567)</u>	<u>(7,494)</u>	
計入利潤表	—	(2,316)	(2,316)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686)	—	(686)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6,613	3,708	10,321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175)</u>	<u>(175)</u>	
貴公司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53,015	532	53,547
計入/(扣自)利潤表	117	283	(518)	(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7</u>	<u>53,298</u>	<u>14</u>	<u>53,429</u>

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482,318	576,049	563,331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9)	11,157	11,454	11,13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3,111	5,401	12,856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5,156	5,549	5,8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415	11,213	18,126
— 確認遞延收入	(205,229)	(205,229)	(200,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收益 (附註b)	(4,322)	(39)	(112,343)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附註13 (a))	(538,731)	(559,947)	(511,45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3 (b))	(458)	(1,280)	(1,799)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8、附註34)	(16,984)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附註8)	(250)	(496)	(1,0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23)	8,227	(2,689)	(1,021)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24)	1,325	—	—
—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8、附註35)	(96,349)	(106,479)	(96,458)
— 退休福利利息成本 (附註29)	131,040	126,970	130,690
— 退休福利的當期服務成本 (附註29)	39,306	33,660	30,190
—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收益／(虧損) (附註29)	4,500	—	(5,920)
— 已付福利 (附註29)	(113,146)	(129,390)	(151,262)
—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43	(2)	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3,800)	14,718	(80,222)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245)	6,698	(128,2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186	(1,033,985)	(1,126,7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7	399,124	(187,802)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457,089</u>	<u>702,324</u>	<u>117,861</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7、附註18、附註20)	10,616	10,716	998,097
向青島實華出資(附註18(f))	—	—	(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收益	4,322	39	112,343
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未實現溢利(附註18(f))	—	—	110,183
已收取預付款*	—	200,000	400,000
已使用預付款	—	—	(200,000)
就以前年度出售交易收取的現金	<u>34,179</u>	<u>90,835</u>	<u>28,5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u>49,117</u>	<u>301,590</u>	<u>1,049,151</u>

* 於2012年，貴集團自青島實華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購買資產的預付款(附註18(f))。

於2013年，貴集團計劃向投資建設集團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2.3(iii)所述，計入其他保留業務)，並收取人民幣400百萬元作為預付款。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青島港集團。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94	940,758	331,726

(b) 資本承諾－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9	40,149	31,887

(c) 投資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擁有以下投資承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400	540,000	540,000

34.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4,092,000元向COSCO Qingdao Wharf Ltd.收購合營企業遠港碼頭50%的股權。貴集團於收購日期2011年4月30日取得遠港碼頭的控制權。自此，遠港碼頭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於2011年4月30日	
— 已轉讓現金	184,092
— 業務合併前遠港碼頭50%股權的公允價值	184,092
總對價	<u>368,18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
土地使用權	120,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65
存貨	4,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1)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368,184</u>
商譽	—
以現金結算的對價	184,09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7,845</u>

遠港碼頭於2011年6月28日註銷，其資產、負債及業務被轉讓至貴集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前其於遠港碼頭持有的50%股權。淨收益人民幣16,984,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的有關各方亦可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由母公司青島港集團控制。青島港集團為在中國成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貴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各方」）。就關聯方披露而言，貴集團訂有程序用以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為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及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變動。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有意義信息已得到充分披露。

除財務信息所述其他內容外，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與同系附屬公司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3,929	174,785	240,322
銷售貨物	38	627	1,435
已收關聯方款項	167,579	78,000	10,00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2,398	3,218	49,676
購買貨物或服務	48,009	28,524	31,800
利息開支	2,053	2,800	2,598
	<u> </u>	<u> </u>	<u> </u>
(2)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1,640	2,243	2,565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	1,069	792
物業、廠房及			
設備租賃收入	2,520	2,520	2,520
購買貨物或服務	—	—	2,352
經營租賃付款	360	360	360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與合營企業：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128,337	169,104	57,542
已付關聯方款項	80,000	15,000	—
銷售貨物	197,281	172,913	180,773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19,480	64,961	59,008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212,038	215,403	218,291
利息收入	2,570	5,360	5,202
購買貨物或服務	135,774	165,018	39,254
經營租賃付款	3,811	3,811	3,811
出售資產 (附註18(f))	—	—	883,131
	<u> </u>	<u> </u>	<u> </u>
(4) 與其他關聯方：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129,820	38,516	60,200
已付關聯方款項	640,000	—	—
銷售貨物	8,511	6,474	8,533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33,366	285,550	430,101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2,519	2,519	4,215
利息收入	93,779	101,119	91,256
購買貨物或服務	271,265	262,895	336,310
	<u> </u>	<u> </u>	<u> </u>
(5) 與青島港集團：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	—	21,40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	—	17,377
經營租賃付款	—	—	5,207
銷售貨物	—	—	13,023
購買貨物或服務	—	—	67,848
購買資產	—	—	227,903
	<u> </u>	<u> </u>	<u> </u>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定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青島港集團	—	—	82,725
— 同系附屬公司	5,929	2,060	48,132
— 聯營公司	997	1,206	12
— 合營企業	26,411	29,122	42,658
— 其他(i)	17,093	36,447	55,078
	<u>50,430</u>	<u>68,835</u>	<u>228,605</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373,044	477,321	43,145
— 合營企業	466,552	434,772	470,782
— 其他(i)	67,917	64,799	73,422
	<u>907,513</u>	<u>976,892</u>	<u>587,349</u>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 合營企業	80,000	95,000	—
— 其他(i)	1,980,343	1,980,343	—
	<u>2,060,343</u>	<u>2,075,343</u>	<u>—</u>
應收票據			
— 合營企業	140,563	—	—
	<u>140,563</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	—	—	34,266
— 同系附屬公司	7,405	3,905	2,011
— 合營企業	22,529	10,019	2,617
— 其他(i)	17,952	33,789	35,728
	<u>47,886</u>	<u>47,713</u>	<u>74,622</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v)	—	—	1,606,334
— 同系附屬公司	5,600	21,837	1,456
— 聯營公司	20	20	40
— 合營企業(iii)	9,435	200,273	191
— 其他(i)	20	969	—
	<u>15,075</u>	<u>223,099</u>	<u>1,608,021</u>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iv)	144,579	182,409	—
	<u>144,579</u>	<u>182,409</u>	<u>—</u>
客戶墊款			
— 合營企業	117	2,050	—
— 其他(i)	37,141	36,670	—
	<u>37,258</u>	<u>38,720</u>	<u>—</u>

- (i) 貴集團董事成新農亦為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貴集團合營企業QQCT的一家附屬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QQCTN的一家合營企業)及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QQCTU的一家合營企業)的董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對上述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外理總公司」)是青島外理(貴公司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人，貴公司董事認為外理總公司的母集團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合營企業*			
前灣西聯	80,000	95,000	—
— 其他關聯方**			
QQCTN**	1,340,343	1,340,343	—
QQCTU***	640,000	640,000	—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合營企業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出售交易向青島實華收取的預付款(附註32(b))。
- (i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3.6%，已於2012年4月11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展期一年。餘下款項免息。
- (v) 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主要為附註16所述的特別分派。
- (vi) 除上述第(ii)及(iv)項外，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前灣西聯的款項為交通銀行授予的一年期委託貸款，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2年6月5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延期一年，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3年2月17日到期，並於2013年延期一年。2013年展期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的90%，2013年展期後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5.68%至6.00%之間。

** 應收QQCTN的款項為就建設項目代QQCTN支付的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2013年7月1日之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基準利率的81%，2013年7月1日之後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4.33%至5.60%之間。

*** 應收QQCTU的款項為交通銀行授予的一年期委託貸款，已於2012年4月17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展期一年和半年。2013年展期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的90%，2013年展期後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的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5.68%至5.90%之間。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為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並向其採購材料、設備及分包服務。有關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主要將存款存於國有金融機構。存款乃根據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 銀行存款利息	43,141	32,396	14,439
— 銀行借款利息	—	—	7,473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331	828,212	1,261,288
	<u> </u>	<u> </u>	<u> </u>
	<u>2,366,871</u>	<u>911,836</u>	<u>1,261,297</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公司董事、監事、主席、副主席及總會計師。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1,164	1,205	2,283
補充福利	208	199	258
酌情花紅	9,129	10,946	11,502
	<u>10,501</u>	<u>12,350</u>	<u>14,043</u>

36. 附屬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

(a)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 2012年止年度的 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 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 責任會計師 事務所	5,000	100	保險代理服務
青島港國際貨運 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港物流」， 前稱「青島港鑫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 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流服務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 2012年止年度的 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宏宇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1996年 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	100	貨運代理服務
青島捷順報關 有限公司	中國／1996年 10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 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1,500	100	報關服務
港安建設(ii)	中國／2008年 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及建設、 銷售水泥
青島外輪航修 有限公司(i)	中國／1993年 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850	100	輪船維修服務
青島港工(i)	中國／1992年 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2,330	100	工程建造
青島外理	中國／2008年 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1,990	84	外輪理貨服務
青島港佳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3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0	51	物流服務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 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0	100	倉儲服務
青島港客運站免稅 品銷售有限公司 (「免稅品銷售」)(i) ...	中國／1994年 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22	100	銷售免稅品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青港國際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522	100	旅行社
青島港港口工程設計院 有限公司(i)	中國／1997年 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	100	工程設計服務
青島港馨物業有限公司 （「港馨物業」）(ii)	中國／2007年 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1,0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港馨物業外，上述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均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該等公司先前成立為國有企業，並於2013年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撤銷註冊。

(b) 重大合營企業

於2013年12月31日兩家重大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附註13(a)）。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青島市國資委視作最終控股方。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以下事項：

- (a) 如上文第II節附註3所述，QDOT於2014年1月成立，貴公司向該公司出資人民幣420百萬元，持有30%權益並將QDOT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於2014年2月18日，QDOT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並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期I」）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該次轉讓的對價人民幣2,989,024,000元乃根據對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I」）的估值報告釐定。協議I亦規定，倘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間出現任何變動，青島港集團與QDOT將於完成日期I起計90日內進行審核。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完成後調整」）。QDOT及青島港集團將根據協議I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完成後調整的價值，且有關董家口業務I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

- (b) 貴公司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I」），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日期II」）收購青島港集團的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資產。是項轉讓對價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根據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的其他資產於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II」）的評值報告釐定。協議II亦規定若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的其他資產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I至完成日期II期間有任何變動，貴公司與青島港集團須於完成日期II起90天內進行審計。

- (c) 2014年1月20日，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注入現金42,990,000美元、5,375,000美元及7,375,000美元。注資後，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倉儲的65%、17.5%及17.5%股權。摩科瑞倉儲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

賬。直至本報告日期，新股本尚未繳足。摩科瑞倉儲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摩科瑞倉儲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15,842	24,1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65	65,895	141,580
	<u>11,039</u>	<u>81,737</u>	<u>165,77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5,373	5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91	1,080	3,135
	<u>53,491</u>	<u>36,453</u>	<u>58,517</u>
總資產	<u>64,530</u>	<u>118,190</u>	<u>224,288</u>
權益			
股本	63,910	63,910	63,9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48,000
流動負債			
借款	—	—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	620	54,280	52,378
	<u>620</u>	<u>54,280</u>	<u>112,378</u>
負債總額	<u>620</u>	<u>54,280</u>	<u>160,3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530</u>	<u>118,190</u>	<u>224,288</u>

- (d) 2013年12月23日，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注入現金44,470,000美元、8,7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注資後，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

有摩科瑞物流的51%、24.5%及24.5%股權。摩科瑞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直至本報告日期，新股本尚未繳足。摩科瑞物流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摩科瑞物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226,372	242,4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198	—	—
	<u>63,094</u>	<u>226,372</u>	<u>242,41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8	671	931
	<u>10,738</u>	<u>696</u>	<u>951</u>
總資產	<u>73,832</u>	<u>227,068</u>	<u>243,366</u>
權益			
股本	<u>63,891</u>	<u>63,891</u>	<u>63,8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1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41	163,177	79,475
負債總額	<u>9,941</u>	<u>163,177</u>	<u>179,4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832</u>	<u>227,068</u>	<u>243,366</u>

(e) 貴公司擬進行注資以使其持有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青島港務」)的51%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大唐青島港務的唯一股東為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但於貴公司注資後其股權比例將降至49%。大唐青島港務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大唐青島港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57,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82	114,643	113,912
無形資產	42	878	37,037
	<u>74,724</u>	<u>115,521</u>	<u>208,84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99	39,005	18,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68	—
	<u>15,004</u>	<u>39,173</u>	<u>18,952</u>
總資產	<u>89,728</u>	<u>154,694</u>	<u>227,797</u>
權益			
股本	<u>85,000</u>	<u>115,000</u>	<u>152,0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3,033	27,999
流動負債			
借款	—	—	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4,728	6,661	2,798
	<u>4,728</u>	<u>6,661</u>	<u>47,798</u>
負債總額	<u>4,728</u>	<u>39,694</u>	<u>75,7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728</u>	<u>154,694</u>	<u>227,797</u>

- (f) 2014年3月28日，貴公司與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董家口中外運物流」）。貴公司及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及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董家口中外運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直至本報告日期，出資尚未完成。
- (g) 2014年3月22日，青島港物流（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商城運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高速物流」）。貴公司、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商城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及分別持有40%、41%及19%股權。高速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出資已於2014年4月完成。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5月26日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如下調整)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若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76港元計算	7,967,966	1,989,911	9,957,877	2.12	2.66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08,084,000元計算，並就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0,118,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76港元(經扣除估計的有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於2014年5月16日通行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換算成人民幣。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獲得的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2013年11月16日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作出調整後釐定，並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705,8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為基準。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換算成港元。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說明下列各項帶來的影響：i)成立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QDOT」，為本集團於2014年1月9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及董家口收購I，ii)董家口收購II，iii)擬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的65%股權及iv)擬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的51%股權（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猶如該等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倘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本公司計劃注資以使其持有大唐青島港務的51%權益。擬收購大唐青島港務51%股權的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中作出說明，原因是有關對價尚未釐定。擬成立兩家新合營企業（即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及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建議收購。

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 合併資產 負債表 ⁽¹⁾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成立 QDOT及 QDOT收購 董家口 業務I ⁽²⁾	本公司 收購 董家口 業務II及 若干其他 資產 ⁽³⁾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倉儲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98,365	—	—	—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8,552	—	724,420	24,191	9,739,022
投資物業	221,986	—	—	—	221,986
無形資產	40,118	—	—	—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392,298	420,000	—	—	4,81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88	—	—	—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8	—	—	—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6,694	—	—	—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77	—	—	141,580	421,557
	<u>15,215,686</u>	<u>420,000</u>	<u>724,420</u>	<u>165,771</u>	<u>16,847,736</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 合併資產 負債表 ⁽¹⁾	成立 QDOT及 QDOT收購 董家口 業務I ⁽²⁾	本公司 收購 董家口 業務II及 若干其他 資產 ⁽³⁾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倉儲 ⁽⁴⁾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物流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25	—	—	—	—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7,569	—	903	55,382	20	2,143,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6,036	—	—	—	—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	—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88	(420,000)	(738,718)	81,068	119,465	319,103
	<u>3,735,627</u>	<u>(420,000)</u>	<u>(737,815)</u>	<u>136,450</u>	<u>119,485</u>	<u>2,833,747</u>
總資產	<u>18,951,313</u>	<u>—</u>	<u>(13,395)</u>	<u>302,221</u>	<u>441,344</u>	<u>19,681,4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8,008,084	—	(13,395)	—	—	7,994,689
非控股權益	23,948	—	—	141,843	261,869	427,660
總權益	<u>8,032,032</u>	<u>—</u>	<u>(13,395)</u>	<u>141,843</u>	<u>261,869</u>	<u>8,422,3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78,613	—	—	—	—	4,078,613
提前退休及 補充福利責任	2,533,750	—	—	—	—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	—	—	—	54
借款	—	—	—	48,000	100,000	148,000
	<u>6,612,417</u>	<u>—</u>	<u>—</u>	<u>48,000</u>	<u>100,000</u>	<u>6,760,417</u>
流動負債						
提前退休及 補充福利責任	132,528	—	—	—	—	132,528
遞延收入	212,308	—	—	—	—	212,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5,487	—	—	52,378	79,475	4,047,3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541	—	—	—	—	46,541
借款	—	—	—	60,000	—	60,000
	<u>4,306,864</u>	<u>—</u>	<u>—</u>	<u>112,378</u>	<u>79,475</u>	<u>4,498,717</u>
總負債	<u>10,919,281</u>	<u>—</u>	<u>—</u>	<u>160,378</u>	<u>179,475</u>	<u>11,259,134</u>
總權益及負債	<u>18,951,313</u>	<u>—</u>	<u>(13,395)</u>	<u>302,221</u>	<u>441,344</u>	<u>19,681,483</u>

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該調整指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成立QDOT。2014年1月9日，本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IMC Qingdao Port Investment Co., Ltd.共同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QDOT，股權比例分別為30%、25%、25%及20%。根據有關QDOT的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QDOT，而QDOT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於合營企業的投資」。2014年2月18日，QDOT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並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期I」)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該次轉讓的對價人民幣2,989,024,000元乃根據對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I」)的估值報告釐定。協議I也規定，倘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期間出現任何變動，青島港集團與QDOT將於完成日期I起計90日內進行審核。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完成後調整」)。QDOT及青島港集團將根據協議I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完成後調整的價值，且有關董家口業務I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QDOT將就董家口收購I採用收購法，而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相關收購完成時各自的公允價值入賬。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本公司已假設最終對價將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因此，並無議價購買收益或商譽將會因有關收購而計入QDOT的財務報表。由於QDOT乃由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作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故在並無議價購買收益的情況下，QDOT進行的董家口收購I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 (3) 本公司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I」)，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日期II」)自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是項轉讓對價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根據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於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II」)的評估報告釐定。協議II亦規定若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I至完成日期II期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須於完成日期II起90天內進行審計。收購董家口業務II將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入賬，因為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於收購前後均受青島市國資委共同控制。根據合併會計法，本公司會將董家口業務I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合併前賬面值綜合入賬，而對價與該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其他儲備」。收購其他資產將作為一項資產收購入賬，而有關對價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資產成本。
- (4)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通過注資方式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注入現金42,990,000美元、5,375,000美元及7,375,000美元。注資後，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倉儲的65%、17.5%及17.5%股權。摩科瑞倉儲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該調整反映將摩科瑞倉儲的資產及負債按其估計公允價值綜合入賬以及上述注資，猶如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本公司已假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與於2013年12月31日摩科瑞倉儲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所列的賬面值大致相同。
- (5)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方式分別

向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注入現金44,470,000美元、8,7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注資後，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物流的51%、24.5%及24.5%股權。摩科瑞物流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該調整反映將摩科瑞物流的資產及負債按其估計公允價值綜合入賬以及上述注資，猶如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除為數人民幣79,444,000元的重估盈餘外，本公司已假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摩科瑞物流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所列的賬面值大致相同。

- (6) 用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建議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可予變動並應於各自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因此，就該等收購確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及負債的實際價值可能與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列者有出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董事編製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H股而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6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貴集團、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連同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6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及擬收購業務或公司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及擬收購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信息，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刊登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或擬收購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5月2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14年2月28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14年2月28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選定物業包括：(1)構成貴集團物業業務的物業，惟賬面值低於貴集團總資產1%的物業除外（未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其總資產的10%）；(2)並不構成貴集團物業業務的物業（倘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及(3)對貴集團經營屬重大的物業。

吾等的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在中國的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乃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等同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修繕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乃參考

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所有權證，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為倚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於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4月12日期間由陳煒先生、李小元女士及林清雲先生進行。陳煒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李小元女士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科目包括房地產開發及資產管理，而林清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等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11年、6年及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港華路7號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4年5月26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2月28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2月28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前灣港區的 12幅土地、 105幢房屋及 多個構築物	9,450,489,000	100%及51%*	9,033,476,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港華路7號的 一幅土地、 5幢房屋及 多個構築物	184,249,000	100%	184,249,000
	總計：	9,634,738,000		9,217,725,000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III-5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 前灣港區的 12幅土地、 105幢房屋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7,685,171.26平方米的12幅土地以及其上於1980年至2013年分多期竣工的105幢房屋及多個構築物。</p> <p>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6,262.41平方米。</p> <p>房屋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倉庫及附屬用房。</p> <p>構築物主要包括碼頭、泊位、貨物輸送機、鐵路、堆場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出讓1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1年1月15日至2063年11月20日期間屆滿，作港口碼頭、交通設施及倉儲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港口及配套泊位設施用途，惟總地盤面積約481,199.15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27,028.56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27,028.56平方米的17幢房屋連同多項構築物現時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p>	<p>9,450,489,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及51%權益： 人民幣 9,033,476,000元</p>

附註：

- 根據10份房地產所有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13160243、2013160246、2013160247、2013160251、2013160253、2013160257、2013160263、2013160416、201425274及201425278號，總建築面積約283,342.46平方米的93幢房屋由貴公司擁有，而總地盤面積約6,861,716.03平方米的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年期於2051年1月15日至2063年11月20日期間屆滿，作港口碼頭及倉儲用途。
- 根據4份房地產所有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1138768、2013122393、2013122396及2013156279號，總建築面積約32,919.95平方米的12幢房屋由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西聯」）擁有，而總地盤面積約823,455.23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西聯，年期於2053年11月3日至2057年4月29日期間屆滿，作港口碼頭及交通設施用途。西聯為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81,199.15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27,028.56平方米的17幢房屋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年期各不相同，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44,140,67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就附註1及2所述物業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法定業權證，有權按房地產所有權證所述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該物業不附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分，故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 | | |
|--------------------------|---|--|
| (a) 物業位置綜述 | : | 該物業位於山東半島膠州灣西海岸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北面黃河南路。至海灣大橋及青島膠州灣隧道(連接青島開發區與市中心)的車程約為15分鐘。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低至中層的綜合廠房及倉庫。 |
| (b)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不附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環境問題 | : | 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 |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 | 據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新的重大開發項目。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港華路7號的 一幅土地、 5幢房屋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以下兩部分：</p> <p>A部分： A部分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4,760.6平方米的1幅土地以及其上於1995年至2005年分多期竣工的1幢房屋及多個配套構築物。</p> <p>房屋為1幢24層配套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為29,379.74平方米。</p> <p>構築物包括堆場及花壇。</p> <p>A部分已獲出讓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1年6月28日屆滿，作港口碼頭用途。</p> <p>B部分： B部分包括建於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土地上的4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78平方米)及多個構築物。(見附註2)</p> <p>房屋包括1個鍋爐房、1間輔助室及2幢工業用房。</p> <p>構築物包括碼頭、泊位、堆場及倉庫。</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港口及配套泊位設施用途，惟B部分4幢房屋目前為空置除外。</p>	<p>184,24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4,249,000元</p>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13143365號，該物業A部分建築面積約29,379.74平方米的1幢房屋由貴公司擁有，而地盤面積約14,760.6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年期於2051年6月28日屆滿，作港口碼頭用途。
- 據貴集團告知，B部分建於青島港集團擁有的土地上及免費使用土地。就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青島港工」)佔用的B部分4幢總建築面積約1,143.78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或施工許可證。青島港工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貴集團告知，該4幢房屋現為空置並將會於不久將來拆除。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就附註1所述A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取得合法業權證書，有權按房地產所有權證所述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就附註2所述的B部分4幢並無適當業權證書或施工許可證的房屋而言，貴集團可於獲得相關業權證書後取得全面有效的房屋所有權。如相關政府機關視這些房屋為非法，則貴集團或須拆除這些房屋，並須就並無施工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罰款；
 - c. 所有權方面並無重大爭議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該4幢房屋原主要作服務及配套用途，佔貴集團用作生產用途的全部全部房屋的比例較低。因此，不會對貴集團的上市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不附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物業B部分(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且建於並非貴集團擁有的土地上)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該物業B部分(不包括土地)的房屋及構築物(包括碼頭、泊位等)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97,500,000元。
5. 該物業構成貴集團收益的重要部分，故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青島市市北區西面、膠州灣東岸，毗鄰青島市兩條主幹道新疆路及商河路。至青島火車站約5分鐘車程及距青島流亭國際機場約40公里。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低至中層的綜合廠房及倉庫。
- (b)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不附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B部分4幢房屋的業權證書(參閱附註2、3(b)及3(c))。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後的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新的重大發展項目。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招股章程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全球發售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

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設立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ii) 營業稅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體現在下列方面：

- 境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產品免徵營業稅。
- 營業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業務機構的境外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人或勞務購買人。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界定應課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 國務院於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iii) 增值稅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貨物，

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活動的企業，被視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繳納增值稅。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出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 國務院於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業的增值稅率為11%，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率為6%。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中有關非中國居民從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根據該豁免，遵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資公司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該等條約不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就個人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索退款。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規

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就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H股而言，我們目前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預扣的金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 **稅項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銷售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獲得寬減或免除。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收取的股息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任何得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公眾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買賣。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並受法律約束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並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如H股等資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有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人士買賣H股，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

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 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收購及上市；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

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亦可以用實物出資，或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轉讓非現金財產按評估值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招股章程及財務賬目，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

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

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表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報表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規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這些規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票，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與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還要求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約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索賠權利提交仲裁，則整項索賠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2年2月3日修訂及於2012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

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根據有關法規取得商務部的核准，核准後，原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請辦理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2004年10月9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類項目及大額用匯類項目的境外投資應經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經批准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監督反洗錢、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監控及檢查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慣例及在彼等各自的權力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負責有效

實施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金融機構應當建立良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斷完善，及設立反洗錢專門部門或指定內設部門實施反洗錢措施、制定反洗錢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交易以及保存所有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監測到任何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後，金融機構總部或指定部門應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對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及提出證券要約的限制。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方式是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如向股東發行的股份並無適當反映所承諾對價的價值，可能對香港公司及其董事產生法律影響，但香港法例並無列明對該公司的評估程序。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的限制）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在許多方面較香港公司法所載者有更多限制，而香港公司法允許在進行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基礎上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根據公司章程，或如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藉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75%的書面同意修改或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者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利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貸款及准貸款及與之訂立若干交易，就董事責任提供彌償或作出豁免及禁止作出離職補償或未經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而僱用董事為期超過三年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香港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控訴香港公司的事務乃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進行，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為或疏忽會造成類似損害，該股東可向法院請願限制相關事務的進行、要求作出有關行為、委任公司物業及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或持有特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

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香港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如會議所議事項（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被免職）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為28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股東人數超過一名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舉手表決的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

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申報文件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賬目，而其財務賬目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

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此概念包括(其中包括)為公司最佳利益秉誠行事的職責、不將自身置於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的職責以及為正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的職責。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買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周年報表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

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

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的條例及規定，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

訊，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該法律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是由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於2014年5月8日修改，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概述公司章程，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全文的副本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獲股東大會批准的最近期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董事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的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相關費用不得從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此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條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該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據此本公司須先於其他合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該等貸款或協議的當事方的變動或更替或該等貸款或協議下的權利轉讓等；或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條文。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第(i)、(ii)及(iii)項所述一名或以上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受信責任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職責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j) 借貸權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不包含任何特別條文規定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不包含任何特別條文規定擴大該權力的方式，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提案的條文；及
- (ii) 規定發行債券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對公司章程的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否則不得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衡平權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作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設立該類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應收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換股特權、期權、表決權、轉讓人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衡平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設該類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通過，方可作實。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只須向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於下列情況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
或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該所擬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改組中，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決議案須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獲採納。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持有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需以其全數表決票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呈交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某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請辭，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請辭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請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說明。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i)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iii) 載入股權登記日期；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vi) 載入擬在會議上提呈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viii)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的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ix) 大會慣常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至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由此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事宜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總裁主持；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總裁及副總裁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股東大會由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主持。如未有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可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報；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與本公司購買、出售或擔保重大資產而所涉金額佔本公司一年內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以上有關的事項；
- (vi) 股份獎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非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股份可依法轉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發起人所持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任何質押權的標的。

10. 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自有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iv)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任何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

本公司在第(i)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10日內註銷。在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率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或
- (iii) 通過場外協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自有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署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現有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b)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的任何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溢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

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ii)及(iii)項所列明者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點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iii)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e) 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決議案；
- f)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新的年檢報告副本；

- g)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h)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i) 本公司債券存根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4.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i)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因上文(ii)項所載規定解散，清算安排須遵守合併或分立合約。倘本公司因上文(iii)及(v)項所載規定解散，則由人民法院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倘本公司因上文(iv)項所載規定解散，則由主管機構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本公司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至少刊登3次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首份公告當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所有申索。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的尚未了結業務事宜；
- (iv) 清繳尚欠稅款；
- (v) 清理所有債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機構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在解散以及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資產數額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迅速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增減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非公開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或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外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購回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香港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對股東大會權力的監管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確定有關董事薪酬；
- (iii) 選舉及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薪酬；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購回自有股份採納決議案；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採納決議案；
- (x)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採納決議案；

- (xi) 對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決議案；
- (xii)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xiii)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xiv) 決定有關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本公司重大資產的事項；
- (xv) 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批准的關連交易；
- (xvi) 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 (xvii) 批准股票獎勵計劃；及
- (xviii) 批准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的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業務計劃、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回購公司股票或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計劃；
- (xiii) 制訂本公司主要收購及銷售計劃；
- (xiv)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 於股東大會提呈委任或替換為本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總裁的工作；
- (xvii) 檢查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主要交易、重大銷售、重大收購及還價事項並提請股東批准；
- (xviii) 檢查批准除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重大銷售、重大收購或還價事項以外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 (xix) 批准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xx) 檢查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
- (xx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xii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長或總裁認為必要時；
- (ii)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時。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且授權書須規定授權範圍。受委託董事應當在指定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董事的權利。倘董事並無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無委託代表出席，應當視其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彼等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起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v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溢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溢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稅後溢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指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而根據同一理由有訴因的所有人士（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就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而需要其參與的人，須遵從該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申請該仲裁在深圳聆訊。

- (iii) 倘將因(i)段所述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中國法律（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將適用。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13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前身)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概要載於附錄五。

股本變更

在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0億股)，已全數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705,800,000元，包括776,380,000股H股及3,929,42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16.50%及83.50%；或
-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811,670,000元，包括892,837,000股H股及3,918,833,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18.56%及81.44%。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3年11月15日及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視情況而定) 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 (d)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辦理股份發行及上市所需要的一切事宜。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前我們的企業架構」內。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更：

- 2013年12月31日，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 2014年1月24日，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本公司注資而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
- 2014年2月12日，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將其於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的2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人民幣1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股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其他變更。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青島港集團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估值為人民幣10,652,779,5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
2.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重組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進一步注入青島港集團以總計人民幣341,420,000元收購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4日的重組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以現金款項人民幣167,122,355元取代若干向本公司注入的股權、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4.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其本身及其控股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方從事或參與和本公司或其控股企業目前及未來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5. 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以20百萬美元收購我們的H股；
6. 本公司、杜拜環球港務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杜拜環球港務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77,500,000港元收購我們的H股；

7. 本公司、明城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明城有限公司同意以60百萬港元收購我們的H股；
8. 本公司、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收購我們的H股；
9. 本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收購我們的H股；
10. 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收購我們的H股；及
11.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本公司已註冊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
	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於境內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
	中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www.qingdao-port.com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外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數據傳輸系統	2023年6月8日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監控中心管理系統	2023年6月8日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視頻採集系統	2023年6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青島港集團授權免費使用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戶外用可升降式照明燈.....	2024年4月8日
組合裝配式滑輪.....	2024年4月15日
立車用活塞頂部曲面加工裝置.....	2024年9月13日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的供電裝置.....	2026年8月18日
自動摘除式吊鉤.....	2026年10月9日
一種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的糾偏方法.....	2027年4月23日
具有雙向供電的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2027年11月25日
貨場用大門.....	2029年6月3日
吊車用卷鋼吊具.....	2029年6月10日
門式起重機鋼絲繩的更換裝置.....	2030年4月21日
堆取料機俯仰機構的防護裝置.....	2030年4月21日
堆取料機穿連電纜線的保護裝置.....	2030年4月28日
卷鋼翻轉用支架.....	2030年5月28日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一種輪胎式集裝箱門式起重機的自動糾偏方法	2030年7月18日
成組貨物網路自動脫離貨盤	2030年9月20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專利許可協議」。該等專利全部與本公司的裝卸設施、機器及技術有關。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信息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人士權益 的百分比
青島外理	外理總公司	16%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	49%
西聯	青島招商局	49%
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	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	49%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公司已就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等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4年5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各合約的年期由本公司從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成立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董事可在獲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連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監事已於2014年5月就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等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公司獲得補償（包括薪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b)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e)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待決或即將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初步費用

本公司估計初步費用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魯里海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6百萬美元。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方及買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須繳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訂立向本公司出租或本公司租購機器為期超過一年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返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也沒有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購回股份」。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發起人

發起人為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青路6號。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1,167,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選定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信息－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本公司委託德魯里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l)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 僅供識別